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2018 年報



目 錄

(I)	釋義	2
(II)	公司信息	4
(III)	財務及業務數據摘要	6
(IV)	公司概況	8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19
(VI)	董事會報告	40
(VII)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47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	54
(IX)	企業管治報告	65
(X)	重要事項	89
(XI)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5
(XII)	綜合損益表	116
(XIII)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117
(XIV)	綜合資產負債表	118
(XV)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0
(XVI)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1
(XV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3

(I)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字句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或「公司」或 「中國山水」或「山水水泥」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或「中國山水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報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期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中國山水(香港)」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Pioneer Cement」	指	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Continental Cement」	指	Continental Cement Corporation
「American Shanshui」	指	American Shanshui Development Inc.
「山東山水」	指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亞泥」	指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材」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CSI」	指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天瑞集團」	指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區域」	指	於魯東運營區、魯西運營區和魯南運營區所覆蓋的業務
「魯東運營區」	指	位於山東省東部，包括濰坊、青島、煙台及威海等地區的業務
「魯西運營區」	指	位於山東省中部和西部，包括淄博、濟南及河北省和天津等地區的業務
「魯南運營區」	指	位於山東省南部，包括棗莊、濟寧、菏澤及河南省等地區的業務

(I) 釋義(續)

「東北運營區」	指	位於遼寧省、內蒙古東部及吉林省等地區的業務
「山西運營區」	指	位於山西省及陝西省等地區的業務
「新疆運營區」	指	位於新疆喀什地區的業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於2014年5月16日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同比」	指	上年同期數字相比
「熟料」	指	水泥生產過程中的半製成品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元」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單位。若無特別說明，本報告中所有貨幣均為人民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一.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

執行董事

常張利先生(主席)
吳玲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銘政先生
李建偉先生
許祐淵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銘政先生(主席)
李建偉先生
許祐淵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建偉先生(主席)
張銘政先生
許祐淵先生

執行委員會

常張利先生(主席)
吳玲綾女士

提名委員會

常張利先生(主席)
吳玲綾女士
張銘政先生
李建偉先生
許祐淵先生

(II) 公司信息(續)

二. 公司基本資料

- | | | | |
|------|-----------|---|--|
| (1) |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 | : |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
| |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 | :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
| | 英文名稱縮寫 | : | CSC |
| (2) | 公司註冊辦事處 | : |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
| (3) |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 : | 中國山東濟南市長清區崗山鎮山水工業園 |
| |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 : |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 (4) | 公司網址 | : | www.sdsunnsygroup.com |
| (5) | 授權代表 | : | 常張利、吳玲綾 |
| (6) | 公司秘書 | : | 盧綺霞 |
| (7) | 上市日期 | : | 2008年7月4日 |
| (8) |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 : | 聯交所 |
| (9) | 股份代號 | : | 00691 |
| (10) | 股份簡稱 | : | 山水水泥 |
| (11)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 (12) | 香港法律顧問 | : |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
| (13) | 核數師 | : |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III) 財務及業務數據摘要

1. 綜合利潤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營業收入	17,638,370	14,773,644	11,284,193	11,166,212	15,596,440
毛利	5,923,471	4,412,403	2,476,001	1,228,285	3,346,865
毛利率	33.6%	29.9%	21.9%	11.0%	21.5%
營業利潤／(虧損)	3,779,350	1,980,514	238,161	(4,869,076)	1,812,813
營業利潤率／(虧損)	21.4%	13.4%	2.1%	(43.6%)	11.6%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虧損)	5,238,698	3,447,725	1,683,883	(3,430,464)	3,172,359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虧損)率	29.7%	23.4%	14.9%	(30.7%)	20.3%
淨利潤／(虧損)	2,168,847	546,470	(978,861)	(6,693,655)	308,578
其中：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96,657	600,817	(738,281)	(6,387,259)	347,650
少數股東權益	(27,810)	(54,347)	(240,580)	(306,396)	(39,072)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元)	0.62	0.18	(0.22)	(1.89)	0.12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元)	0.58	0.18	(0.22)	(1.89)	0.12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動資產	20,214,657	20,753,158	21,652,679	23,109,951	26,645,735
流動資產	5,858,056	4,336,801	4,267,477	3,903,749	7,049,762
總資產	26,072,713	25,089,959	25,920,156	27,013,700	33,695,497
總負債	16,486,377	21,072,428	22,663,917	22,520,535	22,329,171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權益	9,522,248	3,915,327	3,098,688	4,030,252	10,597,967
非控股股東權益	64,088	102,204	157,551	462,913	768,359
非流動負債	3,258,193	1,327,726	521,533	772,186	12,484,072
流動負債	13,228,184	19,744,702	22,142,384	21,748,349	9,845,099
總權益和負債	26,072,713	25,089,959	25,920,156	27,013,700	33,695,497
淨資本負債比率	42.6%	76.4%	81.9%	77.6%	56.9%

(III) 財務及業務數據摘要(續)

3. 綜合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216,178	1,865,912	978,342	(342,913)	1,375,82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49,094)	(577,489)	(418,809)	(1,591,087)	(2,184,284)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84,229)	(1,253,495)	(509,959)	1,002,770	682,2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額	982,855	34,928	49,574	(931,230)	(126,251)

4. 主要業務數據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水泥銷量(千噸)	39,186	41,131	43,959	45,821	53,146
熟料銷量(千噸)	9,953	9,232	10,544	8,421	9,818
混凝土(千立方米)	2,882	3,420	2,680	2,370	3,471
水泥銷售單價(元/噸)	337.2	276.3	199.0	198.8	235.4
熟料銷售單價(元/噸)	270.9	239.8	164.6	154.3	191.6
混凝土(元/立方米)	459.1	349.8	252.8	267.6	298.6

(IV) 公司概況

(1) 公司背景

本公司於2006年4月2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7年9月6日完成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並於2008年7月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00691)。本公司持有中國山水(香港)100%股權並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中國山水(香港)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持有Pioneer Cement 100%股權；Pioneer Cement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持有山東山水100%股權，是山東山水的唯一股東。

山東山水是Pioneer Cement於2005年通過股權收購方式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依照中國法律法規設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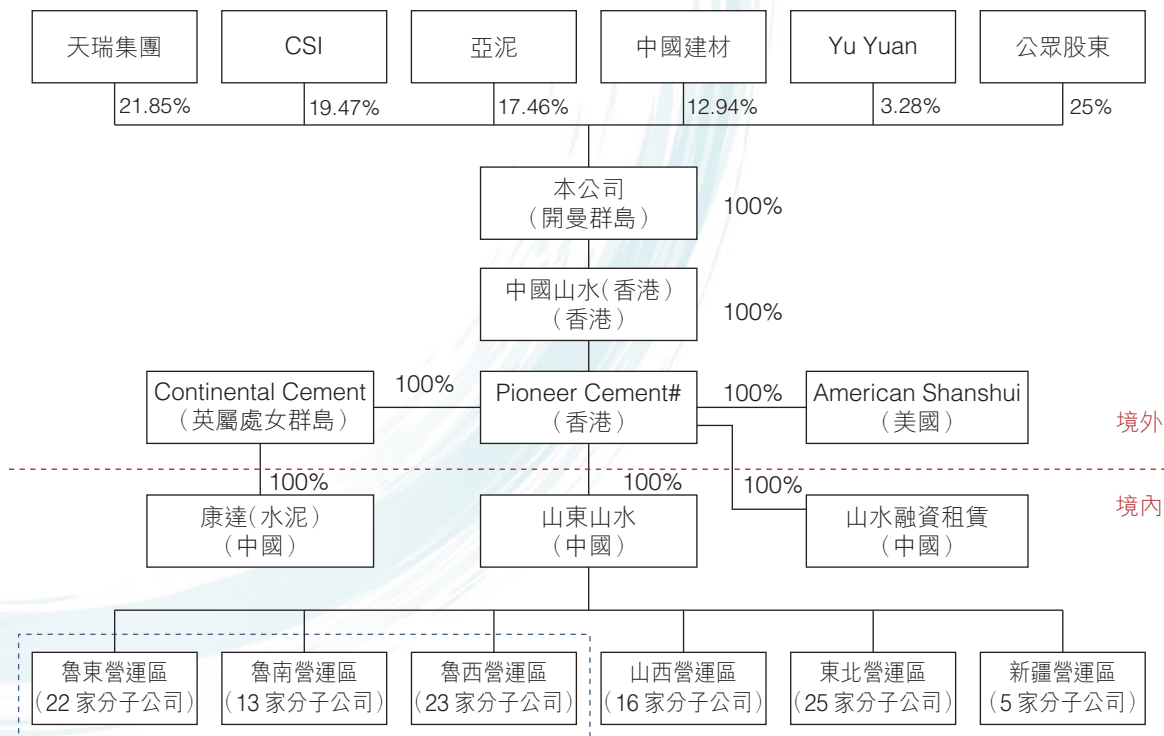
山東山水是國家重點支援的12家全國性大型水泥企業之一。目前，山東山水107家附屬企業遍佈山東、遼寧、山西、內蒙、新疆等十幾個省份。

山東山水立足山東，已形成以濟南、濰博、濰坊、煙台為熟料基地，配套水泥粉磨企業遍佈省內十幾個地轄市的產業格局，生產規模位居全國同行業第6位。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水泥企業及多數商混站通過ISO9001品質體系、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OHSAS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本公司所有「山水東嶽」牌系列水泥被評為山東省著名商標，榮獲國家註冊品質信用AAA金質標誌，廣泛應用於國家重點工程及鐵路、公路、機場、房地產等基礎設施建設。

(IV) 公司概況(續)

(2) 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Pioneer Cement直接持有下述分子公司的股權，包括於魯東營運區的安丘山水(25.16%)、威海山水(75.00%)、青島創新(75.03%)、臨朐山水(45.07%)、臨朐骨料(99.00%)；於魯南營運區的棗莊創新(69.96%)、於魯西營運區的平陰山水(25.00%)；及於東北營運區的丹東山水(25.25%)及瀋陽山水(18.10%)。

(IV) 公司概況(續)

(3) 生產設施分佈及產能情況

本集團現已投入運營的生產設施主要分佈於山東省、遼寧省、內蒙古東部、山西省、陝西省和新疆喀什地區。熟料生產設施全部位於本集團的石灰石礦附近，並服務本集團終端市場附近的水泥粉磨生產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運營區的水泥和熟料的總產能分別載列如下：

	水泥產能 (萬噸)	熟料產能 (萬噸)
山東區域	5,376	2,493
魯東運營區	2,441	1,075
魯西運營區	2,015	794
魯南運營區	920	624
山西運營區	1,560	864
東北運營區	2,702	1,510
新疆運營區	400	160
合計	10,038	5,027

(IV) 公司概況(續)

魯東運營區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安丘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安丘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昌樂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昌樂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熟料和混凝土
康達(山東)水泥有限公司(「康達水泥」)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臨朐山水建材骨料有限公司(「臨朐骨料」)	生產、銷售混凝土骨料
臨朐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臨朐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青島華鼎建材有限公司(「華鼎建材」)	生產、銷售混凝土
青島華鼎建築新材料有限公司(「華鼎新材」)	生產、銷售混凝土
青島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青島基安」)	生產、銷售混凝土
青島山水創新水泥有限公司(「青島創新」)	生產、銷售水泥
青島山水恒泰水泥有限公司(「青島恒泰」)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產品
青島山水建新水泥有限公司(「青島建新」)	生產、銷售水泥
濰坊濱海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濰坊濱海」)	生產、銷售水泥
濰坊市磊鑫混凝土有限公司(「濰坊磊鑫」)	生產、銷售混凝土
濰坊凝石建材有限公司(「濰坊凝石」)	生產、銷售水泥
濰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濰坊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石灰石及混凝土
濰坊萬達建材有限公司(「濰坊萬達」)	生產、銷售混凝土
威海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威海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和混凝土
煙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煙台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沂水創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沂水創新」)	生產、銷售水泥
沂水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沂水山水」)	生產、銷售熟料及石灰石
乳山山水水泥有限公司(「乳山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山東潤生源山泉水有限公司(「潤生源」)	生產、銷售飲用水

(IV) 公司概況(續)

魯南運營區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蚌埠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蚌埠山水」)	籌建水泥生產線
亳州山水水泥有限公司(「亳州山水」)	籌建水泥生產線
曹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曹縣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東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東明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菏澤福余混凝土有限公司(「菏澤福餘」)	生產、銷售混凝土
輝縣市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輝縣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嘉祥山水骨料有限公司(「嘉祥骨料」)	生產、銷售混凝土骨料
濟寧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濟寧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熟料、混凝土、石灰石及相關產品
巨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巨野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單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單縣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微山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微山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棗莊創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棗莊創新」)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棗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棗莊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IV) 公司概況(續)

魯西運營區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濱州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濱州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德州天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德州天祺」)	生產、銷售混凝土
德州築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德州築城」)	生產、銷售混凝土
東營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東營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肥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肥城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肥城山水商砼有限公司(「肥城商砼」)	生產、銷售混凝土
廣饒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廣饒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故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故城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濟南山水物流港有限公司(「物流港」)	後勤服務和銷售煤
濟南世紀創新水泥有限公司(「世紀創新」)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製品
墾利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墾利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樂陵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樂陵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產品
聊城美景中原水泥有限公司(「聊城美景」)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聊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聊城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和混凝土
平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平陰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山東水泥廠有限公司(「山東水泥廠」)	生產、銷售水泥、混凝土製品及石灰石
山東山水建築材料有限公司(「山水建材」)	生產、銷售建築材料及相關產品
莘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莘縣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製品
天津市天輝水泥有限公司(「天津天輝」)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製品
天津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天津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周口山水管道有限公司(「周口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製品
淄博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淄博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熟料及石灰石
淄博雙鳳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淄博雙鳳」)	生產、銷售水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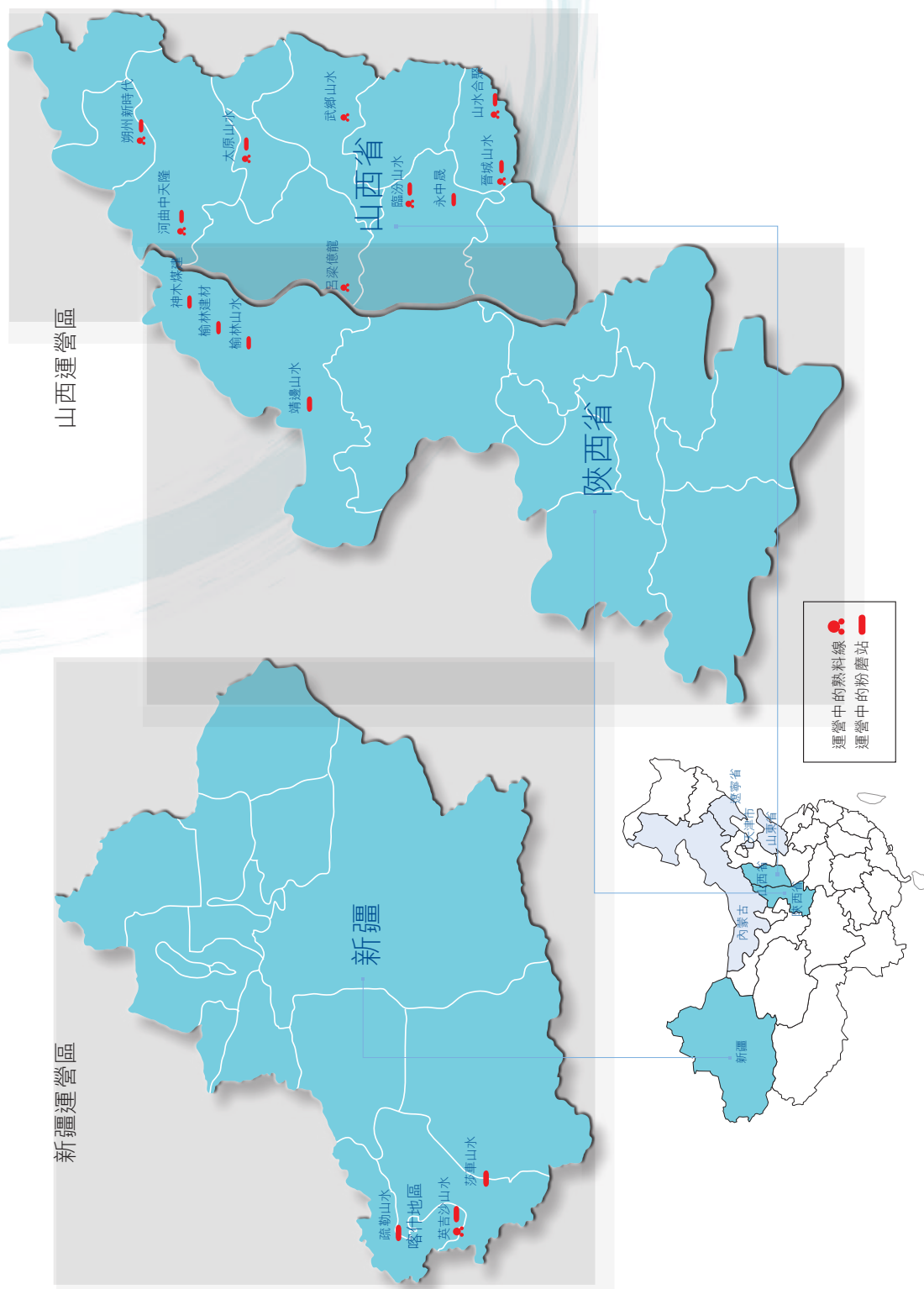
(IV) 公司概況(續)

東北運營區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阿魯科爾沁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阿旗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敖漢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敖漢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製品
白山山水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白山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產品
巴林右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巴林右旗」)	生產、銷售水泥
本溪山水礦業有限公司(「本溪礦業」)	石灰石開採和銷售
本溪山水實業有限公司(「山水實業」)	安裝和維修水泥機械設備及備件
渤海水泥(葫蘆島)有限公司(「渤海水泥」)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及相關製品
渤海水泥(錦州)有限公司(「錦州水泥」)	生產、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製品
朝陽山水東鑫水泥有限公司(「遼寧東鑫」)	生產、銷售水泥
赤峰山水遠航水泥有限公司(「赤峰遠航」)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製品
大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大連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熟料及相關製品
丹東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丹東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葫蘆島渤海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鐵路」)	建設、維修專用鐵路線、洗修蒸汽機車
霍林郭勒山水水泥有限公司(「霍林郭勒」)	生產、銷售水泥
喀左叢元號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喀左叢元號」)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科右中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科右中旗」)	生產、銷售水泥
遼寧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遼寧工源」)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產品
遼陽千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遼陽千山」)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盤錦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盤錦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瀋陽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瀋陽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通遼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通遼工源」)	生產、銷售水泥
烏蘭浩特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烏蘭浩特」)	生產、銷售水泥
營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營口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綦賚特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綦旗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大連合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大連合源」)	項目投資及管理

(IV) 公司概況(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山西及新疆運營區的主要生產設施：



(IV) 公司概況(續)

山西運營區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河曲縣中天隆水泥有限公司(「河曲中天隆」)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晉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晉城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晉城山水合聚水泥有限公司(「山水合聚」)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靖邊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靖邊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臨汾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臨汾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呂梁億龍水泥有限公司(「呂梁億龍」)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山西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山西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產品
山西永中晟環保建材有限公司(「永中晟」)	生產、銷售水泥
神木縣煤建水泥有限公司(「神木煤建」)	生產、銷售水泥
朔州山水新時代水泥有限公司(「朔州新時代」)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產品
太原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太原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武鄉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武鄉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榆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榆林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產品
榆林山水環保建材有限公司(「榆林建材」)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產品
陽曲縣中宇建材有限公司(「中宇建材」)	生產、銷售混凝土骨料
太原市廣廈水泥有限公司(「太原廣廈」)	生產、銷售混凝土骨料

新疆運營區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喀什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喀什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克州山水物貿有限公司(「克州山水」)	物流服務；銷售水泥、礦石
莎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莎車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及混凝土
疏勒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疏勒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及混凝土
英吉沙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英吉沙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熟料及混凝土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1. 水泥產業經營運行狀況

於2018年，我國經濟保持了高速增長，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900,309億元，同比增長6.6%；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為人民幣120,264億元，同比增長9.5%；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為人民幣635,636億元，同比增長5.9%，增速比上年下降1.3個百分點；全國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比上年實際增長6.2%，增速比上年回落0.4個百分點，繼續運行在合理區間。工業結構持續優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不斷顯現，企業盈利能力有所增強。(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2018年是全面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大精神的開局之年，也是改革開放40周年，中央堅持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不動搖。為換回碧水、藍天、淨土，今年以來污染防治攻堅戰不斷發力，在節能減排、錯峰生產、礦山綜合整治等環保政策的實施與推動下，水泥產能發揮被制約。從水泥需求側來看，2018年房地產新開工迅猛和扶貧攻堅的農村需求對沖了基建投資下滑的影響，水泥需求總量依舊呈現「平台期」的「穩定」特點。一邊是需求平穩，一邊是供給收縮，同時，在協會和大企業的帶動下行業自律的效果明顯提升，促使我國水泥市場總體供需矛盾得到了明顯改善，多數地區庫存水平處於低位運行，支撐水泥價格一路上揚，並站上歷史高位，水泥行業2018年利潤也創造了歷史最高水平。

根據國家統計局統計，2018年全國累計水泥產量21.77億噸，同比增長3%。全國累計熟料產量14.22億噸，同比增長3.56%。水泥行業整體效益水平比去年有了大幅度的提升，水泥行業實現收入8,823億元，同比增長24.7%，利潤總額1,545.51億元，同比增長113.59%。利潤總額時隔七年再次創歷史新高點。與歷史最高年份相比，高出526億元。(資料來源：數字水泥網)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2. 公司業務回顧

2018年，本集團致力於細化內部基礎管理，以提升現有生產運營質量和持續盈利能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水泥產能10,038萬噸，熟料產能5,027萬噸，商品混凝土產能1,930萬立方米。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水泥3,918.6萬噸，同比減少4.73%；銷售熟料995.3萬噸，同比增加7.81%；銷售商品混凝土288.2萬立方米，同比減少15.73%。營業收入人民幣176.38億元，同比增加19.46%；本期盈利人民幣21.69億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產能未變動。

(I) 業務分析

(a) 產品收入分析及同比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產品	2018年		2017年		銷售金額
	銷售金額	比重	銷售金額	比重	增減
水泥	12,942	73.4%	11,174	75.6%	15.8%
熟料	2,640	15.0%	2,175	14.7%	21.4%
混凝土	1,295	7.3%	1,175	8.0%	10.2%
其他	761	4.3%	250	1.7%	204.4%
合計	17,638	100%	14,774	100%	19.4%

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收入增加19.4%至人民幣176.38億元，水泥產品收入人民幣129.42億元，同比增加15.8%。熟料收入人民幣26.40億元，同比增加21.4%。混凝土收入人民幣12.95億元，同比增加10.2%。受惠於售價提升，本集團營業收入大幅成長。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2. 公司業務回顧(續)

(I) 業務分析(續)

(b) 產品銷量、銷售單價分析及同比變動情況

(1) 全集團銷量、銷售單價對比

產品	2018年 銷量 (千噸)	2017年 銷量 (千噸)	銷量 增減	2018年 銷售單價 (元/噸)	2017年 銷售單價 (元/噸)	售價 增減
水泥	39,186	41,131	-4.7%	337.2	276.3	22.0%
熟料	9,953	9,232	7.8%	270.9	239.8	13.0%
	(千立 方米)	(千立 方米)		(元/ 立方米)	(元/ 立方米)	
混凝土	2,882	3,420	-15.7%	459.1	349.8	31.2%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2. 公司業務回顧(續)

(I) 業務分析(續)

(b) 產品銷量、銷售單價分析及同比變動情況(續)

(1) 全集團銷量、銷售單價對比(續)

報告期內，本集團水泥銷量同比減少4.7%至3,918.6萬噸，商品熟料銷量同比增加7.8%至995.3萬噸。水泥銷售單價上升22.0%至人民幣337.2元/噸，熟料銷售單價上升13.0%至人民幣270.9元/噸。混凝土銷量同比減少15.7%至288.2萬立方米，混凝土銷售單價上升31.3%至人民幣459.1元/立方米。

(2) 各運營區企業水泥銷售單價對比

運營區	2018年平均 銷售單價 (元/噸)	2017年平均 銷售單價 (元/噸)	售價增減
山東區域	372.1	288.9	28.8%
魯東運營區	396.2	290.3	36.5%
魯西運營區	364.8	294.0	24.1%
魯南運營區	349.2	276.2	26.4%
東北運營區	272.1	256.7	6.0%
山西運營區	252.6	227.0	11.3%
新疆運營區	410.3	309.5	32.6%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2. 公司業務回顧(續)

(I) 業務分析(續)

(b) 產品銷量、銷售單價分析及同比變動情況(續)

(2) 各運營區企業水泥銷售單價對比(續)

報告期內，山東區域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372.1元/噸，同比增加28.8%；魯東運營區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396.2元/噸，同比增加36.5%；魯西運營區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364.8元/噸，同比增加24.1%；魯南運營區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349.2元/噸，同比增加26.4%；東北運營區企業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272.1元/噸，同比增加6.0%；山西運營區企業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252.6元/噸，同比增加11.3%；新疆運營區企業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410.3元/噸，同比增加32.6%。

(3) 高、低標號水泥銷量佔比及對比

產品	2018年		2017年		銷量增減
	銷量 (千噸)	銷售佔比	銷量 (千噸)	銷售佔比	
高標號水泥	30,554	78.0%	29,920	72.7%	2.1%
低標號水泥	8,632	22.0%	11,211	27.3%	-23.0%

註：高標號水泥指耐壓強度相當於或高於42.5兆帕的產品。

報告期內，高標號水泥銷量為3,055.4萬噸，同比增加2.1%，低標號水泥銷量為863.2萬噸，同比減少23.0%。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2. 公司業務回顧(續)

(I) 業務分析(續)

(c) 各運營區銷售金額分析及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運營區	2018年		2017年		銷售金額 增減
	銷售金額	比重	銷售金額	比重	
山東區域	12,389,561	70.3%	9,835,051	66.5%	26.1%
魯東運營區	4,713,867	26.7%	4,053,231	27.4%	16.5%
魯西運營區	5,269,510	30.0%	3,813,285	25.8%	38.2%
魯南運營區	2,406,184	13.6%	1,968,535	13.3%	22.2%
東北運營區	3,128,384	17.7%	3,128,440	21.2%	—
山西運營區	1,643,017	9.3%	1,328,002	9.0%	23.7%
新疆運營區	477,408	2.7%	482,151	3.3%	-1.0%
合計	17,638,370	100%	14,773,644	100%	19.5%

報告期內，山東區域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23.9億元，佔總銷售收入的70.3%，同比增加26.1%；魯東運營區銷售收入為人民幣47.1億元，佔總銷售收入的26.7%，同比增加16.5%；魯西運營區銷售收入為人民幣52.7億元，佔總銷售收入的30.0%，同比增加38.2%；魯南運營區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4.1億元，佔總銷售收入的13.6%，同比增加22.2%；東北運營區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1.3億元，佔總銷售收入的17.7%，持平；山西運營區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6.4億元，佔總銷售收入的9.3%，同比增加23.7%；新疆運營區銷售收入為人民幣4.8億元，佔集團總銷售收入的2.7%，同比減少1.0%。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2. 公司業務回顧(續)

(II) 盈利分析

(a) 主要損益項目變動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8年	2017年	增減
營業收入	17,638,370	14,773,644	19.4%
毛利	5,923,471	4,412,403	34.2%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5,238,698	3,447,725	51.9%
營運所得利潤	3,779,350	1,980,514	90.8%
稅前利潤／(虧損)	3,046,987	967,340	215.0%
年度淨利潤／(虧損)	2,168,847	546,470	296.9%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虧損)	2,196,657	600,817	265.6%

報告期內，集團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76.38億元，同比增加19.4%；營運所得利潤人民幣37.79億元；年度淨利潤人民幣21.69億元，同比增加296.9%；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利潤人民幣21.97億元。盈利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銷售價格回升，毛利率由同期29.9%上升至33.6%。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2. 公司業務回顧(續)

(II) 盈利分析(續)

(b) 銷售成本佔比收入的比較分析

(單位：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018年		2017年		佔比收入 增減變動
	金額	佔比收入	金額	佔比收入	
原材料	4,176,120	23.6%	3,420,862	23.2%	0.4個百分點
煤炭	2,885,318	16.4%	2,862,089	19.4%	-3.0個百分點
電力	1,040,600	5.9%	1,119,881	7.6%	-1.7個百分點
折舊和攤銷	973,003	5.5%	1,004,085	6.8%	-1.3個百分點
其他	2,639,858	15.0%	1,954,324	13.2%	1.8個百分點
總銷售成本	11,714,899	66.4%	10,361,241	70.2%	-3.8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佔比收入為66.4%，同比減少3.8個百分點。其中，原材料成本增加0.4個百分點，煤炭、電力成本、折舊和攤銷較去年分別減少3.0、1.7、1.3個百分點。其他則較去年增加1.8個百分點。

原材料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石灰石等各項原材料成本皆上漲，且2018年度外購熟料增加所致。2018年煤炭平均採購單價比去年同期(人民幣629.4元/噸)上漲4.1%至人民幣654.9元/噸。折舊和攤銷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受錯峰生產政策，停產期間較長，相關費用轉列至管理費用所致。另其他銷售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人工成本增加、維修費用增加及2018年度新增原物料銷售業務之相關銷售成本所致。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3. 財務回顧

(a) 期間費用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8年		2017年		佔銷售 收入比重 增減變動
	金額	佔銷售 收入比重	金額	佔銷售 收入比重	
銷售費用	528,040	3.0%	580,786	3.9%	-0.9個百分點
管理費用	2,023,048	11.5%	2,079,507	14.1%	-2.6個百分點
財務成本	778,320	4.4%	1,021,372	6.9%	-2.5個百分點
合計	3,329,408	18.9%	3,681,665	24.9%	-6.0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集團銷售費用佔比銷售收入同比減少0.9個百分點；管理費用佔比銷售收入同比減少2.6個百分點；財務成本佔比銷售收入同比減少2.5個百分點。

銷售費用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由於銷售服務費、港口泊位費及運輸裝卸費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由於訴訟損失、保安費、僱員補償及離職撥備提列數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財務成本下降主要由於今年下半年度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股及新增發行新股改善財務結構、債務協商及加速還款後，利息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3. 財務回顧(續)

(b) 資產負債項目變動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增減變動
非流動資產	20,214,657	20,753,158	-2.6%
流動資產	5,858,056	4,336,801	35.1%
總資產	26,072,713	25,089,959	3.9%
流動負債	13,228,184	19,744,702	-33.0%
非流動負債	3,258,193	1,327,726	145.4%
總負債	16,486,377	21,072,428	-21.8%
非控股股東權益	64,088	102,204	-37.3%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	9,522,248	3,915,327	143.2%
負債及權益合計	26,072,713	25,089,959	3.9%
淨資本負債比率	42.6%	76.4%	-33.8個百分點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60.73億元，總負債為人民幣164.86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95.87億元。淨資本負債比率(淨負債÷(淨負債+公司權益))為42.6%，較去年減少了33.8個百分點。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58.58億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32.28億元，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73.7億元。自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陸續與債權人達成協商及和解，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b)及23-25之說明。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3. 財務回顧(續)

(c) 長期及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單位：人民幣千元)

借款年期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含1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5,918,509	12,504,756
長期借款	2,501,327	800,888
合計	8,419,836	13,305,644

本集團所有借款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84.20億元(包括美元可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及贖回之部份及其應付利息合計約0.92億美元(約人民幣6.33億元)及77.87億元人民幣借款)，較2017年底減少人民幣48.86億元。其中，短期借款為人民幣59.19億元，佔總借款的70.29%。

(d) 資本性支出

報告期內，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9.29億元，主要用於水泥、熟料生產線的投資支出。

於2018年12月31日，已訂立廠房建設合同及設備購買合同在賬目內未提撥，但應履行的資本承諾為：

(單位：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已授權及已訂約		
— 廠房和設備	321,051	270,497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廠房和設備	79,660	67,186
合計	400,711	337,68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集團批准已經訂約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21億元，比2017年底增加人民幣0.51億元，增加18.9%。已經批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0.80億元。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3. 財務回顧(續)

(e) 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單位：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於2017年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2,216,178	1,865,9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49,094)	(577,489)
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84,229)	(1,253,495)
現金及等價物的淨變動	982,855	34,928
於1月1日的現金及價物餘額	307,995	276,500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093	(3,433)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價物的餘額	1,303,943	307,995

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報告期內，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22.16億元，比同期增加人民幣2.52億元。集團投資活動所用負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8.49億元，比同期增加人民幣2.03億元。集團籌資活動所用負現金流淨額人民幣3.84億元，比同期減少人民幣8.99億元。

(f)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除於2018年12月取得乳山山水水泥有限公司33%之股權，對該公司重新取得控制力外，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g)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h)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或有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3. 財務回顧(續)

(i)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銷售額及採購額，大部分以人民幣列值。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人民幣未來匯率或因中國政府可施加之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大幅變動，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及國際之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影響。人民幣兌外幣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4. 財務報告和公司會計政策

董事會在財務負責人及財務部協助下，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自其上市日期以來一直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發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5. 2019年展望

(a) 經營環境展望(資料源：2018年水泥行業經濟運行分析及2019年展望、數字水泥網、中國水泥網)

2019年是新中國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關鍵之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提出2019年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新發展理念，堅持推動高質量發展，堅持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堅持深化市場化改革、擴大高水平開放，加快建設現代化經濟體系，統籌推進穩增長、促改革、調結構、惠民生、防風險工作，保持經濟運行在合理區間，進一步穩就業、穩金融、穩外貿、穩外資、穩投資、穩預期，提振市場信心，保持經濟持續健康發展和社會大局穩定。

2019年我國經濟發展面臨的外部環境和2018年相比更為複雜嚴峻，國家信息中心預測，投資增長速度會有所回升，消費穩中略降，出口增長速度將有所回落，價格總體穩定，工業品和消費品價格的剪刀差縮小，總體上經濟增長將有所減慢。與此同時，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對穩定經濟的效應將繼續顯現，鼓勵民營企業發展和深化改革開放的信號有利於穩定企業的信心，穩就業、穩金融、穩外貿、穩外資、穩投資、穩預期的政策會逐步發揮作用。預計2019年的經濟增長6%以上，物價控制在3%左右。房地產投資增速應該還能保持在5%以上，對水泥需求量相對穩定。

從行業層面看：產能過剩仍是主要矛盾，跨區域產能置換、錯峰不堅決也影響行業發展信心，但水泥行業總體需求仍在平台期，需求托底。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5. 2019年展望(續)

(a) 經營環境展望(續)(資料源：2018年水泥行業經濟運行分析及2019年展望、數字水泥網、中國水泥網)

2018年行業步入了利潤高峰期，正在形成新的行業經營理念和經營模式，隨著2019年行業經營不斷深化、平台建設持續推進，將為行業效益的穩步提升提供保障；政府支持、協會引導、大企業擔當的局面已經形成，錯峰生產、停窯限產逐步從行業的自發行為轉變為政策約束，同時錯峰限產範圍逐步由北向南推進，可以有效改善南北供需差異的現狀；同時，取消32.5等級水泥，有利於化解產能嚴重過剩、維護供需動態平衡、淨化市場運行環境、提高行業發展質量。

從需求層面看：基建將明顯反彈，房地產投資增速將面臨下行壓力，但降幅總體可控。

1. 基建將有明顯反彈：國家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加快推進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加大基礎設施等領域補短板力度。強調堅持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並啟動了如川藏鐵路等重大基建項目。當前基建增速仍處於歷史上最低位置，在政策大力推進基建穩增長之下，2019年基建投資增速有望逐步企穩回升，依然會對水泥的剛性需求帶來較強的支撐。
2. 樓市調控持續收緊，房地產投資增速將面臨下行壓力，但降幅總體可控。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5. 2019年展望(續)

(a) 經營環境展望(續)(資料源：2018年水泥行業經濟運行分析及2019年展望、數字水泥網、中國水泥網)

3. 水泥需求出現大幅下滑概率較小，2019年水泥需求仍處於平台期的微調特徵。鑒於房地產投資增速將面臨下行，新投資基建項目需求有延後因素，我們預計2019年水泥產量下滑幅度在2%左右。
4. 「區域好於全國」是需求明顯的表現，華東及中南發達地區需求確定性同比增強，而京津冀將進一步貢獻彈性；預計2019年整體資金面壓力有望緩解。同時2018年7月國常會後，基建補短板方向明確，以中央政府加槓桿為代表的重點工程項目(以軌交、鐵路為主要投放方向)及經濟發達省份(以雄安為代表的京津冀區域，長三角及珠三角區域)基建投放的確定性最強，有望托底經濟。而地產2018年12月表現超預期，投資和開工處於相對高位，竣工端明顯回升，我們判斷支撐2019年地產需求的將是土地「死庫存」的盤活，預期2019年地產投資在5-10%增長，整體需求可能好於市場預期，尤其是在核心城市帶，因此我們判斷華東華南及京津冀2019年需求確定性仍強。

供給端：環保逐步脫離「一刀切」，供給邊際略有放鬆。

2018年4季度水泥及鋼鐵價格走勢的分化，就是對環保一刀切政策變化時不同屬性及格局的商品走勢的最佳演繹，總體來說2019年全國水泥供給格局料無較大變動，南北區域有分化。2019年全國新投產熟料產能預計將會超過2,500萬噸，比去年有小幅的增長，主要分佈於中西部地區。北方地區錯峰生產更嚴的空間不大，各地區停窯時間有增有減，山東和河南有可能會有所鬆動。南方地區彈性較大，停窯時間和執行力度仍有加大的空間。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5. 2019年展望(續)

(a) 經營環境展望(續)(資料源：2018年水泥行業經濟運行分析及2019年展望、數字水泥網、中國水泥網)

進出口方面，據相關機構估算越南2019年國內市場消費將會有所增長，用於出口的水泥大約在3,000萬噸左右，基本與2018年持平。預計明年越南出口至中國的熟料將會略少於1,000萬噸，不會造成較大的衝擊。

從價格和效益來看：2019年有望繼續維持較高的價位和盈利水平，但持續上升的阻力較大

1. 2019年有望繼續維持較高的價位和盈利水平，但持續上升的阻力較大。新增(點火)產能、差異化錯峰、進口熟料將對局部市場產生階段性的衝擊，但2019年依舊是中央環保治理的重要年份，力度不會明顯減弱，尤其是南部市場，對供給收縮的影響將持續。
2. 政府對基建投資力度明顯加大，北部地區(華北、西北、東北)市場需求有望回暖，尤其是京津冀水泥市場需求預計有明顯提升。
3. 大企業集團的效益持續看好。部分大企業集團通過內部減量置換實現升級改造，關閉淘汰低效或無效資產的熟料生產線，集中礦山資源，優化市場佈局，改善資本結構，提升效益指標。
4. 以大企業為主體的區域市場平台建設有利於穩定價格體系。2019年，南方水泥價格企穩，北方水泥價格有望緩慢反彈。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5. 2019年展望(續)

(b) 本公司業務展望

2018年是山水集團發展歷程中最令人鼓舞、令人振奮的一年。集團公司在公司治理、規範運作、創新經營、綠色發展、團隊建設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令人振奮的成績，並創造了經濟效益歷史新高，主要表現在以下幾方面：一是經營業績大幅增長。主要KPI同比持續大幅增加，集團利潤同比大幅提升；二是行業經營成效突出。踐行大型集團社會責任，推動區域平台管理公司建設，主動擔當错峰生產標杆，切實發揮了骨幹優勢企業的引領作用，加強了行業自律，對區域水泥市場穩定起到了重要作用；三是創新轉型加快推進。技術改造、管理創新取得了新成果，獲得了「全國建材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骨料業務加快發展，物流產業園、智慧物流、互聯網+交易平台等新業務穩步推進；四是內部管控水平持續提升。推行全面成本管理，部分成本管控指標處於行業領先地位，噸煤耗處於國內領先水平；現場管理、質量管理、目標管理、安全生產等工作持續向好，企業品牌效應不斷提升；五是債券風險得到有效化解。新董事會成立以來，積極化解境內外風險，與國內所有債權人達成和解，解決海外5億美元債券，重新贏得了國內金融機構的支持，贏得了香港資本市場信譽。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5. 2019年展望(續)

(b) 本集團業務展望(續)

2019年集團公司將持續實現高質量發展，具體如下：

(一) 緊緊圍繞「一個中心」

緊緊圍繞「經濟效益創歷史最好水平」這一中心，加快轉型升級提質增效。山東區域要在「創建一流企業」上狠下功夫，新疆區域應做好骨料產業這一新經濟增長點的培育，山西區域應大膽創新扭轉所屬企業「南強北弱」的局面，東北區域要在「引領行業經營」上攜手大集團取得突破。要保持清醒認識、增強憂患意識，不斷攻堅克難、砥礪奮進，全力推進企業高質量發展。要堅持轉型升級、提質增效，圍繞以「穩」保「進」，以「進」促「穩」開展工作。

(二) 聚焦實施「三大戰略」

1. 聚焦長遠發展，實施資源儲備戰略

一是推動綠色礦山建設工作。重點推動山東三大運營區自備礦山企業編製綠色礦山建設實施方案，其他運營區結合當地主管部門要求適時推動。山東區域13家相關企業中，在6家推進綠色礦山工程的基礎上，其餘7家力爭一季度前全部完成綠色礦山建設實施方案。

二是嚴抓礦山規範開採，全面開展礦山治理、恢復工作。按照礦山開採、綠色礦山建設、礦山環境治理及土地複墾相關制度嚴格要求，必須貫徹「採剝並舉、剝離先行、貧富兼採」的方針和「邊開採邊治理」的原則；同時全面開展礦山治理與恢復工作，為礦山資源規範化管理創造基礎條件，達到行業規範要求。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5. 2019年展望(續)

(b) 本集團業務展望(續)

(二) 聚焦實施「三大戰略」(續)

1. 聚焦長遠發展，實施資源儲備戰略(續)

三是確定資源儲備最低目標，強力推動礦山資源擴界、擴能工作。2019年集團將根據資源儲備戰略，結合企業產能需求、資源實際情況及規範要求，確定各企業資源儲備的最低目標。同時強力推動現有礦山手續的完善以及擴界、擴能工作，做到合法、合規、高效的增加集團礦山儲量；重點推動已面臨或即將面臨資源枯竭的企業開展資源儲備工作。

2. 聚焦轉型升級，實施產業鏈延伸戰略

集團將重點推進濟南平陰、淄博淄川、濰坊臨朐、煙台棲霞以建材產業為主導的產業園建設。加快英吉沙山水、淄博山水骨料項目建設，確保順利投產、早日增效；爭取赤峰遠航、太原山水兩個骨料項目早日開工；同時全面做好升級改造項目建設。

3. 聚焦新舊動能轉換，實施人才發展戰略

一是完善人才培養機制。建立動態「後備人才庫」，確保領導層級的連續性，縮短關鍵崗位的空缺期；實行外派幹部定期交流制度化、常態化，實現輪換的同時確保幹部隊伍心穩力活；年輕幹部要到艱苦的環境中鍛煉成長，提高能力和閱歷；對口幫扶交流制度化，實現集團整體優勢最大化；採取多種形式的培訓，注重與同行企業間的交流，全面提高員工的綜合能力。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續)

5. 2019年展望(續)

(b) 本集團業務展望(續)

(二) 聚焦實施「三大戰略」(續)

3. 聚焦新舊動能轉換，實施人才發展戰略(續)

二是創新人才引進模式。校園與社會招聘相結合，引進新生力量、引入先進理念，打破傳統觀念，大膽使用人才。建立「山水集團人才培養基地」定點示範單位，允許公司招聘或選拔部分骨幹進行培養，不納入公司定員、不佔用工資總額。

三是強化人才激勵政策。打破「人均工資普調」觀念，以集團工資總額調整幅度為標準，以利潤完成、生產指標、崗位職責、個人貢獻等為考核內容，以實績定薪酬；制定晉升規劃，完善競聘機制，實行能者上、庸者下，讓有能力的人走到台前；建立職工職業生涯規劃，讓新員工清楚晉升渠道、瞭解晉升方式、明白晉升條件、確定努力方向；促進新老員工在工作和文化融合中踐行企業精神，增強企業凝聚力和歸屬感，既能留住人才、更能吸引人才。

展望2019年，我們相信，在投資人和全體員工的支持下，本集團將具備更為穩健的盈利能力，將以更好的業績回報股東及各方的支持和信任。

(VI)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呈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1. 報告期內主要投資情況

(1) 投資建設的重大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進度	報告期內投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濟南世紀創新水泥有限公司270萬噸水泥粉磨產能置換項目	已投產	18,602
2	山東潤生源山泉水有限公司年產2.6萬噸山泉水項目	在建	9,411
3	遼寧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60萬噸／年微粉生產線	已投產	4,489
4	晉城山水合聚水泥有限公司消化自備礦山高鎂石100萬噸／年骨料項目	在建	10,177
5	英吉沙山水水泥有限公司200萬噸／年環保型混凝土骨料及機制砂生產線	在建	8,627

(2) 報告期內附屬公司的增資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附屬公司無重大增資情況。

(3) 報告期內附屬公司出售或註銷情況

本報告期內，除曹縣創新商砼有限公司已辦理註銷外，本集團無重要附屬公司被出售或註銷。

(VI) 董事會報告(續)

2. 主要控股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112家控股附屬公司，有關情況可參閱本報告「(IV)公司概況」。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2018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報告期內，利潤最大的5家附屬公司有關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收入 (人民幣千元)	營業利潤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平陰山水	824,113	341,968	280,120
烟台山水	779,579	286,802	212,156
安丘山水	680,498	262,211	196,435
淄博山水	829,727	260,965	194,014
臨朐山水	758,568	253,816	188,603

3. 2018年度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4. 稅項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由於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稅項減免及豁免之事宜。

5. 主要客戶和供貨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的銷售總額少於本集團銷售總額的30%；本集團五大供貨商所佔的採購總額少於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0%。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會所知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所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主要以人民幣結算。

6. 總資產

在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60.73億元，比上年增加了人民幣9.83億元，主要係貨幣資金增加所致。

7. 可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34.31億元(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人民幣82.35億元及累計虧損約人民幣48.04億元)，分派之前提為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後，本公司須能償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受清盤呈請之影響(進一步資料請參閱(X)重要事項—曼群島的重大訴訟一節)，本公司財產的任何處置(包括股息付款)均為無效，除非其包含在被2018年10月11日所授之認可令的範圍中或經開曼法院另行批准的認可令的範圍。

8. 貸款及借款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貸款及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24和25。

(VI) 董事會報告(續)

9. 業務審視、展望及主要風險因素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審視、2018年展望及主要風險因素，請參考本報告「(IV)公司概況」及「(V)管理層研討與分析」兩個章節，該等討論組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10. 董事

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載列如下：

(1)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在任期間
廖耀強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男	58	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3月19日
李志強	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	男	55	2017年11月3日至2018年3月19日
李和平	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	男	61	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3月19日
華國威	執行董事	男	56	2016年7月5日至2018年5月23日
何文琪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55	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5月23日
羅沛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2	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5月23日
黃之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3	2016年2月2日至2018年5月23日
程少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8	2016年7月5日至2018年5月23日
盧重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6	2016年7月5日至2018年5月23日
李留法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男	60	2018年3月19日至2018年5月23日
朱林海	執行董事	男	46	2018年3月19日至2018年5月23日
林學淵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5	2018年5月23日至2018年7月20日
常張利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男	49	2018年5月23日至現在
吳玲綾	執行董事	女	53	2018年5月23日至現在
張銘政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4	2018年5月23日至現在
李建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45	2018年5月23日至現在
許祐淵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4	2018年9月4日至現在

註： 閻正為是廖耀強的替任董事

(VI) 董事會報告(續)

10. 董事(續)

(2)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在任期間
常張利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男	49	2018年5月23日至現在
吳玲綾	執行董事	女	53	2018年5月23日至現在
張銘政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4	2018年5月23日至現在
李建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45	2018年5月23日至現在
許祐淵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4	2018年9月4日至現在

11. 准許彌償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已備妥，以保障董事免受向其索償而產生的潛在成本或負債。

12. 核數師

於2018年7月17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於2018年8月10日，本公司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13. 捐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本集團慈善及其他捐款之金額約人民幣10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5百萬)。

14.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經營或管理本公司任何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

15. 與員工的重大關係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與其員工的重大關係，而該等關係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為本公司賴以成功。

(VI) 董事會報告(續)

16. 董事收購本公司及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籍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且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證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17. 股權掛鈎協議

報告期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18.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1.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常張利先生擔任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76))董事、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86))董事及中國安全生產協會副會長；不再擔任中國水泥協會副會長及中國建築材料企業管理協會副會長。
2. 本公司執行董事吳玲綾女士不再擔任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的監察人。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銘政先生擔任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的常務董事及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的監察人。
4.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偉先生擔任中國全聚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86))的獨立董事。

(VI) 董事會報告(續)

19. 發行股份及債權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因下文所詳述的認購事項發行了974,825,988股股份。

於2018年10月6日，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及轉換協議，以配發及發行974,825,988股本公司新股份(「新股份」)。每股新股份的認購價為4.20港元。本公司於2018年8月8日及2018年9月3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持有人與本公司訂立了轉換協議，同意以每股新股份4.20港元的換股價提早轉換彼等的可換股債券。新股份須待股東授出特別授權後方可配發及發行，而特別授權已於2018年10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於同日完成。

每股新股份的價格為4.20港元，較本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即2015年4月16日停牌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29港元折讓約33.23%。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約360.6百萬港元(人民幣338.6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60.4百萬港元(人民幣338.6百萬元)。約95%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贖回2020年票據，餘額擬用於償還本集團欠付的債務及/或用作營運資金。

20. 重要事項

請參考本報告「(X)重要事項」章節。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現正根據聯交所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計將於2019年6月30日或之前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常張利

2019年3月20日

(VII)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一. 股本變動及股票上市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報告期內，本公司發行共計974,825,988股股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合計共4,353,966,228股股份。

二. 股份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之最近進展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4月16日上午九時正起因公眾持股量低於25%於聯交所停止買賣。本公司現已滿足聯交所規定的所有復牌條件。因此，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10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VII)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續)

三.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1)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人士(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權益佔股份 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¹⁾	權益性質	
李留法 ^(2a)	951,462,00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1.85%
李鳳變 ^(2a)	951,462,00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1.85%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a)	951,462,00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1.85%
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a)	951,462,000 (L)	實益持有人	21.85%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行 ^(2b)	791,000,000 (L)	於股份有抵押權益	18.17%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³⁾	847,908,316 (L)	實益持有人	19.47%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⁴⁾	428,393,00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9.84%
	331,878,315 (L)	實益持有人	7.62%
	142,643,000 (L)	為取得本公司的權益而訂立的協議的任何 一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 318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3.28%
Yu Yu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142,643,000 (L)	實益持有人	3.28%
	760,271,315 (L) ⁽⁵⁾	為取得本公司的權益而訂立的協議的任何 一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 318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17.46%
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⁶⁾	563,190,04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2.94%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⁶⁾	563,190,04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2.94%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Holdings Co., Limited ⁽⁶⁾	563,190,040 (L)	實益持有人	12.94%
Cithara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484,582,571 (L)	投資經理	11.13%
Cithara Global Multi-Strategy SPC-CMB Chung Wai Greater China Alpha Strategy SP	484,582,571 (L)	實益持有人	11.13%

(VII)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續)

三.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1)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等股份的好倉。
- (2a) 李留法及李鳳變(李留法的配偶)分別擁有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70%及30%股權，而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2b) 於2016年3月22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本公司，其已向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質押本公司的791,000,000股股份，以取得一筆銀行貸款。
- (3) 根據2014年11月18日提交的表格2，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或其董事通常按照張才奎的指示行事。
- (4)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若干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331,878,315股股份權益。Yu Yu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為第317條項下協議的訂約方)持有本公司142,643,000股股份權益。
- (5)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為第317條項下協議的訂約方。
- (6)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的受控制法團，而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擁有China Building Material Holdings Co., Limited的全部股權。
- (7)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353,966,228。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VII)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續)

三.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四.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全額贖回於聯交所上市本金總額為484,971,000美元於2020年到期的7.50厘優先票據(「2020年票據」)。還款金額為本金的101%加上應計及未付利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因下文所詳述的認購事項發行了974,825,988股股份。

於2018年10月6日，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及轉換協議，以配發及發行974,825,988股本公司新股份(「新股份」)。每股新股份的認購價為4.20港元。本公司於2018年8月8日及2018年9月3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持有人與本公司訂立了轉換協議，同意以每股新股份4.20港元的換股價提早轉換彼等的可換股債券。新股份須待股東授出特別授權後方可配發及發行，而特別授權已於2018年10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於同日完成。

每股新股份的價格為4.20港元，較本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即2015年4月16日停牌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29港元折讓約33.23%。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約360.6百萬港元(人民幣338.6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60.4百萬港元(人民幣338.6百萬元)。約95%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贖回2020年票據，餘額擬用於償還本集團欠付的債務及/或用作營運資金。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VII)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續)

五.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08年6月14日(「採納日期」)通過的一項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以外，本公司現時並無其他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於採納日期，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以准予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有權認購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0%，即可認購260,336,000股股份的260,336,000份購股權。從採納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股東並未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於2011年5月25日已授出可認購7,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授出日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7.83港元)以及於2015年1月27日已授出可認購207,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包括分別有條件向張斌及張才奎(張才奎因彼於CSI的權益而被視為主要股東及張斌為其聯繫人)可認購20,000,000股股份及23,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受限於尚未獲得的股東批准)(於授出日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3.68港元)。

根據高等法院雜項案件號2015年第593號(「HCMP593/2015」)，CSI提呈禁制令申請以擱置在2015年年初授出的2.073億股的購股權。黃廣安律師行(代表CSI作為少數股東身份)和孖士打律師行(代表CSI作為公司法人身份)於2016年1月6日簽署同意傳訊令狀，其中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承諾直至申訴人傳訊日，即2015年8月17日或法院進一步頒令作出判決的28日後，本公司將不會採取程序去實行2015年1月27日公告所述的購股權。

由於本公司沒有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授出有條件地授予張斌及張才奎的合共43,600,000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並無成為無條件及不可獲行使。

於2011年5月25日授出的可認購7,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當中，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100,000股股份已失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釋1，將不被計入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內。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於2011年5月25日及2015年1月27日授出的購股權已獲行使或已註銷或已失效。

因此，經計及所有已授出及有條件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截至本報告日期未動用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45,736,000股股份，佔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約17.57%。

(VII)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續)

五.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已授出	歸屬期	行使價	本報告 期內 已行使	本報告 期內 已失效	本報告 期內 已取消	本報告 期內 已屆滿	本報告 期內 未行使
張斌，已罷免執行董事	2011年 5月25日	供認購 5,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沒有	7.90港元	-	-	-	-	供認購 5,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2015年 1月27日	供認購 20,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後 6個月	3.68港元	-	-	-	-	供認購 20,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張才奎， 已罷免執行董事	2015年 1月27日	供認購 23,6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後6 個月	3.68港元	-	-	-	-	供認購 23,6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李長虹， 已罷免執行董事	2011年 5月25日	供認購 2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沒有	7.90港元	-	-	-	-	供認購 2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2015年 1月27日	供認購 9,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後 6個月	3.68港元	-	-	-	-	供認購 9,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肖瑜， 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2011年 5月25日	供認購 1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沒有	7.90港元	-	-	-	-	供認購 1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僱員	2011年 5月25日	供認購 2,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沒有	7.90港元	-	-	-	-	供認購 2,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2015年 1月27日	供認購 154,7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後 6個月	3.68港元	-	-	-	-	供認購 154,7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總授出並獲 接受購股權	供認購 214,6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	-	-	-	-	供認購 214,6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VII)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續)

五.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提升本公司和股份的價值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作出努力，並藉以挽留和吸引可為本集團增長和發展作出貢獻或帶來益處的人才和工作夥伴。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貨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和(v)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專家顧問、顧問、承包商、業務夥伴或服務供貨商)(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為214,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4,353,966,228股股份)約4.93%。

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和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董事會於2011年5月25日授出的購股權之有效期應由2011年5月25日起計為期10年。董事會於2015年1月27日授出的購股權之有效期應由2015年1月27日起計為期10年。

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的認購價須為下列各項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ii)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六. 優先認股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需對現有的股東按其持股比例給予其優先購買新股之權利。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

1. 報告期內

(1)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在任期間
廖耀強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男	58	2015年12月1日至 2018年3月19日
李志強	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	男	55	2017年11月3日至 2018年3月19日
李和平	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	男	61	2015年12月1日至 2018年3月19日
華國威	執行董事	男	56	2016年7月5日至 2018年5月23日
何文琪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55	2015年12月1日至 2018年5月23日
羅沛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2	2015年12月1日至 2018年5月23日
黃之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3	2016年2月2日至 2018年5月23日
程少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8	2016年7月5日至 2018年5月23日
盧重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6	2016年7月5日至 2018年5月23日
李留法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男	60	2018年3月19日至 2018年5月23日
朱林海	執行董事	男	46	2018年3月19日至 2018年5月23日
林學淵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5	2018年5月23日至 2018年7月20日
常張利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男	49	2018年5月23日至現在
吳玲綾	執行董事	女	53	2018年5月23日至現在
張銘政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4	2018年5月23日至現在
李建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45	2018年5月23日至現在
許祐淵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4	2018年9月4日至現在

註： 閻正為為廖耀強的替任董事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續)

2. 截至本報告日期

(1)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在任期間
常張利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男	49	2018年5月23日至現在
吳玲綾	執行董事	女	53	2018年5月23日至現在
張銘政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4	2018年5月23日至現在
李建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45	2018年5月23日至現在
許祐淵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4	2018年9月4日至現在

(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a) 執行董事

常張利先生，49歲，自2018年5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主席並同時兼任本公司多個附屬公司的董事長職位，當中包括PIONEER CEMENT、中國山水(香港)及山東山水。常張利先生現為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建材(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3))非執行董事。常張利先生在處理上市公司上市事務方面累積了約30年的經驗，參與了有關中國建材全球發售及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增發、吸收合併的所有主要事宜。常張利先生自2005年以來在中國建材多個重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等職位。常張利先生亦為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86))董事及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76))董事。常張利先生於1994年7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為武漢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7月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工程師。常張利先生目前兼任北京上市公司協會副理事長，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副會長，中國安全生產協會副會長。常張利先生曾榮獲國家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續)

2. 截至本報告日期(續)

(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a) 執行董事(續)

吳玲綾女士，53歲，自2018年5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同時兼任本公司多個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當中包括PIONEER CEMENT、中國山水(香港)及山東山水。吳女士於國際財務會計、製造業、電訊和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等企業擁有超過30年工作經驗的財務主管。彼自2007年7月至今擔任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102))及其關聯公司台灣遠東集團的財務長及執行副總經理。吳女士擔任超過三十家公司的董事和監察人職務，包括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監察人及前董事會成員、亞洲水泥的附屬公司及與J Power共組之合營企業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監察人。吳玲綾女士於2015年10月14日至2015年12月1日曾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吳玲綾女士自2016年4月1日擔任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43))執行董事。吳玲綾女士於2001年6月起及自2004年7月起亦擔任遠東集團的上市關聯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財務規劃部主管及內部總稽核，彼於2001年6月加入該公司以來已擔任多項職位。吳玲綾女士於合併及收購、營運資金管理、內部控制及監管會計及申報方面擁有豐富財務專業。彼專門負責支援企業策略，包括精簡架構、控制及成長策略。彼於兩項首次公開權益發售及多次收購事項中成功帶領企業轉型及帶來迅速企業擴展。吳玲綾女士取得美利堅合眾國及台灣的註冊會計師資格。彼於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主修會計，並於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續)

2. 截至本報告日期(續)

(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銘政先生，64歲，自2018年5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1976年取得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78年取得美國密西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78年5月通過美國統一註冊會計師考試(U.S.Unifo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Examination)。於美國就職一年後，彼於1979年返回台灣加入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於1990年成為審計合夥人。於1994年9月至1996年8月期間，彼借調至上海並參與黃山旅遊及古井貢酒之B股上市。身為資深核數師，彼積極參與中國及台灣之合併及收購業務活動。自2007年6月起，彼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聲譽及風險領導者，並負責整體服務質素及風險管理，直至彼於2014年10月退任為止。張銘政先生自2017年4月至今擔任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的常務董事及台灣審計準則委員會的主任委員，任期將於2020年3月屆滿。彼亦為三家台灣公眾公司之獨立董事，即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起，彼被委任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的監察人。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續)

2. 截至本報告日期(續)

(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建偉先生，45歲，自2018年5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是法學博士，中國政法大學商法教授，博士生導師，擔任民商經濟法學院教授、商法研究所副所長以及商法學研究會理事長。其主要研究領域包括民法、商法、企業法、證券法、企業管治等。彼為中國知名公司法專家，專門研究年輕及成立已久的公司，並於公司法、證券法、保險法、投資基金法、信託法等廣泛商業法領域研究取得傑出成就。彼自2002年至2004年為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博士後研究生，自2008年至2009年為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法學院高級訪問學者，以及自2013年至2015年為日本青山學院大學法科大學院客座教授。彼曾出任中國法學會商法學研究會理事兼秘書長、中國商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珠海橫琴新區第一及第二屆香港及澳門法律委員會成員、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等法院的專家諮詢委員會成員、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等法院的法官指導員，並於北京、福州、長沙及珠海等地區仲裁委員會擔任仲裁員。彼曾負責逾10項國家級及省級項目，包括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青年研究項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專案、司法部法治理論研究專案、北京市社科基金項目。自2012年至2018年六年期間，彼曾負責中國政法大學商法學青年科研創新團隊項目。彼曾於《中國法學》、《中國法學研究》及《新華期刊》等期刊發表超逾100份學術論文，並出版逾十本書籍及翻譯作品，包括《獨立董事制度研究》、《公司制度、公司治理與公司管理》及《公司法學》等。彼曾因卓越研究榮獲多項獎項，包括董必武青年法學成果獎二等獎及第四屆中國法學優秀成就獎三等獎等。身為法律專家，彼曾成功參與多項司法詮釋文件的專業論證，(其中)包括《民法學》、《民法典—合同法》、《公司法》、《電子商務法及公司法詮釋(3)、(4)》等。彼曾榮獲2011年優秀教師獎及2007年、2009年、2010年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續)

2. 截至本報告日期(續)

(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b)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及2016年中國政法大學的優秀教師獎，並於2006年、2008年及2010年榮獲「我最喜愛的十大教師」獎。於2015年，彼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資格且自2018年4月起至今擔任漢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62))及自2017年5月起至今擔任靈思雲途營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8290))及自2018年12月29日起至至今擔任中國全聚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86))的獨立董事並擔任北京方圓眾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許祐淵先生，64歲，自2018年9月4日起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許先生自2018年2月起出任DCH Solargiga GmbH主席兼總裁，自2016年6月起亦出任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7)(「陽光能源」)非執行董事。彼自2007年2月至2015年9月出任陽光能源首席執行官，且自2007年2月至2016年6月出任陽光能源執行董事。許先生自1998年2月至2003年6月出任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晶科技」)董事總經理，其後於2003年6月轉任合晶科技董事會副主席。合晶科技乃半導體硅片製造商，自2002年5月起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6182)。彼歷任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董事總經理，並曾獲委任為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首席執行官，專責監督(其中包括)合晶科技於太陽能產業的投資。於2006年3月，彼獲委任為錦州佑華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並隨後於2006年9月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會主席。許先生曾出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2342)副總經理及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香港華智公司董事會成員兼執行副總裁。許先生過往亦對非商業領域作出貢獻。他曾先後出任台灣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業務組研究員、副組長及組長(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現已改名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彼亦曾任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系講師，講授統計學及管理數學，並曾於台灣省政府經濟建設委員會1981年第59期之《台灣經濟》期刊上發表《台灣水泥供需模型之研究》。許先生於1978年獲得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並於1980年獲得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續)

2. 截至本報告日期(續)

(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c) 高級管理層

王明波先生，56歲，自2018年7月獲委任為山東山水董事、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山東山水日常事務。王先生畢業於濟南紡織工業學校，工作期間先後在山東工業大學、山東省委黨校分別學習工業企業管理、經濟管理專業，中共黨員，王先生具有29年政府工作經歷，三十多年豐富的經濟管理工作經驗。自1987年8月至1990年10月就職於濟南市經委技術開發公司從事企業管理工作，自1990年10月至2010年4月，在濟南市經委工作，歷任濟南市經委生產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生產處主任科員、安全環保處副處長、處長，濟南市經委油區工作辦公室主任，濟南市經委工業結構調整處處長兼重點技術項目督查辦主任；自2010年4月至2012年6月任濟南市經信委規劃與技術改造處處長；2012年6月至2018年7月任濟南市經濟和資訊化委員會副主任。2018年7月至今任濟南產業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d) 公司秘書

盧綺霞女士，61歲，於2018年9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盧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卓佳是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盧女士主要負責企業及受信服務，包括企業管治及行政管理、合規監管、成立家族信託和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及其持續管理的服務。盧女士於企業秘書工作範疇擁有逾30年經驗，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工會資深會員，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

本公司與盧女士的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吳玲綾女士。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續)

3. 報告期內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及離任情況

於2018年1月5日，免去李和平的山東山水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職務；免去楊勇正的山東山水總經理(行政)職務及免去閻正為的山東山水總經理(外事)職務；免去趙永魁的山東山水常務副總經理(財務)職務；免去楊勇正、蘇愛珍、廖耀強、閻正為、趙永魁、高勇及劉德權的山東山水董事職務，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將保留一名山東山水董事的提名名額；委任韓依克為山東山水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委任李和平為山東山水副董事長；委任趙征為山東山水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及委任韓依克、齊士強、趙征及潘泳晴為山東山水董事。

山東山水的董事會和領導班子成員載列如下：山東山水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韓依克；山東山水副董事長：李和平；山東山水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趙征；山東山水董事：韓依克、李和平、齊士強、趙征、潘泳晴。

於2018年3月19日，廖耀強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和授權代表及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閻正為先生停任廖耀強先生之替任董事；李志強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和執行董事；李和平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和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職務。

於2018年3月19日，李留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和執行董事；朱林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華國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於2018年3月19日，廖耀強先生已辭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和執行委員會主席；李志強先生和李和平先生已辭任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於2018年3月19日，李留法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和執行委員會主席；朱林海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於2018年3月19日，韓依克先生已辭任山東山水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李和平先生已辭任山東山水副董事長；趙征先生已辭任山東山水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韓依克先生、李和平先生、齊士強先生、趙征先生和潘泳晴先生已辭任山東山水董事。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續)

3. 報告期內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及離任情況(續)

於2018年3月19日，李留法先生已獲委任為山東山水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李留法先生、丁基峰先生、蘇愛珍女士、趙永魁先生、高勇先生和劉德權先生已獲委任為山東山水董事；丁基峰先生已獲委任為山東山水總經理。

於2018年4月23日，喻春良先生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於本集團的所有職位。

於2018年5月23日，罷免李留法先生的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罷免朱林海先生和華國威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罷免何文琪女士、羅沛昌先生、黃之強先生、程少明博士以及盧重興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於2018年5月23日，常張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吳玲綾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銘政先生、林學淵先生以及李建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8年5月23日，罷免羅沛昌先生在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職務，罷免何文琪女士、黃之強先生、程少明博士及盧重興先生在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罷免李留法先生在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罷免何文琪女士、羅沛昌先生、黃之強先生、程少明博士及盧重興先生在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罷免何文琪女士在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職務，罷免羅沛昌先生、黃之強先生、程少明博士及盧重興先生在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罷免李留法先生在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主席職務，罷免朱林海先生及華國威先生在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成員職務；罷免程少明博士調查委員會主席職務，罷免何文琪女士、羅沛昌先生、黃之強先生、盧重興先生調查委員會委員職務；張銘政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學淵先生及李建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建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張銘政先生及林學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學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常張利先生、吳玲綾女士、張銘政先生及李建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常張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主席；吳玲綾女士、張銘政先生、林學淵先生及李建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成員。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續)

3. 報告期內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及離任情況(續)

於2018年5月23日，罷免華國威先生在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職務，曾永泰先生同意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常張利先生及吳玲綾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於2018年7月20日，林學淵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

於2018年7月26日，常張利先生、吳玲綾女士及王明波先生獲選舉為山東山水的執行董事。常先生亦獲委任為山東山水董事長兼公司代表。吳女士亦獲委任為山東山水副董事長。王先生獲委任為山東山水的副總裁，將主要負責山東山水的日常事務管理，自2018年7月26日起生效。

於2018年9月4日，許祐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董事會主席常張利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罷免張銘政先生及李建偉先生的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職務。

於2018年9月6日，曾永泰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盧綺霞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於2018年10月6日，許祐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成員。

4. 董事服務合約及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截止報告發佈日

本公司已與常張利先生、吳玲綾女士、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18年5月23日起)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釐定。且彼等分別有權收取年薪，該等薪酬乃經董事會參考彼等各自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本公司已與許祐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期限為自2018年9月4日起至2021年9月3日共計三年，許先生委任函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每年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其經驗、職責及表現釐定。彼等各自須根據公司章程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續)

4. 董事服務合約及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續)

截止報告發佈日(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報酬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詳細情況參閱本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11、12及38(d)。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按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包括基本薪酬及以表現為基礎的獎金。以表現為基礎的獎金，經參考本集團僱員表現評核後釐訂。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遵照中國適用法規，參與由地方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

6. 最高酬金人士

報告期內，本集團最高酬金5名人士報酬詳細情況參見本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12。

7. 人力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在職員工共有18,280人。本集團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中國僱員提供退休保險、醫療、失業保險及房屋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及經驗支付酬金，並適時檢討員工的薪酬政策。

(IX)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為本公司保障股東(「**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加強問責提供基礎框架。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報告期內，除下列另有列明外，本公司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資料顯示，存在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18日期間，廖耀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於2018年3月19日至2018年5月22日期間，李留法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常張利先生從2018年5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

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19日期間，李和平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自李和平先生於2018年3月19日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後，本公司並無委任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職責由主席常張利先生承擔。在容許由同一人兼任該兩項職務時，本公司考慮到此兩個職位均要求對本集團業務有透徹了解及擁有豐富經驗之人士才可擔任，要物色同時具備所需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殊不容易，而倘由不合資格人士擔任其中任何一個職位，則本集團表現可能受到拖累。且董事會亦相信，透過本公司由經驗豐富之人才(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能確保該安排不會損害職權及授權兩者間之平衡。

(IX)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常規(續)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3條，本公司應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寄發大會通告。由於在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本公司需要更多的時間確定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所載重大資料，故導致本公司提前發出大會通告的日期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但根據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註冊成立地的法律，本公司已發出充分通知。

提名委員會人員組成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提名委員會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段時間本公司委員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未達到半數以上，但自許祐淵先生於2018年10月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以來，本公司已符合相關要求。

重選董事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均須在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公司章程，主持任何董事會成員會議或股東會議的主席不受退任條文限制。本公司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對該條文提出修訂建議，惟須經股東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2018年度期間遵守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集團的整體策略、設立管理目標、監察內部監控和財務管理、監督管理層履行職責、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會按已制定的規則(包括與報告和監管有關的規則)運作。

(IX)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取得佳績。董事會應時刻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董事會為本公司制定策略及監察高級管理層之表現及活動。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決定及管理日常事務。

董事會目前由2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之履歷簡介載於本報告「(VIII)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中「(2)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之日常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向董事會及股東作出之財務及管理報告屬高標準，並使董事會之組成得以平衡，使董事會具有高度獨立性。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常張利先生

(於2018年5月23日獲委任為主席)

吳玲綾女士

(於2018年5月23日獲委任)

李留法先生

(於2018年3月19日獲委任為前任主席)

(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廖耀強先生

(於2018年3月19日辭任)

李和平先生

(於2018年3月19日辭任)

華國威先生

(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李志強先生

(於2018年3月19日辭任)

朱林海先生

(於2018年3月19日獲委任)

(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董事會(續)

董事會組成(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銘政先生

(於2018年5月23日獲委任)

李建偉先生

(於2018年5月23日獲委任)

許祐淵先生

(於2018年9月4日獲委任)

林學淵先生

(於2018年5月23日獲委任)

(於2018年7月20日辭任)

何文琪女士

(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羅沛昌先生

(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黃之強先生

(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程少明博士

(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盧重興先生

(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聯。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紀錄

董事會應每年召開最少4次定期會議，且均須有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除舉行董事會定期會議外，報告期內主席亦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IX)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紀錄(續)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共舉行了23次會議，董事的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報告期內出席／在任期間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常張利先生 (於2018年5月23日獲委任為主席)	17/17
吳玲綾女士 (於2018年5月23日獲委任)	17/17
李留法先生 (於2018年3月19日獲委任為前任主席) (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0/4
廖耀強先生 (於2018年3月19日辭任)	4/4
李和平先生 (於2018年3月19日辭任)	3/4
華國威先生 (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2/7
李志強先生 (於2018年3月19日辭任)	2/4
朱林海先生 (於2018年3月19日獲委任) (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0/4

(IX)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紀錄(續)

董事姓名	報告期內出席／在任期間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銘政先生 (於2018年5月23日獲委任)	17/17
李建偉先生 (於2018年5月23日獲委任)	17/17
許祐淵先生 (於2018年9月4日獲委任)	7/7
林學淵先生 (於2018年5月23日獲委任) (於2018年7月20日辭任)	4/4
何文琪女士 (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6/6
羅沛昌先生 (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6/6
黃之強先生 (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6/6
程少明博士 (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5/6
盧重興先生 (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5/6

(IX)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主席的主要職責是：(a)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b)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c)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信息，而有關信息亦必須完備可靠；及(d)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首席執行官的主要職責是：(a)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b)負責推行董事會所採納的重要策略及發展計劃，包括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c)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組織制定各部門的職責範圍、崗位標準和專業管理流程，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各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評價標準；(d)提請聘任、解聘或調任公司副總經理或財務負責人；(e)召集和主持總經理辦公會議及專業管理研討會議；及(f)執行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18日期間，廖耀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

於2018年3月19日至2018年5月22日期間，李留法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常張利先生從2018年5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

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19日期間，李和平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自李和平先生於2018年3月19日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後，本公司並無委任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職責由主席常張利先生承擔。

本公司考慮到該兩個職位均要求對本集團業務有透徹了解及擁有豐富經驗之人士才可擔任，要物色同時具備所需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殊不容易，而倘由不合資格人士擔任其中任何一個職位，則本集團表現可能受到拖累。且董事會亦相信透過本公司由經驗豐富之人才(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能確保該安排不會損害職權及授權兩者間之平衡。

(IX)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須為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段時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未能滿足相關規定。林學淵先生辭任自2018年7月20日生效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亦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守則條文第A.5.1條的規定，且低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的最低人數。自許祐淵先生於2018年9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於2018年10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當日起，本公司已符合相關要求。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三年的特定任期獲委任，任期屆滿後可予重續。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均須在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公司章程，主持任何董事會成員會議或股東會議的主席不受退任條文限制。本公司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對該條文提出修訂建議，惟須經股東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IX)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督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轄下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策略及監察策略執行、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術，使其能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監管報告維持高水平，並平衡董事會成員組成，使董事會能在企業行動及營運方面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任其他職位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等所有重大事項的決定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不斷留意監管規例的發展及變動，以便有效地履行職責，並確保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全面兼特為其而設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均有適當了解，並充分知悉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律規定下須承擔的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培訓還包括考察本公司的主要廠房及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和更新自身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修訂之最新資訊及聯交所刊發之披露新聞。

(IX)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董事接受培訓之個人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培訓類別 ^{附註}
執行董事	
常張利先生	A
吳玲綾女士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銘政先生	B
李建偉先生	A及B
許祐淵先生	A

附註：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介會、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

B: 閱讀有關新聞資訊、報章、期刊、雜誌及有關刊物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五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於2018年5月23日解散)，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有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闡明有關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股東要求提供。

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名單載於第4頁的「公司信息」一節。

(IX)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張銘政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要求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

- 對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公司的財務報表編製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效率進行監督；及
- 履行下列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所載的工作：
 -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遵例手冊；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公司的財務報表編製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效率，以及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所載的工作。

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檢閱中期、及全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守則、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贊成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式，並已盡力確保本報告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6披露該等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執業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續任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在2019年3月20日舉行的會議上進行審閱。會上，審核委員會審議並通過了本公司報告期內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告和內部審計報告。

(IX)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4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委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委員姓名	報告期內出席／在任期間會議次數
張銘政先生 (於2018年5月23日獲委任為主席)	3/3
李建偉先生 (於2018年5月23日獲委任)	3/3
許祐淵先生 (於2018年9月4日獲委任)	2/2
程少明博士 (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1/1
何文琪女士 (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1/1
羅沛昌先生 (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1/1
林學淵先生 (於2018年5月23日獲委任) (於2018年7月20日辭任)	0/0
黃之強先生 (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1/1
盧重興先生 (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1/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建偉先生、張銘政先生及許祐淵先生。李建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待遇，職責主要包括制訂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薪酬委員會為董事會下屬的常設機構。

(IX)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政策及釐訂上述人員的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等的工作。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詳情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中的附註38(d)。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共舉行4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委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委員姓名	報告期內出席／在任期間會議次數
李建偉先生 (於2018年5月23日獲委任為主席)	3/3
張銘政先生 (於2018年5月23日獲委任)	3/3
許祐淵先生 (於2018年9月4日獲委任)	0/0
程少明博士 (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1/1
何文琪女士 (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1/1
羅沛昌先生 (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1/1
林學淵先生 (於2018年5月23日獲委任) (於2018年7月20日辭任)	1/1
盧重興先生 (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1/1
黃之強先生 (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1/1

(IX)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即常張利先生及吳玲綾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張利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職責主要包括(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ii)考慮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層的繼任安排；(iii)在有需要時物色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合適人選供董事會審批；(iv)檢討非執行董事需要付出的時間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在與董事委任或續聘相關事宜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為董事會下屬的常設機構，對董事會負責。

於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個方面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因素。

於物色及選擇合適候選人出任董事時，提名委員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會考慮董事提名政策所載對於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目標(視適用情況而定)屬必要的候選人的相關標準。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董事的政策、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

(IX)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舉行4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委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委員姓名	報告期內出席／在任期間會議次數
常張利先生 (於2018年5月23日獲委任) (於2018年9月4日獲委任為主席)	3/3
吳玲綾女士 (於2018年5月23日獲委任)	3/3
張銘政先生 (於2018年5月23日獲委任)	3/3
李建偉先生 (於2018年5月23日獲委任)	3/3
許祐淵先生 (於2018年10月6日獲委任)	1/1
程少明博士 (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1/1
何文琪女士 (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1/1
羅沛昌先生 (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1/1
林學淵先生 (於2018年5月23日獲委任為前任主席) (於2018年7月20日辭任)	1/1
李留法先生 (於2018年3月19日獲委任為前任主席) (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0/1
廖耀強先生 (於2018年3月19日辭任)	1/1
盧重興先生 (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1/1
黃之強先生 (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1/1

(IX)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調查委員會

調查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程少明博士、何文琪女士、羅沛昌先生、盧重興先生及黃之強先生。程少明博士為調查委員會的主席。

調查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為調查本公司過去若干事件。調查委員會為董事會下屬的暫設機構，對董事會負責。

於2018年5月23日，程少明博士被罷免調查委員會主席職務，何文琪女士、羅沛昌先生、盧重興先生、黃之強先生被罷免調查委員會委員職務。

董事會於2018年5月23日解散調查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即常張利先生及吳玲綾女士。常張利先生為執行委員會的主席。

執行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為管理本公司的整體業務，協助董事會開展工作。執行委員會為董事會下屬的常設機構，對董事會負責。

2018年3月19日，廖耀強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李志強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和平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和執行董事；朱林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8年5月23日，李留法先生被罷免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朱林海先生和華國威先生被罷免執行董事職務；常張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吳玲綾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常張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主席，吳玲綾女士、張銘政先生、林學淵先生及李建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委員。林學淵先生於2018年7月20日辭任執行委員會委員；張銘政先生及李建偉先生於2018年9月4日被罷免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職務。

(IX)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制定之方案。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可帶來裨益，並將提高董事會多元化水平視為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因素。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倘適用)就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公司策略及確保董事會維持均衡的多元化。在檢討及評估董事會人員構成方面，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實現全方位的多元化，並將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地區及行業經驗。

本公司的目標是維持切合其業務發展所需的適當均衡的多元觀點，並致力確保所有級別人員(由董事會至一般僱員)的招聘及甄選均按適當的結構程序進行，以便能招來多元化背景的人選供本公司委聘。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視情況而定)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將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力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提名政策載列本公司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旨在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以及維持董事會的持續性及其領導角色。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若干因素用以評估提名候選人能否勝任董事職務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品格與誠信；
- 資格，包括切合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的專業資格、技巧、知識及經驗；
-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巧、知識及服務年限；
- 上市規則對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獨立性的規定；及

(IX)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董事提名政策(續)

- 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可投入時間及關注的承諾。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會檢討董事提名政策(視情況而定)，以確保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職能。

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報告期內，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有關營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確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其效能。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不是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能對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已安排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督有關事項。

於報告期內，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聯交所要求及有關法律法規，本集團以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加快內部管理轉型為目標，不斷加強各項制度的修訂和完善，建立了較為健全的內部監控制度。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審計部門繼續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通過對本集團業務活動的定期或不定期專項審計，使內控制度得到有效執行，風險管理水平不斷提高，運營質量不斷提升。具體如下：

- (1) 生產管理方面：本集團維持產品計劃編製、實施和監控制度。經過溝通後，由本集團統一發佈年度、月度生產計劃，依據生產數字化系統的實時統計數據，集團總部生產監控部開展日通報、周調度、月分析。技術研發部負責提供技術諮詢，以保證生產計劃的順利實施。

(IX)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有關營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續)

- (2) 設備管理方面：本集團已建立設備巡檢與檢修流程制度。下屬公司小型設備檢修，經審批後自行實施；大型的設備檢修，均應經集團技術管理部實施，實行驗收制度。本集團技術研發部，對設備運行數據進行監控，防範設備事故風險。
- (3) 質量管理方面：本集團執行國家質量標準，實行質量實時監控。技術研發部負責下屬公司的質量抽檢與新產品研發，確保本集團產品達到國家標準。
- (4) 財務管理方面：本集團維持預算體系，制定統一的財務管理制度，主導財務負責人委派制，保證獨立性；實行集中的資金管理制度，所有融資均由本集團總部審批，統一安排融資渠道；實行嚴格的資金審批制度，本集團財務管理部監控資金使用，防範資金風險。
- (5) 物資採購管理方面：本集團已建立物資採購流程制度，對生產用煤炭、備品備件、物資、設備實行統一的招標和比質比價採購；本集團與下屬各公司通過原燃材料的「一車一檢、一車一結」系統和備品備件的倉儲智能化系統，監控質量、價格、庫存及資金支付，控制物資採購風險。
- (6) 銷售管理方面：本集團實行統一的區域市場開發、產品定價及銷售政策，對非重點項目的一般客戶一直執行不賒不欠的營銷制度。集團營銷監控部通過銷售智能化系統，監控各下屬公司的開票、發貨、價格等狀況，並通過收集市場信息與客戶意見，反饋給本集團，改進產品和銷售服務質量。
- (7) 投資項目管理方面：本集團制定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並提交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對於建設項目，由本集團技術研發部進行項目設計，由戰略發展部進行工程施工管理和生產調試，由審計部進行工程預決算審計。
- (8) 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本集團維持合同管理制度、用工制度、作息制度、考核獎懲制度，統一制定各下屬企業定員和工資標準，由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實施監控，控制用工風險。本集團實行統一的人才招聘和人才開發計劃。

(IX)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有關營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續)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報告期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報告的支持下，就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該等制度有效及足夠。今後，本集團還將對照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指引，不斷完善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的建設與實施。

內幕消息

董事會負責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為確保市場及股東全面且從速獲知本公司業務的重大發展，董事會已採納有關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程序的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內幕消息須待董事會批准後，方可對外發佈。除非得到正式授權，本公司所有員工不得向任何外部人士傳達內幕消息及不會回應市場忖測和傳言。此外，所有向外部提呈的材料或刊物須於發佈前預先審閱。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會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受到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確因素。

關於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財務報表匯報職責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105至115頁。

(IX)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核數師的酬金

本公司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自2018年8月10日生效，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2018年7月17日起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向外聘核數師支付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600萬元及95萬元。

本公司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支付予外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6,000/6,000
非核數服務	
— 2018年中期報告協議程序	950/950
	6,950/6,950

公司秘書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由曾永泰先生及喻春良先生擔任，彼等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培訓之規定。喻春良先生於2018年4月23日辭任聯席公司秘書職務，曾永泰先生於2018年9月6日辭任公司秘書職務。

外聘服務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盧綺霞女士於2018年9月6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盧女士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培訓之規定。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玲綾女士。

所有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各種溝通渠道積極與股東溝通互動。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確保妥善處理股東的意見及關切，並定期進行檢討，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本公司已就派發股息採納股息政策。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所載條件及因素，董事會或會就某一財政年度建議派發及／或宣派股息，就某一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和權利，股東大會上將對重要獨立事項分別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的選舉。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將依照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為保障本公司所有股東行使本身的權利，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每年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候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1. 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股東須將其議案(「議案」)的書面通知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核實，經確認有關要求屬妥當及適當後，將提請董事會將議案納入股東大會議程。

(IX)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續)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續)

3. 給予全體股東的通知期間(以考慮由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議案)會因議案性質不同而各異，詳情如下：
 - (a) 倘議案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普通決議案，則為至少14個完整日及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b) 倘議案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決議案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普通決議案，則為至少21個完整日及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股東在提交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時，應清楚列明提交大會商議的事項。股東可通過本報告刊載之「[(II)公司信息]中[2.公司基本資料]」的聯繫方式，通過郵件和電話與公司秘書取得聯繫，進而與董事會取得聯繫，以便就有關事宜進行溝通。

於2018年5月23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提呈17項有關董事變更的普通決議案，其中1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1項普通決議案無效，2項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3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中披露。

於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9項普通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委聘核數師、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及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及採納。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公告中披露。

於2018年10月30日，本公司舉行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有關採納2017年經審核賬目及報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同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2項普通決議案(包括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及重選許祐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通過及採納。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30日的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中披露。

(IX)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續)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寄發書面查詢至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資料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查詢或上述要求：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傳真： 2956 2192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遞交及發出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須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建立有效的溝通對強化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攸關重要。本公司致力(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持續對話。董事(或彼等的代表(視情況而定))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見股東，解答股東的提問。

於本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對公司章程作出任何修改。公司章程的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X) 重要事項

1. 開曼群島的重大訴訟

訟案編號：2018年CICA第26號

於2018年8月30日，本公司股東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的呈請(「開曼呈請」)，要求法院委任官方清盤人接管本公司的管理；並於2018年9月6日提交進一步申請，要求為本公司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連同開曼呈請統稱「開曼訴訟」)。

於2018年10月10日及11日在開曼法院進行實質聆訊(「開曼聆訊」)，本公司獲開曼法院按本公司於開曼訴訟中提出的條款授予認可令，准許本公司支付日常業務營運所涉款項。根據開曼法院2018年10月19日作出的判令(「大法院判令」)，開曼呈請已被撤銷，且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亦被駁回。

於2018年11月8日，天瑞向開曼群島上訴法院(「上訴法院」)提交上訴通知書，(其中包括)要求撤銷大法院判令(「開曼上訴」)。於2019年1月14日至16日，上訴法院進行開曼上訴聆訊，於聆訊期間，天瑞撤回了其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

上訴法院於2019年1月16日(「恢復日期」)批准天瑞的開曼上訴，即撤銷大法院判令及本公司的開曼呈請將被發回開曼法院更審。

上訴法院已發出日期為2019年2月11日的法院判令狀，以證其判決批准天瑞的開曼上訴並撤銷開曼法院的判令。本公司已指示律師著手準備向英國樞密院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

2019年3月21日，公司公告，表明其正考慮向開曼法院申請認可令，以批准將本公司股票存入香港聯交所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之可能性，且要求有意將其股票納入任何該等申請範圍之內的股東(「請求股東」)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請求。之後，本公司收到來自請求股東的若干書面請求，因此，於2019年3月29日(開曼群島時間)，本公司向開曼法院作出申請(「該申請」)，以(其中包括)認可將請求股東所持股份轉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共同代名人)名下。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9月4日、2018年9月20日、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23日、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2月13日、2019年1月18日、2019年1月22日、2019年2月15日、2019年3月21日及2019年4月1日刊發的公告。

2. 香港的重大訴訟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2018年第248號

於2018年8月31日，天瑞於香港高等法院提交一項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要求就開曼呈請開展輔助清盤（「香港呈請」）。

與開曼呈請同出一轍，本公司認為香港呈請並無理據且屬濫用程序，因此已申請撤銷香港呈請。香港呈請的初次聆訊已於2018年10月11日進行。

香港呈請已於2018年10月23日被撤銷。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9月4日、2018年9月20日、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0月16日及2018年10月23日刊發的公告。

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2880號

於2015年12月4日，本公司對本公司前任董事（即張才奎及張斌（合稱「張氏」））及李長虹發出傳訊令狀（「令狀」）。於2015年12月17日，中國山水（香港）及Pioneer Cement被列入原告且另外5名前任董事（即常張利、吳玲綾、李冠軍、曾學敏及沈平）於令狀中被列入被告。

(X) 重要事項(續)

2. 香港的重大訴訟(續)

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2880號(續)

原告對被告董事的申索乃針對(其中包括)(1)各種禁令性救濟，包括阻止彼等遵照山東山水經涉嫌非法改動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事、識別本集團的賬簿、記錄、賬目或計算機數據或其他文件等的當前位置或返還該等文件的命令，及(2)由於前任董事的涉嫌不當行為所產生的損害賠償及／或公平的賠償。

於2015年12月24日，本公司獲得對張才奎、張斌、李長虹、常張利及吳玲綾的中間禁制令(「**12月禁制令**」)，迫使彼等(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披露及交付本集團的記錄。於2016年1月8日，12月禁制令(經修改)繼續生效及本公司獲得對張氏的進一步中間禁制令(「**1月禁制令**」)以(其中包括)阻止彼等遵照經非法改動的山東山水的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任何權力或權利行事或行使上述任何權力或權利及執行上述經非法改動的山東山水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以便使非法修訂無效或逆轉非法修訂。1月禁制令至今仍然有效。

於2016年4月7日，基於同謀性申索，中國建材及亞泥作為被告加入訴訟。

本公司亦於2016年11月4日取得針對張氏的全球性禁制令(「**全球資產凍結令**」)，並於2016年11月7日發出傳票(「**原告傳票**」)。

於2016年11月18日，全球性資產凍結令經修改，且高等法院指示雙方提交誓章證據以處理原告傳票。於2017年6月7日的聆訊後，高等法院解除全球資產凍結令，並針對張氏頒布一項全新的資產凍結令，條款基本上與全球資產凍結令相同。

於2017年5月29日，山東山水被加入作為訴訟第四原告人對張氏及李長虹作出衍生申索，並對修訂申索陳述書作出進一步修訂。

除張氏外(在2017年6月13日僅提交送達認收書並表示有意抗辯及於2017年9月18日提交其抗辯書)，各方已在修訂申索陳述書被再修訂後提交第二輪的所有訴狀(包括再修訂抗辯書或修訂抗辯書及修訂答覆書)。

各方均提交及交換其文件清單，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29日提交補充文件清單，各方亦已交換證人陳述書。

2. 香港的重大訴訟(續)

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2880號(續)

首次個案處理會議已於2018年4月19日舉行，各方同意將該訴訟提呈排期法官，以指派主審法官。於2019年4月15日，各方聯合致函民事排期主任，以正式申請為該訴訟指派主審法官。

此訴訟目前有兩項未處理的非正審申請：

- (1) 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27日發出傳票，以(其中包括)委任委託管理人以接收及管理第一被告人於中國山水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委託管理人傳票**」)，根據高等法院暫委法官楊家雄日期為2018年5月3日的命令，委託管理人傳票的聆訊延期有待確定，至今尚未確定聆訊日期。
- (2) 根據歐陽桂如法官日期為2018年7月13日的命令，本公司已於2018年7月20日發出傳票，要求繼續執行針對第二被告人的12月禁制令及1月禁制令(「**延續傳票**」)。本公司於2018年10月存檔支持誓章，第二被告人則未存檔反對誓章。而延續傳票的聆訊延期有待確定，且預留一天進行，至今尚未確定聆訊日期。

高院雜項案件2016年第1574號

本公司已就張氏未遵守香港高等法院在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2880號中作出的12月禁制令及1月禁制令啟動拘押程序。張氏就此申請上訴許可，其聆訊在2017年3月24日進行。該申請於2017年3月29日被駁回及需支付訟費。張氏進一步向香港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該申請在2017年5月10日被駁回及需支付訟費。

本案的實質聆訊於2017年9月28日至2017年9月29日進行。於2018年2月28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判本公司勝訴。

(X) 重要事項(續)

2. 香港的重大訴訟(續)

高院民事訴訟2017年第762號

本公司、Pioneer Cement及山東山水在2017年3月29日向山東山水前任高級管理層宓敬田、陳仲聖、趙利平、李茂桓及于玉川提出訴訟，當中包括申請禁制令禁止山東山水前任高級管理層(「前任高級管理層」)自稱為山東山水的董事或人員、進入或留在山東山水的處所、從山東山水移走任何資產及記錄，以及唆使或誘使山東山水的人員或僱員。宓敬田、趙利平、李茂桓和于玉川已各自被法庭命令禁止把其在香港境內價值達人民幣1.42億元或其港元等額的任何資產移離香港(「資產凍結令」)。

高等法院在2017年4月11日頒佈單方面申請之禁制令，資產凍結令於2017年4月21日以亞泥向原告人提供價值人民幣1.42億元之銀行保函為前提條件，更改為從被禁制財產中豁免登記於宓敬田、趙利平、李茂桓和于玉川名下之CSI股份。

香港高等法院於2018年4月16日及17日舉行聆訊，以判決(i)資產凍結令是否應當解除；(ii)被告有關原告獲准將令狀送達在司法權區以外的被告的許可應予以駁回的申請；及(iii)原告申請修訂申索陳述書，增加濟南山水立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濟南立新」)及羅夏信律師事務所為被告。2018年7月19日作出的判決駁回授予原告將令狀送達在司法權區以外的被告的許可，並因此解除了資產凍結令。原告獲准增加濟南立新及羅夏信律師事務所為被告。

相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17年3月30日、2017年4月12日、2017年4月21日、2017年4月25日、2017年6月1日及2017年6月20日的公告。

2. 香港的重大訴訟(續)

高等法院訴訟2019年第548號

於2019年3月29日，公司公告，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及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統稱「原告」)已於香港高等法院，針對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廖耀強、閻正為、華國威、張家華、李和平、李留法、張鈺明、黃清海、李志強、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盧重興、曾永泰及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統稱「被告」)提起訴訟，事由如下：

- (a) 被告涉嫌於2015年前後至2018年期間通過一同及一致行動違反受信及其他義務、不誠實協助及／或刑事恐嚇及暴力行為，進行非法手段申謀，意圖傷害原告，以取得原告的控制權，及通過損害原告利益的非法手段，實現被告經濟利益的最大化；及
- (b) 被告身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及／或高級職員，違反各項職責。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3月29日刊發的公告。

(X) 重要事項(續)

3. 中國的重大訴訟

與山東山水前董事關於非法扣留山東山水公章訴訟的進展

2016年5月16日，本公司的中國律師代山東山水在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被告為張才奎、張斌、陳學師，第三人為China Pioneer，案由為公司證照返還糾紛，案號為(2016)京0108民初16825號。同日，本公司的中國律師代山東山水向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遞交了《行為保全申請書》，申請禁止張才奎、張斌、陳學師使用或該三人授權他人使用山東山水公章。

2017年5月31日，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下達(2016)京0108民初16825號《民事判決書》，判決被告張斌、張才奎、陳學師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向原告山東山水返還非法佔有的山東山水公章。

2017年6月16日，張才奎、張斌、陳學師就(2016)京0108民初16825號《民事判決書》，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2018年4月16日，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就其上訴下達(2017)京01民終6839號《民事判決書》，依法作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的判決。本判決為終審判決。

2018年8月6日，山東山水在濟南市公安局將原公章予以銷毀。銷毀的同日，山東山水在濟南市公安局備案登記了新的公章，並於同日啟用新公章。

3. 中國的重大訴訟(續)

與山東山水前董事關於損害股東利益的訴訟

於2016年1月19日，本公司的中國律師代Pioneer Cement在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被告為張才奎、張斌、陳學師，第三人山東山水，案由為損害股東利益責任糾紛，案號為(2016)魯民初15號。

於2016年3月4日，張斌向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交《管轄異議申請書》，要求本案應移送至北京市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進行審理。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未在《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在經濟審判工作中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若干規定》規定的期限內下達關於管轄權異議的裁定。

於2016年3月10日，本公司的中國律師代Pioneer Cement向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遞交了《訴訟保全申請書》，申請凍結張才奎、張斌、陳學師1億元銀行存款或查封其等價財產，並請求查封山東山水名下的股權與資產。

於2016年3月15日，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下達(2016)魯民初15號《民事裁定書》，凍結張才奎、張斌、陳學師銀行存款1億元或查封扣押等價財產。

於2016年8月3日，本公司的中國律師向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交管轄權異議答辯狀，認同張斌的管轄權異議，同意將案件移送至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院進行審理。

於2016年8月24日，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下達(2016)魯民初15號《民事裁定書》，駁回張斌對本案提出的管轄權異議。

於2018年10月16日，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對本案作出撤訴的民事裁定書。

(X) 重要事項(續)

3. 中國的重大訴訟(續)

與山東山水前高級管理層關於損害公司利益的訴訟

於2017年4月6日，山東山水委託律師在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被告為宓敬田、李茂桓、於玉川、趙利平、陳仲聖、劉現良，案由為損害公司利益責任糾紛，案號為(2017)魯民初22號。

於2017年5月16日，山東山水的委任律師收悉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送達的《管轄異議申請書》，被告陳仲聖、於玉川、李茂桓、宓敬田分別提出了管轄權異議，請求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將本案移送濟南市長清區人民法院審理。

於2017年6月12日，山東山水的委任律師向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遞交《財產保全申請書》、《行為保全申請書》、《先予執行申請書》、《追加第三人申請書》。

於2017年6月27日，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對山東山水的委任律師作出非正式回應，不予准許山東山水提出的行為保全申請及先予執行申請。

於2017年6月22日，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向山東山水的委任律師送達(2017)魯民初22號《民事裁定書》，裁定將本案移送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管轄。

於2017年7月9日，山東山水的委任律師就管轄異議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於2018年1月24日，山東山水的委任律師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向本公司送達(2017)最高法民轄終330號《民事裁定書》，裁定撤銷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2017)魯民初22號《民事裁定書》，本案由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管轄。

鑒於本案所主張的損失沒有證據予以證實，山東山水於2018年8月23日向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撤訴。於2018年9月4日，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准許撤訴《民事裁定書》。

3. 中國的重大訴訟(續)

其他中國的訴訟

截至本報告出具之日，山東山水已收到人民法院應訴通知但尚未結案的案件共118起，以訴訟地位為原告或被告、第三人為標準，山東山水未結訴訟分為1類。

(1) 山東山水作為被告的未結案件

山東山水作為被告的未結案件70起，訴訟標的約為人民幣5.54億元。以案由劃分，未結案件共分為7類，涉及山東山水作為被告的未結案件有6類，買賣合同及運輸合同糾紛9起，股權糾紛案件4起，金融借貸糾紛案件1起，建設施工及監理合同糾紛案件3起，企業承包經營合同糾紛案件1起，勞動爭議糾紛案件52起。以審級劃分，處於一審階段的案件共62起，處於二審階段的案件共4起，處於執行階段的案件4起。

(2) 山東山水作為原告的未結案件

山東山水作為原告的未結案件4起，訴訟標的約為人民幣4,228萬元，均為勞動爭議糾紛案且處於一審階段的案件。

(3) 山東山水作為第三人的未結案件

山東山水作為第三人的未結案件1起，以案由分，涉及山東山水作為第三人的未結案件有1類，行政糾紛案件1起。以審級劃分，處於二審階段案件1起。

4. 重大交易事項

發行可轉換債券

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8月6日、2018年8月30日分別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分別為210,900,000美元、320,7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並於2018年8月8日、2018年9月3日分別完成交易。

有關兩次發行可轉換債券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8月6日、2018年8月8日、2018年8月31日、2018年9月3日發出的公告。

本公司已與若干可轉換債券持有人訂立了轉換協議以發行新股份，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10月7日及2018年10月30日發出的公告。

(X) 重要事項(續)

5.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2015年4月16日下跌至少於25%，因此，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及債務證券已於2015年4月16日上午9時起暫停買賣。聯交所已經指示，在本公司重新恢復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前，本公司的股份及債務證券必須一直停牌。

董事會採取積極行動就本公司可獲得有關重新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的意見向財務顧問及多家機構進行諮詢，以解決此公眾持股量問題。

於2016年6月2日，本公司已原則上批准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建議(「建議」)，其中涉及按每1股現有股份可認購4股新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基礎進行公開發售及結合配售新／現有股份(如有必要)，以募集約40億港元，旨在償付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其中包括2020年票據的任何未償還金額。

董事會透過財務顧問與有關各方及有關包銷商進行磋商，為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2016年9月12日，本公司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SHKIS」)及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分別訂立委聘函。根據委聘函，SHKIS及農銀國際同意擔任本公司的聯合配售代理，待先前配售協議簽署後根據先前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盡力按不低於每股股份0.50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不少於91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不超過9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

於2016年10月6日，本公司與SHKIS及農銀國際就配售訂立先前配售協議。

於2016年11月18日，本公司分別與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信達」)及首控證券有限公司(「首控證券」)訂立委聘函，據此，信達及首控證券同意就配售擔任除SHKIS及農銀國際以外的本公司配售代理。

於2016年11月28日，本公司與信達(「經辦人」)、首控證券、SHKIS及農銀國際(統稱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修訂及重列先前配售協議(其將完全修訂、重列、替代及更換先前配售協議)及接受據此設置的權利代替根據先前配售協議授予彼等的權利，惟須受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配售通函於2016年12月30日刊發後，本公司於2017年1月27日收到若干股東的要求函件，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就考慮他們在要求函件中提及的事項召開另一股東特別大會。

5. 公眾持股量(續)

於2017年2月8日，本公司定於2017年2月16日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予本公司股東以於2017年3月8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獲要求股東特別大會**」)。

於2017年2月17日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主席宣佈已收到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即天瑞集團及CSI的口頭要求，股東特別大會延期直至另行通知。為了使股東可以於獲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提呈一項決議案(「**延期舉行決議案**」)，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舉行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有關配售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即第1項決議案和第2項決議案)(「**普通決議案**」)押後處理直至另行通知。於2017年2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延期舉行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鑑於(i)先前配售的最後截止日期將於2017年3月28日期滿；及(ii)有關要求者所建議及於獲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審議通過有關先前配售的最後截止日期的建議交易達成規定(包括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有關建議交易的意見)的時間所限，本公司預料未能於先前配售的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先前配售，並未能與經修訂及重列配售協議的各方達成有關延遲先前配售的最後截止日期的協議。另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多位公眾少數股東對本公司股份長期股份停牌的情況表示沮喪，並敦促本公司盡快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本公司股票於聯交所買賣。加上恢復交易為各大金融機構與本公司討論向本公司提供融資信貸時的重要考慮因素，董事會認為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本公司股票於聯交所買賣為本公司改善其財務狀況的必要條件。

(X) 重要事項(續)

5. 公眾持股量(續)

為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經辦人及配售代理(經辦人、首控證券及SHKIS)於2017年3月13日為配售訂立與先前配售主要條款相同的新配售協議。本公司須提呈不少於910,000,000股新股份及不超過950,000,000股新股份的配售股份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盡力自行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促成承配人根據新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的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基於最低配售價為0.50港元，建議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分別介乎約455百萬港元至475百萬港元。

於2017年8月8日，本公司公告知會股東及公眾，濟南市政府正協助本公司重組山東山水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濟南市政府正主動鼓勵本公司各方股東以負責任的態度合作、和解和規範的解決糾紛。本公司將與配售代理協商配售的時間表，以待糾紛獲解決後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並將適時發佈進一步的公告以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於2017年10月27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日期為2017年10月23日的函件(「理由陳述函」)，以知會本公司，(其中包括)聯交所擬根據上市規則第6.01(1)及／或(4)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建議行動」)，方式為透過根據第6.10條發行公告，以向本公司提供額外時間至2018年6月30日恢復公眾持股量及解決導致本公司不適合上市的事宜。倘本公司未能完成上述行動，聯交所將向上市委員會建議執行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

於2017年12月29日，本公司公告建議取消上市地位的最新進展：於2017年11月6日，本公司就提出反對建議行動向聯交所發出函件(「反對函件」)。根據聯交所發出日期為2017年12月19日的函件，聯交所知會本公司，其已考慮反對函件並得出結論，認為本公司未能展示其將於合理期限內達成下列事項的合理預期：(i)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及(ii)處理未能就妥善存置會計記錄向其核數師出具書面聲明的審計問題。鑒於上文所述，聯交所已決定根據第6.01(2)條及／或第6.01(4)條以及理由陳述函所載理由啟動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本公司須於2018年6月30日前(a)恢復公眾持股量及(b)解決使其不適合上市的事宜。倘本公司未能完成上述行動，上市部將按規定向上市委員會建議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該裁決」)。本公司並不同意該裁決。於2017年12月29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要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覆核該裁決(「覆核」)。

5. 公眾持股量(續)

於2018年5月17日，本公司欣然公佈於2018年5月9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召開建議行動的覆核聆訊(「覆核聆訊」)。上市委員會通知本公司將根據第6.01(2)條及／或第6.01(4)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啟動日期由2018年6月30日延長至2018年10月31日，在此期間，本公司應(i)恢復公眾持股量；及(ii)解決使其不適合上市的事宜(「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否則上市科將向上市委員會建議執行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

於2018年5月28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覆核申請(「覆核申請」)，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及第2B.08(1)條對決定進行再次審核。

於2018年8月1日，公司公告上市(覆核)委員會訂於2018年8月21日召開覆核聆訊。新董事會正與股東及多個利益相關方進行溝通，積極想辦法以解決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本公司的審核事宜(「審核事宜」)。

於2018年9月19日，本公司接獲上市部對本公司於2018年8月8日向上市(覆核)委員會遞交的呈請的答覆，上市部建議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啟動取消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並要求公司於2018年10月31日之前採取補救措施。

於2018年9月20日，公司公告，本公司於2018年9月13日收到上市(覆核)委員會的通知，獲悉上市(覆核)委員會就上市部根據上市規則第6.01(2)條及／或第6.01(4)條啟動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決定進行覆核聆訊目前改期至2018年10月18日。

(X) 重要事項(續)

5. 公眾持股量(續)

於2018年10月7日，公司公告，本公司擬向股東取得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975,000,000股新股份以解決公眾持股量問題。新股發行完成後，新股份將佔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約22.39%，新股份連同公司現有公眾所持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比例將不低於25%。

於2018年10月16日，公司公告，本公司已經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將覆核聆訊延期至2018年10月30日舉行之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後。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6日收到上市(覆核)委員會的通知，據此，上市(覆核)委員會允許了本公司的申請。本公司及上市部可申請恢復覆核聆訊。

於2018年10月30日，公司公告，繼(a)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特別授權；及(b)聯交所批准新發行並允許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發行於2018年10月30日完成。完成新發行後，新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22.39%，新股份連同本公司現有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比例不低於25%。因此，本公司已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並已解決公眾持股量問題。

本公司現已滿足聯交所規定的所有復牌條件。因此，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0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有關上述事項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4月16日、2015年5月22日、2016年1月14日、2016年2月19日及2016年3月23日、2016年4月26日之(「公眾持股量公告」)、於2016年6月3日之(「建議恢復公眾持股量」)公告、於2016年9月12日、2016年10月6日、2016年11月18日、2016年11月28日、於2016年12月30日及2017年2月16日之通函、2017年2月27日、2017年3月13日(「就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訂立配售協議」)、於2017年8月8日刊發有關本公司最新進展的公告、日期為2017年10月27日、2017年12月29日、2018年5月17日、2018年5月29日、2018年8月1日、2018年9月22日、2018年10月7日、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30日及2018年10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建議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及復牌計劃的最新進展。

6. 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持續關連交易發生。

提供公司擔保

於2016年12月14日，本公司以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頂山分行)為受益人訂立公司擔保，作為就該銀行根據融資協議向天瑞集團提供貸款融資人民幣4億元的擔保，融資協議及公司擔保於2016年12月26日獲該銀行批准。於公司擔保訂立日期，天瑞集團為持有951,46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1.85%)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授出無抵押貸款

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天瑞集團訂立借款補充協議，據此，天瑞集團已向本公司授出無抵押貸款，以部分支付本公司發行的2020年到期的債券。根據借款補充協議(其中包括)：

- (1) 天瑞集團承諾根據融資協議償付貸款融資及其利息；
- (2) 天瑞集團承諾，在其償付貸款融資及其利息之前，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償還無抵押貸款；及
- (3) 倘未能支付貸款融資及其利息，本公司同意償付公司擔保項下的該等款項；及天瑞集團承諾免除本公司全額支付無抵押貸款項下的義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集團已累計得到天瑞集團免息貸款人民幣16.13億元用作償付若干債務。包括：

- (1) 於2020年到期的7.50厘優先票據利息89.91百萬美元。
- (2) 任何及所有未清償的2016年到期的8.50厘優先票據的本金和利息31.345百萬美元。
- (3) 以現金購買於2020年到期的7.50厘優先票據，已提交票據總額(484.971百萬美元)的15%收購價73.473百萬美元。
- (4) 超短期融資券利息人民幣91.22百萬元。
- (5) 人民幣約30.42百萬元借款，用於支付訴訟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還有人民幣8.83億元尚未償還。

獨立核數師報告

MOORE STEPHENS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stephens.com.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計第116頁至第264頁所載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對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有關比較資料產生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礎

(a) 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比較資料

如我們於2018年10月6日就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編製的核數師報告所詳述，由於我們可獲得的與第(i)至(ii)項及下文第(b)至(c)段所述事項有關的證據存在眾多限制，我們表示無法對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發表意見。我們就下文第(b)至(c)段所述事項有關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發表保留意見。

(i) 貴集團固定資產的減值評估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確認固定資產累計減值損失約人民幣774.4百萬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損失約人民幣5.3百萬元。然而，由於我們並無獲提供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令我們信納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故我們無法信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的固定資產減值損失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

(ii)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未經授權費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山東山水為山東山水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計提年度獎金人民幣130.6百萬元(「計提獎金」)，並未獲正式授權，且該計提獎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賬為已結清，由於缺少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證實計提獎金的有效性及存在，以及為聲稱支付提供證據，故我們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且無法進行其他審計程序，以使我們信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該筆支付予員工的款項是否經妥為分類、列賬及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保留意見的基礎(續)

(a) 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比較資料(續)

對上述(i)及(ii)所述事項作出任何屬必要的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可能影響上述報表內本年度數據與相應往期數據的比較情況。

(b)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測試之審計範圍受限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齊魯置業有限公司(「齊魯置業」)是山東山水於2015年7月至9月期間新投資的聯營公司。由於貴集團無法獲取該次交易的股權轉讓協定或任何關於齊魯置業的財務資料或賬簿及記錄，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對齊魯置業投資賬面價值約人民幣146,878千元全額計提了資產減值準備。

貴集團於2015年向兩家供應商出售山東山水重工有限公司(「山水重工」)55%的股份，處置交易完成後，山東山水在山水重工的剩餘權益為44.99%，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將山水重工列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於貴集團無法獲取任何該聯營公司會計賬簿或賬目記錄，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已對山水重工投資約人民幣79,331千元全額計提減值準備。

如附註18所披露，貴集團已於2018年12月31日獲取齊魯置業及山水重工的財務資料及賬簿和賬冊記錄。根據管理層經參考附註18所披露之齊魯置業及山水重工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作出的評估，於2018年12月31日齊魯置業及山水重工的可收回金額被評估為零。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對齊魯置業及山水重工投資的減值損失準備並無撥回。然而，由於我們並無獲提供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令我們信納於2017年12月31日於齊魯置業及山水重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故我們無法信納減值損失或減值損失撥回(如有)是否應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相關組成部分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

保留意見的基礎(續)

(c) 對濟南市長清區山水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山水小貸」)及棲霞市興吳水泥有限公司(「興吳水泥」)減值測試之審計範圍受限

於2015年12月31日，山水小貸及興吳水泥為貴集團附屬公司。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中所披露，貴公司董事會在當時既未能獲得該兩家公司任何會計賬簿或記錄，亦沒有能力參與該等公司的相關活動並影響其回報。因此，貴集團將於該兩家公司各自的投資重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並於往年對其全額計提減值準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可獲取山水小貸及興吳水泥的財務資料及賬簿和賬冊記錄。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於2018年12月31日山水小貸及興吳水泥的公允價值被評估為零。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山水小貸及興吳水泥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未變動。然而，由於我們並無獲提供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令我們信納於2017年12月31日於山水小貸及興吳水泥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以及於2018年1月1日過渡至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公允價值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故我們無法信納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及減值損失(如有)是否應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確認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相關組成部分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保留意見的基礎(續)

對上文第(b)至(c)段所述事項作出任何屬必要的調整，可能會隨之對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損益、其他綜合收益或支出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對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進行審計，並出具核數師報告。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且已按照該等規定及守則完全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所取得的審計證據屬充分適當，可為我們對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表示意見提供基礎及對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發表保留意見。

與可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事項

敬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當中重點說明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7,370,128千元，截至該日，貸款本金人民幣80,000千元及利息付款已逾期，而貴集團拖欠還款。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報出之日，逾期銀行借款已悉數償還。此外，部分供應商及第三方已通過法律手段要求貴集團償還逾期應付賬款。以上事宜，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中所做的進一步闡述，均表明貴集團可持續性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的保留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除「保留意見的基礎」及「與可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事項」兩節所述的事項外，我們將以下事項確定為將於報告中傳達的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p>由於估計已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重大判斷及假設，我們將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p> <p>經參考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為過往收購而來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表現，管理層認為貴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出現減值跡象。因此，管理層通過計算使用價值評估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於2018年12月31日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是否發生任何減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貴集團須估計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貼現率計算其現值。</p> <p>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8,130,761千元及人民幣894,663千元，管理層已就該兩項進行減值評估，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附註14及15披露。</p>	<p>我們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取管理層就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流程及基礎，包括重大假設； • 參考行業資料及管理層預算以質疑管理層採納的關鍵假設，包括增長率及毛利率； • 評估釐定貼現率的關鍵因素，包括現金產生單位的債務股本比率、投資回報及其他風險因素，並比較水泥行業所用的貼現率以考慮其合理性； • 進行預計銷量、售價與所用之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與過往表現比較，並與管理層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收益增長策略及成本計劃進行討論；及 • 評估管理層進行有關增長率及貼現率的敏感度分析以評估計算使用價值的影響程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評估	
<p>由於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涉及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我們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視為重大審計事項。</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a)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就其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進行評估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126,724千元及人民幣416,960千元。年內分別確認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81,841千元及人民幣64,487千元為費用。</p>	<p>我們評價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管理層進行信用風險評估及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進行評估的過程；• 在抽樣的基礎上，根據發票日期及到期日，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的賬齡相對於有關發票的準確性進行測試；及• 就經統一評估的預期信用損失而言，我們評估貴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包括模式的輸入數據、設計、重大組合的表現是否合理。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可換股債券的分類及估值	
<p>於2018年8月8日及2018年9月3日，貴公司分別發行了本金額為210,900千美元及320,700千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發行價為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100%，行使價為6.29港元。</p> <p>於2018年10月30日，貴公司與本金額為456,300千美元的若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簽訂修訂契據，以修訂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包括將可換股債券的行使價修改為4.2港元)。新可換股債券各組成部分公允價值的初始計量及後續計量均涉及使用由管理層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管理層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p> <p>由於釐定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時採納的參數所涉及的複雜性及重大管理層判斷，我們將可換股債券於初始確認、修訂生效日期及報告期末的分類及估值視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33,100千元及人民幣246,204千元。</p>	<p>我們評價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分類及估值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評價管理層對可換股債券組成部分性質(包括任何轉換及其他嵌入特徵)的評估； • 比照適用會計準則的規定，考慮管理層估值師於釐定可換股債券價值時採用的估值方法之適當性； • 抽樣檢查管理層向管理層估值師提供的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合理性； • 評估管理層估值師對可換股債券進行評估時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的適當性； •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進行評估披露的充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書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審計結論。

就我們對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並無就此需要報告的事實。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就貴公司擬備真實且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致，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審計憑證作為我們的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對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有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相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貴集團的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於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我們合理地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於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世杰
執業證書編號：P05544

香港，2018年3月2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6(a)	17,638,370	14,773,644
經營成本		(11,714,899)	(10,361,241)
毛利		5,923,471	4,412,403
其他收入	7	557,697	336,425
其他費用淨額	8	(150,730)	(108,021)
銷售費用		(528,040)	(580,786)
管理費用		(2,023,048)	(2,079,507)
經營收益		3,779,350	1,980,514
財務費用	9(a)	(778,320)	(1,021,37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5,957	8,198
稅前利潤	9	3,046,987	967,340
所得稅開支	10(a)	(878,140)	(420,870)
本年利潤		2,168,847	546,470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損失)：			
本公司股東		2,196,657	600,817
非控股股東		(27,810)	(54,347)
本年利潤		2,168,847	546,470
每股盈利	13		
基本(人民幣元)		0.62	0.18
攤薄(人民幣元)		0.58	0.18

第123頁至第264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利潤		2,168,847	546,470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重新計算	28(c)	(4,870)	13,530
外幣折算差額		(233,241)	201,814
可能被重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淨變動		—	423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238,111)	215,767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1,930,736	762,237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收益：			
本公司股東		1,958,546	816,584
非控股股東		(27,810)	(54,347)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1,930,736	762,237

第123頁至第264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22,070	16,769,993
— 土地預付租賃款		2,208,691	2,241,969
		18,130,761	19,011,962
無形資產	15	894,663	618,574
商譽	16	14,223	14,223
其他金融資產	17	73,391	69,36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315,063	299,607
遞延稅項資產	31(a)	159,649	159,335
其他長期資產	21(b)	626,907	580,097
		20,214,657	20,753,15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458,828	1,506,99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2,126,724	1,805,75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1(a)	692,050	653,220
可轉換債券的衍生工具部份	30	246,204	—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22	30,307	62,8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303,943	307,995
		5,858,056	4,336,801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金額	23	4,299,350	4,790,599
其他借款	24	281,159	1,736,722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25	1,338,000	5,977,435
應付賬款	26	3,240,134	3,225,90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7(a)	3,686,964	3,888,522
應交稅金		382,577	125,517
		13,228,184	19,744,702
淨流動負債		(7,370,128)	(15,407,9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844,529	5,345,257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24	496,727	403,841
長期債券	25	1,371,500	397,047
界定福利責任	28(c)	136,640	137,070
遞延收益	29	248,303	266,807
長期應付款	27(b)	280,487	20,347
遞延稅項負債	31(a)	91,436	102,614
可換股債券	30	633,100	—
		3,258,193	1,327,726
淨資產			
股本與儲備			
股本	33(a)	295,671	227,848
股本溢價		8,235,037	4,654,010
股本和股本溢價		8,530,708	4,881,858
其他儲備		991,540	(966,53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9,522,248	3,915,327
非控股股東權益		64,088	102,204
權益合計		9,586,336	4,017,531

第116頁至第26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2019年3月2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常張利
董事

吳玲綾
董事

第123頁至第264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股本溢價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公允價值			合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匯兌儲備	儲備(可轉回)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27,848	4,654,010	1,193,568	268,921	(349,201)	4,802	(2,901,260)	3,098,688	157,551	3,256,239
本年利潤	-	-	-	-	-	-	600,817	600,817	(54,347)	546,47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01,814	423	13,530	215,767	-	215,767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	201,814	423	614,347	816,584	(54,347)	762,237
非控股股東權益分配	-	-	-	-	-	-	-	-	(747)	(747)
計提法定儲備金	-	-	89,233	-	-	-	(89,233)	-	-	-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55	-	-	-	55	(253)	(198)
於2017年12月31日	227,848	4,654,010	1,282,801	268,976	(147,387)	5,225	(2,376,146)	3,915,327	102,204	4,017,531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	-	(5,225)	5,225	-	-	-
於2018年1月1日的經調整結餘	227,848	4,654,010	1,282,801	268,976	(147,387)	-	(2,370,921)	3,915,327	102,204	4,017,531
本年利潤	-	-	-	-	-	-	2,196,657	2,196,657	(27,810)	2,168,847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33,241)	-	(4,870)	(238,111)	-	(238,111)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	(233,241)	-	2,191,787	1,958,546	(27,810)	1,930,736
發行本公司新股	5,973	332,606	-	-	-	-	-	338,579	-	338,579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61,850	3,249,168	-	-	-	-	-	3,311,018	-	3,311,018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新股產生的交易成本	-	(747)	-	-	-	-	-	(747)	-	(747)
計提法定儲備金	-	-	188,608	-	-	-	(188,608)	-	-	-
分配維護及生產資金	-	-	114,913	-	-	-	(114,913)	-	-	-
動用維護及生產資金	-	-	(84,530)	-	-	-	84,530	-	-	-
非控股股東權益分配	-	-	-	-	-	-	-	-	(9,643)	(9,643)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475)	-	-	-	(475)	(663)	(1,138)
於2018年12月31日	295,671	8,235,037	1,501,792	268,501	(380,628)	-	(398,125)	9,522,248	64,088	9,586,336

第123頁至第264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3,046,987	967,340
調整項：			
折舊	9(c)	1,247,540	1,306,353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9(c)	59,473	58,600
無形資產攤銷	9(c)	106,378	94,060
遞延收益攤銷	7	(18,504)	(17,480)
固定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8	230,311	5,33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淨額	8	25,902	51,78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減值撥回)淨額	8	17,766	(17,039)
清償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8	149,297	–
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8	–	41,806
無形資產撤銷損失	8	1,826	–
存貨撇減	9(c)	1,053	109
融資成本	9(a)	778,320	1,021,37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5,957)	(8,198)
利息收入	7	(25,012)	(6,019)
處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8	(4,102)	96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8	(9,595)	–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8	(236,190)	–
豁免利息支出	7	(259,743)	(113,023)
豁免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本金	7	(4,390)	(3,983)
匯兌收益淨額	8	(452)	(5,186)
		5,060,908	3,376,80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的減少／(增加)		47,112	(54,74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增加		(1,303,984)	(407,659)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的減少		32,534	25,162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的(增加)／減少		(20,896)	280,539
其他長期資產的減少		41,980	19,800
應付賬款的增加／(減少)		14,227	(387,86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53,710)	400,169
界定福利責任的減少		(430)	(19,703)
遞延收益的增加		–	10,989
長期應付款的減少		(6,748)	(9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710,993	3,243,396
已付利息		(862,243)	(1,015,494)
已付所得稅		(632,572)	(361,99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16,178	1,865,91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5,012	6,019
購入固定資產支付的款項	(713,185)	(462,843)
購入無形資產支付的款項	(127,454)	(200,069)
購入固定資產支付的保證金	(88,790)	-
購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2,857)	-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	(2,949)	(14,85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52,708	81,893
一間聯營公司之還款/(墊款)	38,421	(2,039)
收回第三方借款	-	14,40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49,094)	(577,489)
融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收到的現金	3,641,460	-
借入貸款	1,381,950	284,700
票據貼現收到的現金	928,043	64,000
發行新股	338,579	-
股東借款	150,541	277,268
償還長期債券	(3,579,788)	(645,034)
償還貸款	(3,233,486)	(1,201,510)
支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9,643)	(747)
收購現有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支付的款項	(1,138)	(198)
發行新股產生的交易成本	(747)	-
償還股東借款	-	(31,974)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84,229)	(1,253,4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82,855	34,92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995	276,500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093	(3,43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3,943	307,995

第123頁至第264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聯交所」)。因未能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股份及債務證券自2015年4月16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自2018年10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度報告的公司信息一節披露。

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為美元。然而，為呈列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所處經濟環境下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營業務分別載於附註40及18。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a) 董事更換事項

依據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日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本公司罷免了全部董事並於同日委任9名新任董事(「2015年新董事會」)。自2015年12月1日起，2015年新董事會從前任董事手中接管本集團。

於2016年及2017年，董事會組成人員曾發生數次變更。

自2018年5月23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新董事會的全體董事被罷免，兩名董事獲委任(「2018年新董事會」或「董事」)。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續)

(b) 持續經營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7,370,128千元，計息借款總額為人民幣8,419,836千元，其中人民幣5,918,509千元將在12個月內到期。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1,303,943千元。如附註23所披露，本集團觸發銀行貸款借貸協議的違約條款，於2018年12月31日，該事宜涉及計息借款合共人民幣80,000千元。逾期銀行借款已於2019年3月11日獲悉數償還。於2018年12月31日，部份供應商及第三方通過法律手段要求本集團償還逾期應付賬款約人民幣568,839千元。上述事實及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本集團已經且正在採取若干措施以管理其流動性需求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已與數家中國境內銀行及金融機構就貸款展期以及延長還款期限進行了積極的協商。

於2018年12月31日後，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已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00,500千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使用銀行貸款融資額度人民幣280,000千元，將於2020年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續)

(b) 持續經營(續)

- (ii)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本金額為人民幣490,000千元的違約及逾期短期融資券的持有人訂立協議。根據經展期還款條款，本集團已於2018年償還人民幣30,000千元，人民幣460,000千元將於2019年及2019年後償還。債權人亦已同意豁免尚未償還負債的部分應計利息，條件為本集團須根據經修訂還款條款償還尚未償還負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所有短期融資券持有人就調整還款條款順利達成協議。

於2018年12月31日後，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已償還短期融資券人民幣23,000千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之未償還短期融資券本金總額人民幣257,250千元及人民幣494,000千元將分別於2019年及2019年之後償還，其中，人民幣98,250千元為免息，人民幣653,000千元的年利率介乎4.50%至7.67%，條件為本集團須完全遵守經修訂還款條款。

- (iii)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本金額為人民幣2,665,000千元之逾期中期票據持有人就清償計劃訂立協議。根據經延期還款條款，人民幣438,500千元已於2018年償還，人民幣940,000千元及人民幣1,286,500千元將分別延期至2019年及2019年後償還。債權人亦已同意豁免尚未償還負債的部分應計利息，條件為本集團須根據經修訂還款條款償還尚未償還負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所有中期票據持有人就調整票據還款條款順利達成協議。

於2018年12月31日後，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償還中期票據人民幣82,000千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之未償還中期票據本金總額人民幣1,256,000千元及人民幣1,371,500千元分別於2019年及2019年之後償還，其中，本金人民幣200,000千元的中期票據為免息，本金人民幣2,427,500千元的中期票據的年利率介乎5.44%至7.67%，條件為本集團須完全遵守經修訂還款條款。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續)

(b) 持續經營(續)

- (iv) 本公司已委任律師作為其有關反對開曼群島及香港的清盤呈請(「呈請」)的代表。開曼群島呈請已根據日期為2018年的10月19日的大法院判令撤銷，而香港呈請亦因撤銷判令獲呈請人撤銷。開曼群島上訴法院已發出日期為2019年2月11日的法院判令狀，以證明其判決批准開曼上訴並撤銷大法院的判令。本公司董事認為開曼群島呈請並無合理理據。本公司已指示律師著手準備向英國樞密院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
- (v) 本集團亦在最大限度地提高其銷售業績，包括加快其現有庫存的銷售，尋求新的訂單和實施全面的政策，以增加其經營現金流。

本集團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從本報告期結束後不少於12個月的現金流預測。彼等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和措施，本集團在本報告期結束後不少於12個月內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展開業務並滿足其金融債務到期的資金需求。因此，董事認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應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如果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資產的賬面價值將被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將分別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已於期初累計虧損(或權益之其他部分，倘適用)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認客戶合約收益：

- 銷售水泥
- 銷售熟料
- 銷售混凝土
- 銷售其他產品
- 提供服務

有關本集團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產生的履約責任及採用的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於附註6及附註4披露。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於2018年1月1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予以下列調整。未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先前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項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客戶預存款和預收賬款	676,712	(676,712)	—
合約負債	—	676,712	676,7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於2018年1月1日，先前計入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客戶預存款和預收款項人民幣676,712千元重新分類至計入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項下的合約負債。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月1日的累計虧損造成重大影響且本集團有關產品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收入確認政策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3.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追溯應用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已於2018年1月1日取消確認的工具。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若干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採用的會計政策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下表顯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受預期信貸虧損影響的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

	附註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計入其他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計入其他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儲備(可收回)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9,229	—	5,225	(2,376,146)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的影響：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重新分類	(a)	(9,229)	9,229	(5,225)	5,225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	9,229	—	(2,370,9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a) 轉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市的股權投資賬面總值約人民幣7,968千元，於中國非上市公司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為約人民幣1,261千元，均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與該等中國上市股權投資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5,225千元已由公允價值儲備(可收回)轉撥至累計虧損。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為信貸減值的該等款項外，應收賬款根據逾期分析進行分類。

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確定為信貸減值的該等款項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原因是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估計準備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估計準備並無顯著差異，故並無就累計虧損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準備。

對於代表聯營公司提供的未償還財務擔保人民幣300,000千元，本集團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故虧損準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釐定的虧損準備金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3.3 應用所有新準則對期初綜合資產負債表產生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上述會計政策發生變化，期初綜合資產負債表必須重列。下表顯示對各受影響項目進行的調整。未受會計政策變更影響的項目未予列示。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首次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的 影響 人民幣千元	首次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 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229	—	(9,229)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9,229	9,22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客戶預存款及預收款項	676,712	(676,712)	—	—
合約負債	—	676,712	—	676,712
資本及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可收回)	5,225	—	(5,225)	—
累計虧損	(2,376,146)	—	5,225	(2,370,9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業務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修訂本)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之業務合併生效

⁵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訂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被移除，取而代之的是須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就自用租賃土地呈列預付租賃付款為投資現金流量。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份，其將以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如適用)及就持作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的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個別或在擁有對應相關資產情況下該等資產呈列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

除同時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98,807千元(誠如附註35(b)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符合租賃的定義。本集團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應用新準則可能導致出現前文所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然而，於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本集團無法對財務影響進行合理預估。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

修訂闡明，如果有任何特定的借貸在有關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仍未償還，則在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率時，該借貸將成為實體通常所借資金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了《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於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

除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某些金融工具之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相關解釋載於下文所述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出的代價之公允價值為基準。

公允價值是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移負債而支付的價格，該價格或者經直接觀察得出，或者經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算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征。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項目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可變現淨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的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及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於合併賬目時已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之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該等變動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相關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變動，包括按照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將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重新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續)

經調整之非控股權益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之差額，乃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制權益(如有)，並按：(i)已收代價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總額與(ii)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所產生對被收購人之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人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之以股份付款安排以取代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見以下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是以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於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確定的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因合併的協同效應而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生成單位(或現金生成單位組)，現金生成單位為就內部管理用途監察商譽的不大於經營分部之最低級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測試減值。對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期末前測試減值。如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減值損失首先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於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時計入商譽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代價值計量。

本集團有關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的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的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決策，但並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用於權益會計處理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集團就相若交易及相若情形下相關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按照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作出調整。於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除外)變動不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變動。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未來虧損。只有在本集團已產生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及法定或推定義務時，才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具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減值。倘有客觀證據存在，該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測試減值，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所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構成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如隨後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撥回該減值損失。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時，其被視為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當本集團保留前聯營公司權益且保留權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於該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該公允價值作為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以及出售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包括在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中。此外，本集團按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基準，計入先前於該聯營公司就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處置／部分處置有關聯營公司后將權益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有關削減擁有權權益的收益或虧損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部分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交易時，因與該聯營公司的交易產生的損益僅就與本集團無關的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根據附註3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而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入會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已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根據附註3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 本集團履約產生及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如下文所述，收入於商品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

(i) 產品銷售

收入於產品(包括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產品)轉移至客戶時(即當客戶對產品擁有控制權從而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產品銷售收入已扣減商業折扣，且不含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金。

(ii) 提供服務

當本集團提供交付服務時，提供服務的收入根據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利益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

收入以已收到或可收到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

如下文所述，在能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當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且本集團各項活動已達成特定標準時，則確認收入。

(i) 產品銷售

產品銷售收入是在客戶收到產品及產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客戶時確認；產品銷售收入已扣減商業折扣，且不含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金。

(ii) 提供服務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政府撥款

政府撥款在本集團符合相關條件且確實可能收到該款項時確認。用於補償本集團發生費用的撥款在費用發生的當期以合理的方法作為收入計入綜合損益表。用於補償本集團購入或形成非流動資產成本的撥款確認為遞延收益，用於補償本集團購入或形成非流動資產成本的撥款確認為在資產的有效使用年限內逐年確認為損益的遞延收益。

(iv)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股東權利確立時確認。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貨幣資金的時間和實際利率計算確定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工資、年終獎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非貨幣性福利的費用會於僱員提供服務當年預提。如延遲支付或結算的影響較為重大，則金額將以現值列示。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義務

本集團在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淨義務時，應根據僱員目前或之前的收入水平預測僱員未來收益，並以此來測算各福利計劃金額。該福利計劃應以現值計量，且允許扣除用於福利計劃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總額。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當計算結果為集團帶來收益，已確認的資產僅限於在從計劃未來任何退款或減少的未來計劃供款的形式提供經濟利益的現值。

淨界定福利負債中的服務成本及利息開支淨額均在損益中確認，並按照功能作為「分銷成本」、「銷售成本」或「管理費用」的一部份分配。當前服務成本作為從當期僱員服務產生的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的增加被確認。當計劃的福利變化時，或計劃縮減，與僱員過去服務相關的福利的變動比例，或者縮減的收益或虧損的部份，在損益當計劃修訂，縮減或發生相關重組成本或終止福利的確認的早期確認為一項開支。期間內的淨利息開支由採用計量界定福利責任於報告期末淨界定福利責任的開始的折現率確定。折現率是在於會計報告期間末對優質公司債券的收益率，此收益率上的債券到期日接近集團所承擔責任的期間。

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來源於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並且在留存收益中即時體現。

稅項

所得稅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上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當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結算日已制訂或實際採用的稅率計算。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因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按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限額內確認。如暫時性差額是由商譽或因初次確認某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而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此等資產及負債。

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有關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轉回的情況則屬例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將來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抵銷，並預期可於不久將來撥回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會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審閱，並在應課稅溢利可能不足以收回該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作出調減。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於中國其他部分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支出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之換算儲備下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所有權益或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包含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或局部出售於一項合營安排或一間聯營公司(包含海外業務)之權益，其中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權益中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價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年度列支。

借款費用應在資產開支和借款費用產生時，並且在資產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予以資本化，以作為合格資產的成本的一部份，在使合格資產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所必須的幾乎全部準備工作中斷或完成時，即暫時中止或停止將借款費用資本化。

預付土地租賃款

預付土地租賃款是指向有關中國政府機構繳付的土地使用權款項。預付土地租賃款以成本減計入費用的累計金額及減值損失列賬。預付土地租賃款按相關使用權年限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物業、廠房和設備

物業、廠房和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準備後列示。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按適當比例分攤後的製造費用和借貸成本。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處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以項目的處置所得淨額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確定，並確認為損益。

折舊乃按估計使用年限，在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後(如有)，以直線法沖銷資產成本確認。估計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提前將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列示如下：

廠房及建築物	10-40年
機器設備	10-20年
運輸工具及其他	5-10年

對於構成固定資產的各組成部份，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壽命，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按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若有)於每年進行檢討。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減值損失列示。在建工程的成本包括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及在建及安裝期間的資本化借貸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直至在建工程已經完成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時，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僅限於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及減值損失列賬。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商標均在實際發生期間確認為費用。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視為彼等之成本)初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入賬。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此外，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入賬(見下文關於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減值損失的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下列使用年限確定的無形資產自該資產達至可使用狀態之日起攤銷。

各項無形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分別列示如下：

採礦權	1-50年
客戶關係	5年
商標	1-10年
軟件及其他	5-10年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涵蓋議定期間內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項或一系列支付，則該包含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的該協議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有關釐定乃以對該項安排的實質評估為準，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擁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資產分類

就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的資產而言，有關租賃將擁有資產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有關資產被劃分為融資租賃。未向本集團轉移所有權全部風險及回報的，則劃分為經營性租賃。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資產(續)

(ii) 融資性租賃取得的資產

本集團融資租入資產按租賃開始日的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中較低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相應負債，差額確認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期限(如本集團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沖銷資產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的綜合損益賬中，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作為開支撇銷。

(iii) 經營性租賃租金支出

對於經營租賃，除非另有一種系統方法更能代表受益的形態，否則本集團將於租賃其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分期等額確認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減除的租金作為支付的淨租金的一部份，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或損失。或有租金在實際發生時確認為收益或損失。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賬面金額，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損失。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損失之程度(如有)。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最少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減值測試。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當無法估計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便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之獨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損失時，則減值損失將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尚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尚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損失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損失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損失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損失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孰低者列示。

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核算。存貨成本包括所有的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而發生的其他成本。產成品及在產品的成本則包括按正常產量所需分攤之適當比例的製造費用。

可變現淨值乃根據預計之正常營業的銷售收入扣除預計的完成生產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確定。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續)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在轉回期間沖減列作支出的金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便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惟自2018年1月1日起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初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直接歸屬於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直接歸屬於購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組成實際利率之已付或已收利息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收入呈列為收入。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3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於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3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同時出售而於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除非一項權益投資既不是為交易而持有的也不是購買者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的企業合併中確認的或有對價，本集團在首次採用日/初始確認日可以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該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金融資產之目的主要是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非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3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續)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中。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條件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股息或利息，其計入「其他費用淨額」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就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若干其他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之信用風險變動。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有關工具預期使用期限內發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部分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一般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將對具有重大餘額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之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之大幅增加。

(i)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就該評估而言，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之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倘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預期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用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相反情況則當別論。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續)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無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參考客戶結算日的信用記錄，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依據的資料證明更加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作別論。

(iii) 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訊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及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金額逾期超過兩年後，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將撤銷其金融資產。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需根據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當適當時，應聽取法律建議。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之後收回的資產將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其利息收入會使用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否則利息收入會依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分為下列指定類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所有一般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指於市場規定或慣例制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持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按公允價值計量，惟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除外。與利息收入相關之可供出售債務工具賬面金額之變動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確定收取股息之權利時在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金額之其他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減值時，以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盈利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對沒有活躍市場所報市價及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其關聯且必須透過交付該類無報價股本投資作結算的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並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向聯營公司借款、第三方借款、應收第三方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之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項導致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有關證券之公允價值顯著下降或持續低於其成本，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行為，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應收賬款等若干種類金融資產而言，獲評為不應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另外進行集體減值評估。有關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之收款情況、組合中已過平均信貸期之延誤付款宗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本地經濟狀況出現顯著變動。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金額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按資產賬面金額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減值虧損之金額。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經減值虧損直接扣除，惟應收賬款及應收聯營公司／被投資公司款項除外，有關賬面金額透過利用撥備賬扣除。撥備賬之賬面金額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賬款或應收聯營公司／被投資公司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有關款項與撥備賬對銷。其後收回過往所撇銷款項會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投資賬面金額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時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先前於損益確認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出現減值虧損後如公允價值有所增加，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於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以往於公允價值儲備(可收回)累積之累計盈利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任何證明某一實體在扣除一切負債後於資產中有剩餘價值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已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銀行借款、其他借款、長期債券及長期應付款)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ii)持有作買賣或(iii)其獲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時，該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

- 產生金融負債之目的主要為於近期內回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負債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可短期獲利之實際趨勢；或
- 該金融負債為衍生工具，但並無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倘若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或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該組別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對於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是由於信貸風險產生變化所致，其金額變動須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如可換股債券)的金融負債，於釐定其他綜合收益將呈列的金額時，不會考慮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呈列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的由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所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不會在其後重新分類計入損益中。相反，它們在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移到保留溢利。

可換股債券

倘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本集團本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則屬換股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倘全部可換股債券工具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後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債務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有關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交易成本按相應公允價值分配至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有關衍生工具部分之交易成本即時計入損益，而有關債務部分之交易成本計入債務部分之賬面金額，並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限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計算所得的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

一般而言，獨立於主合約的單一工具中的多重嵌入衍生工具被視為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這些衍生工具涉及不同的風險敞口，並且易於分離且相互獨立。

嵌入式衍生工具(2018年1月1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嵌入混合合約的衍生工具(包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主金融資產)，不會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整個混合合約(如適用)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再進行計量。

倘嵌入非衍生主合約的衍生工具(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金融資產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時，則該等衍生工具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當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點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及主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時，在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會被視為獨立的衍生工具。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非重大變更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將與貸款人交換條款存在重大差異的金融負債入賬列作原有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及確認一項新金融負債。現有金融負債或其中一部分的條款之重大修改(不論是否源於本集團的財務困難)須以原有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確認入賬。

本集團認為倘根據新條款現金流量經折讓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並使用原實際利率法折讓之任何費用)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經折讓現值相差至少10%以上，則有關條款存在重大差別。因此，倘交換債務工具或修訂條款列作終止確認，則產生之任何成本或費用會於終止確認時確認為部份盈虧。倘相關差異不足10%，則交換或修訂則視為並無重大變更。

金融負債非重大變更(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對於不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非重大變更，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將會按照經修訂的合同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核算，並按照金融負債的原實際利率折讓。交易成本或已發生的費用將調整為經修訂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並在剩餘期限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金額的任何調整均於修改日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非重大變更(續)

金融負債非重大變更(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對於在修訂時點不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非重大變更，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就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及已向對手方支付或收取的任何代價作出修改。隨後，將經修訂賬面金額與已變更工具於年期內的預期現金流量的差額按照調整後的實際利率進行攤銷。

當金融負債的合約條款被修訂以致經修訂條款將導致原條款出現大幅修訂，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有關修訂按終止確認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進行處理。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已付或應付代價(包括所承擔的任何負債)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以負債會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悉數或部分抵銷之方式重新磋商，則有關負債入賬列為抵銷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發行後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工具，已抵銷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已付代價(即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有負債

(i)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一項要求發行人作出指定付款，以償還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無法按照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由此產生之損失。財務擔保合同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後續按以下兩項較高者進行計量：

-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前)釐定的虧損準備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擔保期確認之累計攤銷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有負債(續)

(ii) 企業合併產生或有負債的假設

若公允價值能夠可靠計量，企業合併產生的或有負債即在收購日當日的現時義務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後，該或有負債以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的金額或按照下文(iii)釐定的金額較高者確認。企業合併中收購日不能可靠計量公允價值或現時義務的或有負債應按照下文(iii)進行披露。

(iii) 其他準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在可以做出可靠的估計時，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如果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做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時除外。如果本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時除外。

關聯方

(a)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人士或其直系家庭成員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 (b)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企業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企業和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下的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為相互的關聯方)；
 - (ii) 企業為另外一家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企業為該另外一家企業的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企業同為一個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企業為一家第三方企業的合營公司及另一家企業為該第三方企業的聯營公司；
 - (v) 企業為一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且該福利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或本集團任何關聯方；
 - (vi) 企業被在上述(a)段下認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附註(a)(i)段認定的人士對企業有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企業(或企業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企業，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給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

個人的直系家庭成員是指預期他們在與企業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屬。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和財務報表中匯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是由定期提供給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對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和地區分部進行績效評價的財務資料中分辨出來的。

除非分部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以及對於產品和勞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顧客的類型或組別、分發產品或提供勞務所使用的方法和監管環境的性質是相類似的，否則單個重大的經營分部在財務匯報中不會合併。假如不屬於單個重大的經營分部存在大多數上述特徵，則其可能會被合併。

5.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8和34包含與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及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因素以及假設。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i) 減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在考慮對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計提減值時，需要計算資產的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由於對這些資產的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不易獲得，精確的估計淨售價存在困難。在測算使用價值時，要將資產在連續使用中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獲得合適的折現率需要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折現率、增長率以及預計銷量、售價、直接成本、毛利率及其他相關費用。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或情況有變致使未來現金向下修訂，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損失或進一步減值損失。管理層亦對本集團的生產性資產進行審核，審核詳情於附註14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的減值損失淨額為人民幣230,311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336千元)。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可回收金額計算詳情於附註14及15披露。

— 商譽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須本集團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在測算使用價值時，要將現金產出單元在連續使用中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獲得合適的折現率需要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折現率、增長率以及預計銷量、售價、直接成本、毛利率及其他相關費用。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或情況有變致使未來現金向下修訂，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損失或進一步減值損失。截至2018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4,223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4,223千元)，經扣除累計減值損失人民幣2,331,634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331,634千元)。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於附註16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i) 減值(續)

— 存貨

存貨的可實現淨值為其在正常商業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費用。上述估計是基於現時市場情況及類似產品的歷史分銷經驗做出的。競爭對手應對嚴峻的行業周期而採取的措施或者其他市場情況變動均可能導致估計的重大變化。本集團將在各財務狀況表日重新評估估計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存貨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458,828千元(2017年：人民幣1,506,993千元)。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內部信貸評級作為具有類似虧損型態的應收款項組別。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具有重大結餘及信用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將分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的資料於附註34披露。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126,724千元及人民幣692,050千元(2017年：分別為人民幣1,805,752千元及人民幣653,220千元)。

(ii) 界定福利計劃的精算

本集團定期評價精算假設及方法以確保其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合理性。

本集團評價所使用的假設，例如折現率及福利計劃增長率，以確保所使用的方法合理。若這些因素有任何重大改變導致目前的方法不再恰當，本集團將考慮使用其他較適當的方法。

5.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iii) 稅項

本集團對所有業務的稅務影響進行評估並據以計提稅務負債。本集團對上述業務的稅務處理進行審閱時，將考慮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

本集團在生產水泥及熟料過程中消耗了工業廢品，因此，根據相關增值稅及所得稅法規，有資格享有若干政府補貼及豁免部份所得稅優惠。只有在實際收到稅收返還時或豁免申請得到稅務部門正式批准時方確認上述返還及豁免。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於未使用稅務虧損撥備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由於只有在稅務虧損撥備很可能被用於抵減將來的應稅所得時才可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對未來預計應稅所得進行估計。本集團對相關判斷進行持續審閱，並在很可能產生應稅所得時確認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

(iv) 持續經營基準

管理層就本集團是否有能力根據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做出評估。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是否適當時，管理層考慮到日後最少(但不限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後十二個月的所有可用資料。考慮程度視乎個別情況的事實。

本集團依賴本集團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的日後預測、本集團就持續經營資金持續獲取銀行融資的能力及本集團主要股東的持續支持以應付本集團日後營運資金和融資所需。管理層考慮到本集團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的日後預測、本集團就持續經營資金持續獲取銀行融資的能力及從本集團主要股東獲取的持續支持的確認後，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因此，管理層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若上述任何一項出現不利轉變，均須以其他權威性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須披露此基準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並非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可能須於綜合財務報表載入就已記錄資產金額的可收回性及分類或負債的分類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

(a) 經營收入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生產和銷售水泥、熟料及混凝土。

經營收入主要包括水泥、熟料、混凝土，水泥製品及送貨服務的銷售價值。

銷售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產品的經營收入於貨物轉移的時間點確認。履約責任於遞送貨物時完成。提供服務的經營收入乃參考本集團提供的遞送服務進度隨時間確認。履約責任於提供遞送服務後完成。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種類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的明細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水泥	12,941,869	11,173,989
銷售熟料	2,639,593	2,175,092
銷售混凝土	1,295,411	1,175,130
銷售其他產品	748,226	241,856
提供服務	13,271	7,577
	17,638,370	14,773,644

按確認收入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的明細披露於附註6(b)。

(b) 分部報告

由於本集團只有一種業務，即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生產和銷售水泥、熟料及混凝土，所以本集團的風險和利潤回報率主要受到地域差別的影響。

本集團按地域來管理其業務。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本集團按照其業務營運所在地區識別及呈列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部。

- 山東省—以中國山東省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6.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 中國東北地區－以中國遼寧省、內蒙古自治區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山西省－以中國山西省和陝西省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新疆地區－以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喀什地區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對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進行匯總計算。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和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以下基礎管理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和流動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收入和支出乃經參考各經營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和攤銷費用而分配至該等分部。
- 分部利潤指未分配總部管理費用、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豁免利息支出、豁免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本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註銷可換股債券的損失、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董事薪酬、審計師薪酬及無法分配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長期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產生的財務費用之前，各分部賺取的利潤。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衡量基準。
- 除收到有關調整後的稅前利潤的分部資料外，主要經營決策者亦獲提供有關收入、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及支出、由各分部經營中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產生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之分部資料。分部之間的銷售價格乃參考外部公司就類似訂單制定的銷售價格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確認收入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的明細及有關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各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2018年					2017年				
	中國		山西省	新疆地區	合計	中國		山西省	新疆地區	合計
	山東省	東北地區				山東省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時間劃分										
於某一指定時間點	12,383,043	3,127,601	1,641,488	477,408	17,629,540	9,829,940	3,127,675	1,327,142	481,980	14,766,737
隨著時間	6,518	783	1,529	-	8,830	5,111	765	860	171	6,907
對外收入	12,389,561	3,128,384	1,643,017	477,408	17,638,370	9,835,051	3,128,440	1,328,002	482,151	14,773,644
分部間收入	46,438	47,476	67,070	8	160,992	31,422	13,254	17,503	-	62,179
可呈報分部收入	12,435,999	3,175,860	1,710,087	477,416	17,799,362	9,866,473	3,141,694	1,345,505	482,151	14,835,823
可呈報分部利潤(調整後稅前利潤)	3,415,361	2,495	217,609	154,692	3,790,157	1,742,250	153,900	2,497	141,893	2,040,540
達致分部業績時計入以下各項：										
利息收入	15,707	5,681	262	99	21,749	3,148	980	81	40	4,249
利息費用	27,881	27,212	18	7,382	62,493	36,703	27,110	22	9,820	73,655
本年折舊和攤銷	585,813	441,015	326,294	52,322	1,405,444	591,597	523,596	287,550	48,452	1,451,195
物業、廠房及機械減值損失(減值撥回)	222,465	432	7,414	-	230,311	(8,328)	13,664	-	-	5,336
應收帳款減值損失(減值撥回)淨額	11,151	25,087	(5,184)	1,673	32,727	(48,498)	1,049	87	118	(47,244)
其他應收款減值損失(減值撥回)淨額	1,083	(34,326)	-	11	(33,232)	33,630	(16,591)	-	-	17,039
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	-	-	-	-	41,807	-	-	-	41,807
年內添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710,916	114,243	215,095	32,292	1,072,546	425,906	139,478	78,622	6,913	650,919
可呈報分部資產	10,536,958	8,129,952	5,336,846	1,095,822	25,099,578	9,678,847	8,566,619	5,359,711	1,083,668	24,688,845
可呈報分部負債	2,957,600	3,175,331	1,283,362	498,689	7,914,982	3,732,180	2,143,616	667,620	3,221,140	6,865,5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利潤或虧損、資產和負債的調節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17,799,362	14,835,823
抵銷分部間收入	(160,992)	(62,179)
綜合收入	17,638,370	14,773,644
利潤		
可呈報分部利潤	3,790,157	2,040,540
抵銷分部間利潤	(69,720)	(8,099)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利潤	3,720,437	2,032,44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5,957	8,198
豁免利息支出	259,743	113,023
豁免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本金	4,390	3,98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9,595	-
註銷可換股債券的損失	(149,297)	-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36,190	-
未分配財務費用	(726,809)	(970,650)
未分配總部管理費用	(353,219)	(219,655)
綜合稅前利潤	3,046,987	967,340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利潤或虧損、資產和負債的調節(續)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5,099,578	24,688,845
抵銷分部間利潤	(697)	(785)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703,711)	(464,049)
	24,395,170	24,224,011
遞延稅項資產	159,649	159,33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15,063	299,607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246,204	–
未分配總部資產	956,627	407,006
綜合總資產	26,072,713	25,089,959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7,914,982	6,865,556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703,711)	(464,049)
	7,211,271	6,401,507
遞延稅項負債	91,436	102,614
未分配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4,147,000	6,374,481
未分配長期債券	2,709,500	6,252,262
可換股債券	633,100	–
未分配總部負債	1,694,070	1,941,564
綜合總負債	16,486,377	21,072,428

(iii)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的營業收入來自中國且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i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概無單一外部客戶貢獻的交易收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5,012	6,019
政府補助	(i)	226,998	166,290
遞延收益攤銷	29	18,504	17,480
豁免利息支出	(ii)	259,743	113,023
豁免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本金	(ii)	4,390	3,983
其他		23,050	29,630
		557,697	336,425

附註：

- a)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的退稅、營運補助及能耗減少的獎勵。
- 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若干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分別為人民幣460,000千元(2017年：人民幣1,646,017千元)及人民幣104,779千元(2017年：人民幣236,000千元)的短期融資券持有人以及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226,500千元(2017年：人民幣917,716千元)及人民幣396,862千元(2017年：人民幣88,000千元)的中期票據持有人就已逾期融資券及票據清償計劃訂立協議。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按該等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時間表悉數償還若干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410,000千元之融資券及票據(2017年：人民幣145,000千元)。因此，根據協議中規定的條款，本年度部份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人民幣4,390千元(2017年：人民幣3,983千元)及259,743千元(2017年：人民幣113,023千元)已分別獲債權人豁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費用淨額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淨收益		452	5,186
處置固定資產的淨收益(損失)		4,102	(969)
撇銷無形資產的損失		(1,826)	–
註銷可換股債券的損失		(149,297)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9,595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36,190	–
以下各項(減值損失)減值撥回：			
— 固定資產，淨額	14	(230,311)	(5,336)
— 應收賬款，淨額		(25,902)	(51,788)
—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7,766)	17,039
— 其他金融資產	17	–	(41,806)
壞賬收回		56,733	–
罰款		(10,794)	(11,514)
捐贈		(9,998)	(4,865)
其他		(11,908)	(13,968)
		(150,730)	(108,0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稅前利潤

計算稅前利潤時已計入／(扣除)：

(a) 財務費用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265,908	275,651
其他借款及長期債券利息		359,030	714,556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支出		108,302	—
減：資本化利息支出	(i)	(141)	(411)
淨利息支出		733,099	989,796
銀行手續費		29,068	25,286
折現利息費用	(ii)	16,153	6,290
		778,320	1,021,372

附註：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本年度用於購建固定資產借款利息資本化金額相關的資本化年利率為4.90%(2017年：4.58%)。
- (ii) 該項目指採用同期實際利率就下列債務作出折現的利息：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界定僱員福利計劃	28(c)	5,240	4,530
長期應付款		10,913	1,760
		16,153	6,290

(b) 人工成本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僱員福利		1,227,464	1,155,193
花紅及獎勵		294,818	299,293
定額退休統籌供款計劃		203,836	185,342
界定福利計劃確認的開支	28(c)	5,990	5,470
		1,732,108	1,645,2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稅前利潤(續)

(c) 其他項目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攤銷			
— 預付土地租賃款	14	59,473	58,600
— 無形資產	15	106,378	94,060
		165,851	152,660
折舊	14	1,247,540	1,306,353
存貨減值損失(計入銷售成本)		1,053	109
經營租賃支出		23,578	15,834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6,000	6,000
— 其他業務(附註(ii))		1,270	13,862
		7,270	19,862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i))		11,714,899	10,361,241

附註：

- (i)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人工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為人民幣1,708,850千元(2017年：人民幣1,954,782千元)以及已耗原料成本為人民幣4,176,120千元(2017年：人民幣3,420,862千元)。
- (ii) 核數師薪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服務包括就截至其辭任日期所做工作而支付予本公司前核數師人民幣13,222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所得稅開支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費用		
中國所得稅準備	905,514	403,813
以前年度(多)少提準備	(15,882)	6,06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轉回(附註31(a))	(11,492)	10,994
	878,140	420,8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及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利潤的調節如下：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3,046,987	967,340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5%(2017年：25%) 計算的所得稅	(i)	761,747	241,835
境外司法權區的稅率差異	(ii)	38,074	13,388
稅收優惠影響	(iii)	—	(20,786)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iv)	110,937	158,17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445)	(5,737)
未確認的未利用的稅項虧損的影響		132,492	108,701
未確認可扣除暫時性差異的影響		37,921	78,917
在本年度動用以前年度未確認的可扣除暫時 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30,383)	(56,016)
稅項抵免	(v)	(10,040)	(3,411)
以前年度未確認稅務虧損在本年度的利用的 影響		(116,589)	(98,212)
以前年度(多)少提準備		(16,085)	6,06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11,489)	(2,049)
實際所得稅費用		878,140	420,870
實際稅率		28.8%	43.5%

10.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及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利潤的調節如下：(續)

附註：

- (i) 除特別說明以外，本集團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2017年：25%)。
- (ii)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需繳納這些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的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2017年：16.5%)。由於本公司及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2017年：無)。

- (iii) 根據財稅[2011]53號文件的相關規定，英吉沙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英吉沙山水」)及莎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莎車山水」)屬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困難地區的新辦企業，其自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英吉沙山水及莎車山水於2013年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英吉沙山水和莎車山水享有的稅收優惠於2017年屆滿。
- (iv) 不可抵扣的支出主要是根據中國稅法和法規超出稅務上法定可扣減限額的各項費用以及因本公司未於相關年度產生應稅收入而不可扣除之費用。
- (v) 稅項抵免指根據適用中國稅法及法規購買相關節能設備所抵減的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薪酬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章以及公司條例第二部份(董事福利信息的披露)的要求對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退休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執行董事				
常張利(附註(ix))	—	—	—	—
執行董事				
吳玲綾(附註(ix))	—	985	—	985
華國威(附註(vi))	—	2,230	—	2,230
李志強(附註(iv))	—	535	—	535
朱林海(附註(x))	—	422	—	4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銘政(附註(xi))	—	493	—	493
李建偉(附註(xi))	—	493	—	493
許祐淵(附註(xii))	—	264	—	264
林學淵(附註(xi))	—	131	—	131
何文琪(附註(vii))	—	338	—	338
羅沛昌(附註(vii))	—	338	—	338
黃之強(附註(vii))	—	338	—	338
程少明博士(附註(vii))	—	338	—	338
盧重興(附註(vii))	—	338	—	338
合計	—	7,243	—	7,2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薪酬(續)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退休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執行董事				
廖耀強(附註(i)及(ii))	-	-	-	-
執行董事				
李和平(附註(v))	-	4,325	-	4,325
華國威(附註(vi))	-	4,325	-	4,325
李志強(附註(iv))	-	412	-	412
非執行董事				
張家華(附註(iii))	-	708	-	7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文琪(附註(vii))	-	605	-	605
羅沛昌(附註(vii))	-	605	-	605
黃之強(附註(vii))	-	605	-	605
程少明(附註(vii))	-	605	-	605
盧重興(附註(vii))	-	605	-	605
合計	-	12,795	-	12,7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薪酬(續)

附註：

- (i) 李留法先生於2016年5月31日辭任執行董事和董事會主席一職。廖耀強先生(「廖先生」)於2016年6月2日被任命為董事會主席。廖先生於2018年3月19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一職。
- (ii) 於2015年12月16日，閻正為先生獲委任為廖先生的替任董事，於2018年3月19日不再擔任廖先生的替任董事。
- (iii) 張家華先生於2016年2月2日由執行董事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5月8日辭任。
- (iv) 李志強先生於2017年11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3月19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 (v) 李和平先生於2018年3月19日辭任執行董事一職。
- (vi) 華國威先生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執行董事一職。
- (vii) 何文琪女士、羅沛昌先生、黃之強先生、程少明博士及盧重興先生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viii) 李留法先生於2018年3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並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 (ix) 常張利先生於2018年5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吳玲綾女士於2018年5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x) 朱林海先生於2018年3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5月23日被罷免。
- (xi) 張銘政先生、林學淵先生及李建偉先生於2018年5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學淵先生於2018年7月20日辭任。
- (xii) 許祐淵先生於2018年9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文所列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於年內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所付酬金。上文所列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於年內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所付酬金。上文所列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其於2017年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所付酬金。

年內概無董事或主席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最高薪酬人士

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有1名(2017年：2名)為董事，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於附註11中披露。

其餘4名(2017年：3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合計列示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768	5,42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73	58
	8,041	5,482

其餘4名(2017年：3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2018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4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據計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2,196,657	600,817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23,868	不適用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49,340)	不適用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2,071,185	600,187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47,397,876	3,379,140,240
潛在攤薄普通股對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30,322,103	不適用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77,719,979	3,379,140,240

如附註32所披露，本公司向部份董事和僱員授予過兩次可行權的普通股購股權，具體信息如下：

- 於2011年5月25日，本公司向部份董事及僱員授予7,300,000股即可行權的普通股購股權(「2011購股權」)。2011購股權行權價格為7.90港元。
- 於2015年1月27日，本公司向部份董事及僱員授予207,300,000股6個月後可行權的普通股購股權(「2015購股權」)。2015購股權行權價格為3.68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續)

自2015年4月16日起，本公司的股票暫停交易。自2015年1月1日截至2015年4月15日止期間的每股均價分別為4.49港元。於2018年10月31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自2018年10月31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每股均價為2.65港元。

2011購股權並不在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內，因其被認定為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具有反稀釋效力，其理由為本公司認定自2015年4月16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自2018年1月1日截至2018年10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不會高於2015年4月15日最後交易日的市價。此外，2011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自2018年10月31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股份的平均市場價。

本公司董事亦認為2015購股權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也具有反稀釋效力，原因是缺少自2015年4月16日至今的股價市值信息，董事認為2015購股權不會導致普通股發行的價格低於2017年平均市場價，尤其是在考慮到相關不利事件對本集團的影響的情況下。此外，2015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自2018年10月31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股份的平均市場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固定資產

	廠房和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2,769,391	13,909,327	457,622	262,357	27,398,697	2,722,749	30,121,446
增加	27,054	98,016	46,412	276,633	448,115	6,614	454,729
轉入在建工程	181,890	129,413	13,489	(324,792)	-	-	-
處置	(141,354)	(55,679)	(24,557)	-	(221,590)	-	(221,590)
於2017年12月31日	12,836,981	14,081,077	492,966	214,198	27,625,222	2,729,363	30,354,585
增加	43,411	144,371	94,724	395,377	677,883	26,846	704,729
轉入在建工程	208,780	115,375	6,840	(330,995)	-	-	-
處置	(49,982)	(167,862)	(47,201)	(377)	(265,422)	(933)	(266,355)
於2018年12月31日	13,039,190	14,172,961	547,329	278,203	28,037,683	2,755,276	30,792,959
累計折舊、攤銷和減值：							
於2017年1月1日	(2,265,503)	(7,171,728)	(215,700)	(29,337)	(9,682,268)	(428,794)	(10,111,062)
本年計提折舊	(298,591)	(969,720)	(38,042)	-	(1,306,353)	(58,600)	(1,364,953)
本年撥回/(減值損失)	9,799	(15,404)	269	-	(5,336)	-	(5,336)
處置轉回	72,785	45,121	20,822	-	138,728	-	138,728
於2017年12月31日	(2,481,510)	(8,111,731)	(232,651)	(29,337)	(10,855,229)	(487,394)	(11,342,623)
本年計提折舊	(276,103)	(934,773)	(36,664)	-	(1,247,540)	(59,473)	(1,307,013)
本年減值虧損	(186,291)	(39,070)	(4,950)	-	(230,311)	-	(230,311)
處置轉回	40,957	134,910	41,600	-	217,467	282	217,749
於2018年12月31日	(2,902,947)	(8,950,664)	(232,665)	(29,337)	(12,115,613)	(546,585)	(12,662,198)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0,136,243	5,222,297	314,664	248,866	15,922,070	2,208,691	18,130,761
於2017年12月31日	10,355,471	5,969,346	260,315	184,861	16,769,993	2,241,969	19,011,9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固定資產(續)

- (a) 所有主要廠房、建築物和土地均位於中國。本集團的土地租賃預付款根據租賃期限於25年至70年(2017年：25年至70年)內攤銷。
- (b) 在建工程主要與水泥及熟料生產線的技術改造項目相關。
- (c) 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有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54,626千元的土地使用權相關權證照正在辦理中(2017年：人民幣129,931千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依法有權有效佔用或使用有關物業，因此上述事宜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d) 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取得權證的廠房和建築物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59,430千元(2017年：人民幣374,588千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依法有權有效佔用或使用有關物業，因此上述事宜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e) 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正在申請部份水泥、熟料生產線的建設許可證。轉自這些水泥、熟料生產線有關的在建工程的廠房、建築物及設備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109,885千元及人民幣571,947千元(2017年：分別為人民幣1,222,452千元及人民幣708,253千元)。
- (f)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面價值合計為人民幣4,318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2,471千元)的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及賬面價值合計為人民幣8,747千元(2017年：人民幣2,539千元)的廠房和建築物已為本集團獲得的銀行貸款(見附註23)作抵押。
- (g) 於2018年12月31日，預付土地租賃款賬面價值人民幣35,578千元(2017年：人民幣31,136千元)及廠房和建築物賬面價值人民幣82,229千元(2017年：人民幣62,144千元)已被中國法院凍結，以待本集團債權人發起的有關逾期銀行借款、其他借款、長期債券及若干買賣合同的訴訟判決。訴訟詳情載於附註24至26。根據法院裁定，本集團可以繼續在其業務中使用這些資產，但直到該訴訟被解決之前，該部份資產禁止被出售或轉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固定資產(續)

- (h)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參考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計算評估先前收購所購入的相關附屬公司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進而評估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預測進行計算，包括一年期及未來四年基於適合增長率的預測。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乃使用適合增長率推算。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現金產出單元、增長率、貼現率及最終增長率的詳情如下：

分部	附屬公司數目	增長率區間*	貼現率	最終增長率
		(%)	(%)	(%)
山東省	3	2-6	14.04	0
中國東北地區	16	2-16	11.78	0
山西省	8	5-20	12.45	0

* 增長率乃基於行業增長率預測計算得出。

在使用價值的計算過程中使用的其他關鍵假設包含每一相關現金產出單元在現金流預測中使用的預計銷量、售價、直接成本、毛利率及其他相關費用。有關估算乃根據單元之過往表現、單元之預計生產計劃及管理層對各現金產出單元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管理層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關鍵假設發生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造成固定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的總值。根據現金流預測及管理層批准的2018年及2017年財務預算，依據貼現現金流分析計算得出的使用價值高於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固定資產減值虧損(2017年：確認固定資產減值撥回人民幣86,619千元)。

此外，本集團對其生產性資產進行檢討，認為若干附屬公司的資產處於閒置及/或廢棄狀態，預期該等資產日後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利益。因此，本集團已就該等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30,311千元(2017年：人民幣91,955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和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897,518	48,181	92,522	77,284	1,115,505
增加	196,802	–	–	3,267	200,069
撇銷	–	–	–	(63)	(63)
於2017年12月31日	1,094,320	48,181	92,522	80,488	1,315,511
增加	381,248	–	–	3,045	384,293
撇銷	–	–	–	(4,330)	(4,330)
於2018年12月31日	1,475,568	48,181	92,522	79,203	1,695,474
累計攤銷和減值：					
於2017年1月1日	(431,235)	(48,181)	(63,031)	(60,493)	(602,940)
本年攤銷	(82,539)	–	(7,261)	(4,260)	(94,060)
撇銷	–	–	–	63	63
於2017年12月31日	(513,774)	(48,181)	(70,292)	(64,690)	(696,937)
本年攤銷	(103,556)	–	–	(2,822)	(106,378)
撇銷	–	–	–	2,504	2,504
於2018年12月31日	(617,330)	(48,181)	(70,292)	(65,008)	(800,811)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858,238	–	22,230	14,195	894,663
於2017年12月31日	580,546	–	22,230	15,798	618,5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續)

- (a) 相關國土資源部門授予的石灰石採礦權的有效期為1至50年(2017年：1至50年)。石灰石礦分別位於山東省、遼寧省、山西省、新疆自治區和內蒙古自治區。
- (b) 於2018年12月31日，以上採礦權中價值人民幣30,889千元(2017年：人民幣87,642千元)的採礦權證尚未取得。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依法有權有效佔用或使用有關物業，因此上述事宜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c) 商標主要為2007年12月收購遼陽千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千山水泥」)和遼寧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遼寧山水」)而獲得的「千山」、「工源」品牌，2010年9月收購赤峰遠航水泥有限責任公司(「赤峰遠航」)獲得的「遠航」品牌。

根據本集團董事會的決議，「千山」、「工源」品牌在十年後將不再使用；儘管商標的法律權利可續期，管理層認為商標的估計使用限期為十年。

「遠航」品牌的剩餘法定期限為4年，但其可於每10年以最低成本續期。本公司董事認為「遠航」品牌在當地聲譽較好，因此本集團將會持續為商標續期，並有能力續期。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包括產品年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擴大機遇，有關研究顯示商標並無可預測期限限制，商標產品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入淨額。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遠航」品牌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為預期該品牌將無限期地貢獻現金流入淨額。商標將不會獲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或於每年及當顯示其可能獲減值時測試其減值。「遠航」品牌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2,230千元(2017年：人民幣22,230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經參考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計算，評估商標所屬現金產出單元(即位於中國東北地區的一間附屬公司)的可收回金額。根據現金流預測及管理層批准的2018年及2017年財務預算，依據貼現現金流分析計算得出的使用價值高於公司的現金產出單元金額，因此，管理層確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標的現金產出單元並無減值(2017年：無)。有關中國東北地區現金產出單元使用價值計算的詳情於附註14(h)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2,345,857
減值虧損：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2,331,634)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4,223
於2017年12月31日	14,223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的減值測試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現金產出單元是指通過其持續使用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現金流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一組現金產出單元(即在每宗收購中購入的附屬公司)。這些現金產出單元亦即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分配至位於山東省及中國東北地區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85千元及人民幣12,638千元。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確認商譽累計減值損失約人民幣2,331,634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經參考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計算，評估位於山東省及中國東北地區的該等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根據現金流預測及管理層批准的2018年及2017年財務預算，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計算得出的使用價值高於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因此，管理層確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現金產出單元並無減值(2017年：無)。使用價值計算的詳情按附註14(h)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a)	7,428	7,968	—
— 中國非上市公司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b)	44,253	1,261	—
對聯營公司的借款	(c)	—	38,421	38,421
應收第三方借款	(d)	21,710	21,710	21,7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a)	—	—	7,968
— 中國非上市公司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b)	—	—	1,261
		73,391	69,360	69,360

(a)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中國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指本集團對在上交所上市的權益股份的投資，由本集團持作長期投資。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股本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的價值參照報告期末證券的交易價格計算。

(b) 非上市股本投資指對中國非上市公司的股本投資，由於這些投資的公允價值的合理估計範圍過大導致管理層認為這些投資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的計量，因此這些投資的計量採用2017年12月31日的成本扣除減值準備。非上市股本投資由本集團持作長期投資。

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中國非上市公司的非上市股本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朝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聯和惠澤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及山東眾聯礦業有限公司0.38%、14.29%及5%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000千元、人民幣2,857千元及人民幣25,000千元。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0,135千元於2018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中國非上市公司的非上市股本工具包括對兩家曾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中國非上市實體的投資(2017年：三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乳山山水水泥有限公司(「乳山山水」)的控制權。本集團已將乳山山水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詳見附註40。

濟南市長清區山水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山水小貸」)曾由本公司前任董事管控。於2017年，本集團既不能獲取山水小貸的任何財務賬簿和記錄，亦無法找到山水小貸的辦公地點。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自2016年1月起，本集團沒有能力參與山水小貸的相關活動並影響其可變回報；

2015年新董事會於2016年1月30日接管山東山水之前，前任董事於2016年1月29日代表山東山水向第三方簽發了一份託管協議，由第三方接管興吳水泥有限公司(「興吳水泥」，為山東山水的附屬公司)。第三方於2016年2月接管了興吳水泥的公章及銀行預留印鑑，並於2016年5月解僱了山東山水之前任命的所有關鍵管理層。此後，本集團自2017年5月起，本集團既不能獲取興吳水泥的任何財務賬簿和記錄，亦沒有能力參與興吳水泥的相關活動並影響其可變回報；

由於本公司董事既沒有能力參與該等公司的相關活動並影響其可變回報，亦未能獲得該等公司2017年之任何會計賬簿及記錄。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經喪失了對上述實體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將上述投資視為可供出售證券，並對上述投資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全額計提了減值準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仍然沒有能力參與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活動並影響其回報，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可獲取山水小貸及興吳水泥的財務資料及賬簿和賬冊記錄。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於2018年12月31日山水小貸及興吳水泥的公允價值被評估為零。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山水小貸及興吳水泥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未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其他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c) 對聯營公司的借款為無擔保，以5.4%(2017年：5.4%)的利率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的借款。有關款項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 (d) 應收第三方借款指應收渤海水泥(葫蘆島)有限公司(「渤海水泥」)少數股東總金額為人民幣118,804千元的借款。有關少數股東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持有渤海水泥的30%股份。該少數股東陷入財務困境，本集團評估後認為只能收回小部份借款，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確認累計減值損失人民幣97,094千元。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成本	738,754	733,555
減：應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15,981)	(26,238)
減：減值虧損	(407,710)	(407,710)
享有淨資產的份額	315,063	299,607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權益份額		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權益份額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東阿山水東昌水泥有限公司 (「東阿山水」)(附註(a))	中國山東省 2010年3月1日	水泥、熟料以及相關 產品的生產銷售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	51%	-	51%
大連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大水集團」)	中國遼寧省 1992年6月11日	水泥以及相關產品 的生產銷售	人民幣888,980,000元	人民幣888,980,000元	-	22.04%	-	22.04%
齊魯置業有限公司 (「齊魯置業」)(附註(b))	中國山東省 1994年5月16日	房地產開發	人民幣83,529,200元	人民幣83,529,200元	-	30%	-	30%
山東山水重工有限公司 (「山水重工」)(附註(c))	中國山東省 2002年3月12日	水泥機械設備及備件的安裝	人民幣171,000,000元	人民幣171,000,000元	-	44.99%	-	44.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權益份額		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權益份額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赤峰泰盈水泥經營有限公司 (「泰盈水泥」)(附註(d))	中國內蒙古 2017年1月23日	水泥、熟料、石灰石以及 其他產品的生產銷售	人民幣1,020,000元 (2017年：人民幣500,000 元)	人民幣1,020,000元 (2017年：人民幣 500,000元)	-	16.67%	-	34%
淄博聯和水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聯和水泥」)(附註(e))	中國山東省 2017年2月27日	提供包括水泥企業推廣規劃及 業務管理諮詢在內的水泥管 理服務	人民幣65,000,000元	人民幣52,000,000元	-	30.61%	-	30.61%
淄博般陽石灰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般陽石灰石」)(附註(f))	中國山東省 2016年12月23日	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普通貨 運、石灰石銷售及投資諮詢 服務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4,900,000元	-	6.93%	-	6.93%
遼寧雲鼎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雲鼎水泥」)(附註(g))	中國遼寧省 2017年8月21日	水泥的生產銷售以及商務信息 諮詢服務	人民幣32,170,000元	人民幣32,170,000元	-	43.36%	-	43.36%
興安盟吉興水泥聯合經營有限公司 (「盟吉興水泥」)(附註(h))	中國內蒙古 2017年1月4日	水泥的生產銷售以及商務信息 諮詢服務	人民幣2,653,100元	人民幣1,300,000元	-	23.35%	不適用	不適用
榆林眾信水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眾信水泥」)(附註(i))	中國陝西省 2018年7月23日	水泥管理服務、商務信息諮詢 服務及銷售水泥、熟料、石 灰石以及其他產品	人民幣920,000元	人民幣460,000元	-	36.09%	不適用	不適用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

(a) 根據東阿山水的公司章程規定，重大的財務、經營決策須經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通過。由於東阿山水的董事會成員為五人，而本集團僅有權向東阿山水委派兩位董事。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持有東阿山水半數以上的權益份額，本集團仍對東阿山水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仍無法對東阿山水實施控制權。

(b) 於2015年7月23日，山東山水支付人民幣146,878千元用以獲取齊魯置業30%的股份。由於董事無法獲取任何關於該聯營公司的賬簿或賬目記錄，本集團已於2015年12月31日對齊魯置業賬面價值人民幣146,878千元的投資全額計提資產減值撥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仍無法獲取任何關於該聯營公司的賬簿或賬目記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已獲取聯營公司的賬簿和記錄。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評估，於聯營公司的股權的可收回金額為零，因此並未撥回過往年度的減值準備。

(c) 於2016年1月2015年新董事會接管山東山水之後，2015年新董事會發現山東山水向本集團的兩家供應商以總計人民幣94,050千元的價格出售山水重工55%的股份。在這次處置交易後，山東山水在山水重工的剩餘權益為44.99%。

由於董事無法獲取任何關於該聯營公司的賬簿或賬目記錄，本集團已於2015年12月31日對山水重工賬面價值人民幣79,331千元的投資全額計提了減值撥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仍舊無法獲取任何關於該聯營公司的賬簿或賬目記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已獲取聯營公司的賬簿和記錄。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評估，於聯營公司的股權的可收回金額為零，因此並未撥回過往年度的減值準備。

(d)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阿魯科爾沁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與另兩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注資人民幣200千元成立泰盈水泥，並獲得泰盈水泥40%的股權。本集團實際擁有泰盈水泥34%的股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一名新股東向泰盈水泥注資後，本集團於泰盈水泥擁有的股權減至16.67%。根據泰盈水泥的公司章程規定，重大的財務、經營決策須經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通過。由於泰盈水泥的董事會成員為三人，而本集團僅有權向泰盈水泥委派一位董事。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仍對泰盈水泥具有重大影響力。

(e)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99%股權的附屬公司淄博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臨沂山水水泥有限公司透過轉讓於2017年7月到期的應收票據出資人民幣20,000千元，與六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聯和水泥，並獲得聯和水泥30.76%的股權。本集團實際合共擁有聯和水泥30.61%的股權。

(f)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其99%股權的附屬公司淄博山水水泥有限公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700千元，與七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般陽石灰石。由於般陽石灰石的董事會為九人，每名投資者均可向其委派一名董事，且董事會決議案須經半數以上投票通過，方可作實，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所持般陽石灰石股權少於20%，本集團仍對般陽石灰石擁有重大影響力。本集團實際擁有般陽石灰石6.93%的股權。

(g)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遼寧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3,950千元，與三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雲鼎水泥，并取得雲鼎水泥39.64%股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其中一名股東自雲鼎水泥撤資後，本集團於雲鼎水泥擁有的股權增至43.36%。

(h)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700千元，與三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盟吉興水泥，並取得盟吉興水泥26.38%的股權。本集團實際合共擁有盟吉興水泥23.35%的股權。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4,500千元，與四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眾信水泥，並取得眾信水泥48.91%的股權。本集團實際合共擁有眾信水泥36.09%的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以上聯營公司在合併報表中採用權益法核算。

齊魯置業及山水重工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山水重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9,487	162,950
非流動資產	376,563	379,257
流動負債	(196,179)	(222,419)
非流動負債	(339,287)	(315,951)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2,684	13,832
年度虧損	(51,658)	(28,498)
年度虧損及綜合收益總計	(51,658)	(28,498)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價值的對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山水重工(負債)資產淨值	(39,416)	3,837
本集團於山水重工中持有的權益比例	44.99%	44.99%
本集團於山水重工中所持權益的資產淨值	—	1,726
本集團於山水重工所持權益的賬面價值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齊魯置業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63,668	837,518
非流動資產	36,403	34,010
流動負債	(987,672)	(911,113)
非流動負債	(77,025)	(72,950)
非控股權益	(1,663)	(940)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41,318	227,721
年度虧損	(49,505)	(60,618)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723)	(1,817)
年度虧損及綜合收益總計	(48,782)	(58,801)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價值對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齊魯置業負債淨值	(166,289)	(113,475)
本集團於齊魯置業中所持權益的比例	30%	30%
本集團於齊魯置業中所持權益的賬面價值	—	—

非單個重要聯營公司的匯總信息披露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單個不重要聯營公司賬面價值合計	315,063	299,607
本公司應佔該等聯營公司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合計	45,957	8,1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存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62,392	433,173
半成品	303,010	393,579
產成品	364,329	337,792
備品備件	329,097	342,449
	1,458,828	1,506,993

20.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144,877	716,301
應收賬款		1,261,380	1,343,726
減：信用損失準備	(b)	(279,533)	(254,275)
		2,126,724	1,805,752

(a) 賬齡分析

截至本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信用損失準備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小於三個月	816,824	844,894
三至六個月	514,055	443,438
六至十二個月	414,501	196,083
十二個月以上	381,344	321,337
	2,126,724	1,805,752

全部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扣除信用損失準備)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有關應收票據的信用政策詳情載於附註34(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續)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以撥備形式入賬。只有當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機會微小的情況下，減值虧損才會直接核銷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壞賬準備變動列示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02,487
確認壞賬準備	83,424
壞賬減值轉回	(31,636)
	254,27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估計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4(b)。

(c)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餘額包括於報告日逾期的賬面金額合計為人民幣513,819千元的應收賬款。已逾期結餘當中，人民幣209,818千元已逾期一年或以上，由於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餘額仍被認為可收回，故其並不被視為信貸減值。

於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一年以內	289,240
逾期一年以上	236,572
	525,8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續)

(c)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本集團數名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的經驗，管理層相信，鑑於這些客戶的信用等級無重大變化且有關餘額全部處於可收回狀態，故無需計提壞賬準備。本集團並無就這些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d) 已抵押應收賬款

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款的擔保(見附註23)的應收賬款為零(2017年：人民幣64,000千元)。

21.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以及其他長期資產

(a)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		68,557	83,246
預付原材料款		137,839	66,130
可收回的增值稅進項		87,522	168,7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8(c)	76,985	40,774
應收第三方款項(附註(i))		233,547	206,846
其他		87,600	87,524
		692,050	653,220

附註：

- (i) 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第三方款項包括給予當地政府之預付款人民幣73,895千元(2017年：人民幣66,299千元)及應收員工款項人民幣27,357千元(2017年：人民幣8,096千元)。

21.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以及其他長期資產(續)

(b) 其他長期資產

其他長期資產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人民幣162,816千元(2017年：人民幣74,026千元)，可收回增值稅人民幣33,742千元(2017年：人民幣46,744千元)及環境修復保證金人民幣392,998千元(2017年：人民幣419,798千元)。

該等餘額預計不會在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收回，因此歸類為非流動。

22.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8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就若干銷售或採購水泥合同的履約保證金而抵押的現金存款人民幣16,493千元(2017年：人民幣19,252千元)，以及由於由本集團債權人發起的涉及其他借款、長期債券以及買賣合同的訴訟正在等待判決，而被中國境內法院凍結的銀行結餘人民幣13,814千元(2017年：人民幣43,589千元)。詳情已列載於附註24至26。該等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由於山水重工債權人發起的涉及本集團已提供擔保的若干銷售或採購合同的訴訟正在等待判決而被中國境內法院凍結的現金存款人民幣604千元(2017年：2,354千元)。於相關訴訟事宜解決前本集團不能使用被凍結銀行結餘。

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介乎每年0.3%至4.25%(2017年：0.3%至4.25%)計息。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的實際年利率介乎0.3%至3.05%(2017年：0.3%至1.15%)之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銀行結存進行減值評估，結論是對方銀行違約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限制銀行存款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銀行借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擔保(*)	216,150	241,600
銀行借款—無擔保	4,083,200	4,548,999
	4,299,350	4,790,599

* 該等銀行借款以合計賬面金額人民幣4,318千元(2017年：人民幣12,471千元)的若干土地預付租賃款及合計賬面金額人民幣8,747千元(2017年：人民幣2,539千元)的廠房與樓宇作為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無擔保銀行借款約人民幣80,000千元(2017年：人民幣569,049千元)已逾期，按每年10.1%的利率計息(2017年：年利率介乎6.9%至10.1%)。報告期結束日後及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已全部償還上述總額為人民幣80,000千元的逾期銀行借款。

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13,150千元(2017年：人民幣4,678,199千元)及人民幣786,200千元(2017年：人民幣112,400千元)的貸款應分別於一年內或一年後到期償還，因其中包括當出現任何無法償還銀行借款的情況時可要求即時還款的交叉違約條款或賦予銀行可全權酌情按需求收回貸款的條款，故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借款協議所載經展期還款條款到期應償還的銀行借款(未計及按交叉違約條款或賦予銀行可全權酌情按需求收回貸款的條款作出的還款的影響)列示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513,150	4,678,199
一至兩年	686,200	65,200
二至五年	100,000	47,200
	4,299,350	4,790,5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的賬面金額分析列示如下：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借款－無擔保	(i)	3,636	4,545
短期融資券	(ii)、(iii)	774,250	2,136,018
		777,886	2,140,563

根據借款協議所載經展期還款條款到期應償還的其他借款列示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需	281,159	1,736,722
一至兩年	164,909	367,113
二至五年	331,818	36,728
	496,727	403,841
	777,886	2,140,563

附註：

- (i) 遼寧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獲得的政府借款，用作建設一條環保型生產線。上述借款為無擔保、按一年期中國存款利率加0.3%(2017年：0.3%)計息，並自2012年至2021年逐年進行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其他借款(續)

附註：(續)

- (ii) 該等短期融資券均為山東山水所發行，可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於2018年12月31日，短期融資券的詳情列示如下：

發行人	未償還本金 (人民幣千元)	發行日	到期日	初始利率 (年利率)	初始付息條款	重組計劃後 的利率 (年利率)
山東山水	400,450 (2017年：1,454,418)	14/04/2015	22/11/2015	5.3%	到期一次付息	0%-7.67% (2017年： 0%-7.67%)
山東山水	373,800 (2017年：681,600)	14/05/2015	12/02/2016	4.5%	到期一次付息	0%-7.67% (2017年： 0%-7.67%)

於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所有山東山水發行在外的未償還短期融資債券均已逾期。

- (iii) 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對本集團提起訴訟，涉及逾期短期融資債券人民幣360,000千元，要求公司立即償還逾期本金、附加可能的利息、罰息以及訴訟期間的費用。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有關訴訟進展如下：

— 中國境內法院已對上述所有訴訟進行了裁決，要求本集團償還逾期本金以及相應利息、罰息、訴訟期間的費用。

—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金人民幣1,331,767千元及人民幣314,250千元(包括過往法律訴訟所涉本金人民幣1,410,000千元)分別展期至2018年及2018年後償還與短期融資券持有人進行磋商。本集團已按照重組計劃所載條款於本年度償還本金人民幣634,000千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金融機構及中國境內銀行就有關本金為人民幣490,000千元的短期融資券(包括過往法律訴訟所涉本金人民幣360,000千元)的重組計劃進行磋商。根據重組計劃，未償還短期融資券人民幣30,000千元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所有短期融資券持有人就調整還款條款順利達成協議。

— 未償還的短期融資券人民幣280,250千元及人民幣494,000千元將分別於2019年及2019年之後償還，其中，本金人民幣98,250千元的短期融資券為免息，本金人民幣676,000千元的短期融資券的年利率介乎4.50%至7.67%，條件為本集團須完全遵守經修訂的還款計劃。

此外，根據重組計劃，中國境內銀行及金融機構已同意豁免截至重組計劃日期部分應計的短期融資券本金利息及罰息，條件為本集團須根據經修訂的還款計劃償還尚未償還負債。豁免的短期融資券本金及短期融資券相關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390千元及人民幣154,406千元，已於2018年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 經修訂條款規定的還款計劃已於上文披露。

- (iv) 由於牽涉以上其他借款、長期債券及其他買賣合同的相關訴訟，本集團部份資產已被中國境內法院凍結。於2018年12月31日，中國境內法院已凍結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3,814千元(2017年：人民幣43,589千元)，於附屬公司投資人民幣5,664,792千元(2017年：人民幣6,154,713千元)，土地使用權人民幣35,578千元(2017年：人民幣31,136千元)以及固定資產人民幣82,229千元(2017年：人民幣62,144千元)(請參閱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長期債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票據及其他票據	2,709,500	3,582,716
減：中期票據及其他票據的即期部分	(1,338,000)	(3,185,669)
優先票據	-	2,791,766
減：優先票據的即期部分	-	(2,791,766)
長期債券(即期部分除外)	1,371,500	397,047

長期債券以攤餘成本列示。長期債券的具體信息如下：

發行人	未償還本金 (人民幣千元/ 美元千元)	發行日	到期日	初始利率 (年利率)	原有 付息條款	重組計劃後 的利率 (年利率)
(a) 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中期票據(附註(i))						
山東山水	人民幣1,138,000元 (2017年： 人民幣1,601,216元)	18/01/2013	21/01/2016	5.44%	一年一次	0%-7.67% (2017年： 0%-7.67%)
山東山水	人民幣846,500元 (2017年： 人民幣965,000元)	27/02/2014	27/02/2017	6.10%	一年一次	0%-7.67% (2017年： 0%-7.67%)
山東山水	人民幣725,000元 (2017年： 人民幣1,016,500元)	09/05/2014	12/05/2017	6.20%	一年一次	0%-7.67% (2017年： 0%-7.67%)
(b)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的優先票據(附註(iii))						
本公司	零美元 (2017年： 427,253美元)	11/03/2016	10/03/2020	7.50%	半年一次	7.50% (2017年：7.5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所有山東山水發行的中期票據均已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長期債券(續)

附註：

(i) 多家金融機構已對本集團提起訴訟，涉及中期票據本金金額約人民幣1,300,000千元，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逾期本金，附加可能的利息、罰息以及訴訟期間的費用。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等訴訟進展如下：

- 中國境內法院已對上述所有訴訟進行了裁決，要求本集團償還逾期本金以及相應利息、罰息、訴訟期間的費用。
-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金人民幣521,000千元及人民幣397,000千元(包括過往法律訴訟所涉本金人民幣800,000千元)分別展期至2018年及2018年後償還與中期票據持有人進行磋商。本集團已按照重組計劃所載條款於年內償還本金人民幣347,000千元。根據重組計劃，中期票據持有人已同意豁免截至重組計劃日期部分應計的中期票據本金利息及罰息，條件為本集團須根據經修訂的還款計劃償還尚未償還負債。
- 經修訂條款規定的還款計劃已於上文披露。
-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中期票據持有人就有關本金為人民幣2,665,000千元的票據(包括過往法律訴訟所涉本金人民幣1,300,000千元)的展期及重組計劃完成磋商。

根據重組計劃，本集團已獲免除若干負債本金人民幣8,373千元，本集團已按照重組計劃所載條款還款，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本金金額人民幣873,000千元。剩餘未償還的中期票據人民幣1,338,000千元及人民幣1,371,500千元將分別於2019年及2019年後償還，其中，本金人民幣200,000千元的中期票據為免息，本金人民幣2,509,500千元的中期票據的年利率介乎5.44%至7.67%，條件為本集團須完全遵守經修訂的還款計劃。

此外，根據重組計劃，中國境內銀行及金融機構已同意豁免截至重組計劃日期部分應計的中期票據本金利息及罰息，條件為本集團須根據經修訂的還款計劃償還尚未償還負債。豁免的中期票據本金及中期票據相關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000千元及人民幣105,337千元已於2018年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ii) 本集團的某些資產因涉及上述中期票據的訴訟已被中國境內法院凍結(見附註13)。

(iii) 於2015年3月11日，本公司在聯交所向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500,000,000美元5年期的優先票據(「2020年票據」)。2020年票據固定年利率為7.5%，每半年付息。

於2016年1月14日，本公司發佈公告按面值的101%要約回購未到期的2020年票據本金共計500,000,000美元。於2016年3月14日要約截止日，2020年票據的本金總額中有484,971,000美元已有效提交。於2016年，本公司累計贖回2020年票據本金72,747,000美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要約票據持有人派付424,249,000美元，優先票據獲悉數償還。還款金額為原有本金金額的101%加應計未付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應付賬款

截至本報告期末，應付賬款的賬齡是按照發票日期進行分析，明細列示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1,800,360	1,621,293
三至六個月	479,353	404,311
六至十二個月	203,713	173,232
十二個月以上	756,708	1,027,071
	3,240,134	3,225,907

於2018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應付賬款均為按的要求償還。所有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清償。

於2018年12月31日，部份供應商及第三方對本集團提出訴訟，涉及應付賬款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人民幣200,528千元(2017年：人民幣326,059千元)，要求立即償還本金，附加逾期還款的利息(如有)。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等訴訟進展如下：

中國境內法院已對賬面金額人民幣158,508千元(2017年：人民幣231,126千元)的多宗訴訟進行了裁決，要求本集團償還應付賬款、相應利息、罰息、訴訟期間的費用。賬面金額人民幣42,020千元(2017年：人民幣94,933千元)的多宗訴訟仍在審理中。

管理層仍持續與供應商於庭外協商該等款項的結算事宜。鑑於該等訴訟大都處於待裁決階段，本公司的現任董事認為現階段尚無法估計該訴訟的最終結果，因此未就與該等訴訟相關的潛在利息及罰息對綜合財務報表數據進行任何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以及長期應付款

(a)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存款和預收賬款		-	-	676,712
合約負債(附註(iv))		644,759	676,712	-
應付工資和福利費		324,062	314,268	314,268
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114,277	77,678	77,678
僱員補償和離職撥備	28(b)	163,996	185,116	185,11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c)	917,795	742,308	742,308
應付已收購附屬公司前任股東款項		97,712	109,507	109,507
應付收購價款(附註(i))		182,383	210,049	210,049
長期應付款的即期部分		1,266	1,944	1,94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95	19,151	19,151
預提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附註(iii))		1,230,019	1,551,789	1,551,789
		3,686,964	3,888,522	3,888,522

附註：

(i) 該結餘包括就收購興吳水泥、大連合源投資及聊城美景中原水泥而應付的人民幣101,705千元、人民幣50,000千元及人民幣30,678千元價款。興吳水泥及聊城美景中原水泥前股東對本集團提起訴訟，要求償還收購價款外的應付款項，附加逾期還款的利息。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訴訟尚在審理中。

此外，本集團已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有關訴訟的一審判決就收購乳山水泥33%股權計提人民幣33,000千元的預計負債。本集團已於年度撤銷有關上訴，且上述款項已悉數償還。

(ii) 於2018年12月31日，若干供應商及第三方對本集團提出訴訟，要求立即償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368,311千元的其他應付款(2017年：人民幣182,941千元)，附加逾期還款的利息(如有)。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中國境內法院已對涉及賬面金額人民幣240,304千元的其他應付款(2017年：2,037千元)的多宗訴訟進行了裁決，要求本集團償還其他應付款、相應利息、罰息及訴訟期間產生的費用。涉及賬面金額人民幣128,007千元(2017年：人民幣180,904千元)的其他應付款的多宗訴訟仍在審理當中。

(iii)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利息、礦山治理應付款、收取的合約保證金人民幣664,618千元、人民幣134,416千元及人民幣123,028千元(2017年：人民幣944,710千元、人民幣126,146千元及人民幣83,421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以及長期應付款(續)

(a)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續)

附註：(續)

(iv)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	2018年1月1日 人民幣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
合約負債			
銷售水泥	534,917	582,276	
銷售熟料	60,716	57,204	—
銷售混凝土	19,701	16,040	—
銷售其他產品	29,425	21,192	—
	644,759	676,712	—

本集團已採用累積影響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調整於2018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計入「客戶預存款和預收賬款」的款項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一般在客戶取得水泥產品控制權之前就銷售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產品向客戶收取全款，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控制權轉移時確認為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676,712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676,712)
於本年度收取的遠期銷售按金及分期付款	644,759
於2018年12月31日	644,759

(b) 長期應付款

長期應付款主要指金額為人民幣280,487千元(2017年：20,347千元)的環境修復成本及應付施工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僱員福利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了多個市政府和省府政府制定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工資、獎金和若干津貼20%至24%的比例繳納退休金供款。參加該計劃的僱員可按退休時的工資水平的固定比例領取退休金。

除上述退休金供款責任外，本集團並不承擔繳納與該退休計劃相關的任何其他費用的重大責任。

(b) 僱員補償和離職撥備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補償和離職撥備	27	163,996	185,116

附註：根據與相關當地政府部門的協議，山東山水由國有企業改制為私有企業過程中，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被授予了身份轉換前的僱員補償及離職撥備。該等金額應於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之日支付。該等金額已包含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中(參見附註27)。

(c) 界定福利責任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負債淨額列示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36,640	137,070

本餘額為根據山東山水、濰坊山水、千山水泥(除附註28(b)中所示的補償外)和遼寧山水設定的不可取消的僱員安置計劃計提的準備。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有關界定福利責任已由具備相應資格的精算單位使用信貸精算成本預測法進行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僱員福利(續)

(c) 界定福利責任(續)

(i) 界定福利責任增減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37,070	156,773
重新計量	4,870	(13,530)
本年支付	(11,290)	(11,643)
當年服務成本	750	940
利息費用	5,240	4,530
於12月31日	136,640	137,070

(ii) 界定福利責任的費用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列示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費用(確認為財務費用)	5,240	4,530
當年服務成本(確認為管理費用)	750	940
本年度計入損益的總額	5,990	5,470
本年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精算虧損/(收益)	4,870	(13,530)
界定福利責任費用總額	10,860	(8,0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僱員福利(續)

(c) 界定福利責任(續)

(iii) 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表示)和敏感性分析列示如下：

	2018年	2017年
折現率	3.25%	4.00%
各類人員年生活開支增長率	3.00% – 10.00%	3.00% – 10.00%
社會平均工資增長率	10.00%	10.00%
合資格僱員平均預期工作壽命	7年	9年

如主要精算假設於2018年12月31日變化0.5%，則界定福利責任將(增加)/減少如下：

折現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對界定福利責任的影響		
— 增加0.5%	(6,290)	(6,010)
— 減少0.5%	6,880	6,550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各精算假設不相互關聯，因此並不對各精算假設間的關聯進行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遞延收益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66,807	273,298
本年增加	—	10,989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18,504)	(17,480)
於12月31日	248,303	266,807

遞延收益主要是為建設水泥、熟料以及餘熱發電生產線等固定資產從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所取得的中國地方政府補助。補助於各項固定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於綜合損益表中進行確認。就補助而言，並無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30. 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8月6日及2018年8月30日，本公司與獨立認購人(「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協議(「可換股債券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分別為210,900,000美元及320,700,000美元(分別相等於約人民幣1,444,665千元及人民幣2,196,795千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協議於2018年8月8日及2018年9月3日(「發行日期」)完成。初始換股價為每股6.29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一經發行，即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無擔保及非後償的責任，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擔保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劃分優先等級，惟與稅項有關的責任及若干其他法定例外情況除外。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相關批准成為無條件或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概不會合理反對有關條件；或(ii)取消上市地位等換股條件達成之日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七個工作天(包括該日)止期間隨時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已繳足普通股。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否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此項權利由其全權酌情行使)於自發生觸發事件(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變更；或嚴重背離規定的資金用途)之時要求本公司按提前贖回金額(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110%)贖回其所持的全部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另加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應計利息。

若(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相關批准成為無條件或本公司及認購人概不會合理反對有關條件；或(ii)取消上市地位，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期後第19個月起至到期日前七個工作天(包括該日)止的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轉換為本公司已繳足普通股。倘本公司選擇行使轉換權，其應向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一筆與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所產生利息相等的金額，有關利息自本公司選擇行使轉換權當日(「公司轉換日期」)起計，至公司轉換日期後下一週年日止。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部分，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包括轉換權及提前贖回權)部分。債務部分的實際利率為13%。由於提前贖回權與主債券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不緊密相關，故衍生工具部分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因此，轉換權不是一項權益部分。該等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初步確認後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債券(續)

於2018年10月6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修訂契據，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准許發行人按其選擇提前轉換部分可換股債券，有效期自提前轉換獲聯交所批准及發行提前換股股份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獲發行的股份上市之日(包括該日)起計。未償還本金總額531,600,000美元中本金額為456,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10月30日轉換為已繳足普通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部分的變動如下：

	債務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	4,290,471	(649,011)	3,641,460
利息開支	108,302	—	108,302
於修改條款時終止確認原金融負債	(3,816,821)	655,100	(3,161,721)
公允價值變動	—	(236,190)	(236,190)
匯兌調整	51,148	(16,103)	35,045
於2018年12月31日	633,100	(246,204)	386,896

債務部分可換股債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衍生工具部分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衍生工具部分於可換股債券授予之日、可換股債券修訂生效之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乃根據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各個日期進行之估值而得出。公允價值乃根據蒙特卡羅模型釐定。模型中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披露於附註34(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遞延收益

(a)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列示如下：

	於2017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內確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0(a))	於其他綜合 收益內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內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內未實現利潤	47,976	2,024	-	50,000	(4,402)	45,5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50	(604)	-	2,646	5,757	8,403
稅務虧損*	6,693	(5,990)	-	703	514	1,2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6,879	6,047	-	12,926	14,853	27,779
遞延收益	35,778	(1,309)	-	34,469	(1,058)	33,411
計提獎金	22,226	(14,226)	-	8,000	(8,000)	-
長期應付款	8,260	(464)	-	7,796	28,115	35,911
預提費用	2,593	-	-	2,593	(542)	2,05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損失	3,730	6,698	-	10,428	(4,456)	5,972
無形資產	-	4,807	-	4,807	(2,974)	1,833
	137,385	(3,017)	-	134,368	27,807	162,175
遞延稅項負債						
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1,600)	-	(142)	(1,742)	1,742	-
固定資產	(67,141)	(8,764)	-	(75,905)	(18,057)	(93,962)
無形資產	(787)	787	-	-	-	-
	(69,528)	(7,977)	(142)	(77,647)	(16,315)	(93,962)
合計	67,857	(10,994)	(142)	56,721	11,492	68,213

* 未使用稅務虧損所涉的遞延稅項資產為近年成立的附屬公司所產生。這些附屬公司現在已經進入正常生產階段並實現盈利，因此該部份未使用稅務虧損可以在以後年度使用應稅利潤彌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遞延收益(續)

(a)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續)

調節到綜合資產負債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59,649	159,335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91,436)	(102,614)
	68,213	56,721

(b) 未確認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將中國境內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人民幣2,586,699千元(2017年：人民幣2,620,476千元)的未動用稅務虧損及人民幣151,684千元(2017年：人民幣315,668千元)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這些附屬公司可能無法產生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這些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確認稅務虧損中分別包括虧損人民幣246,972千元、人民幣763,939千元、人民幣620,668千元、人民幣524,340千元及人民幣430,780千元，分別將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到期(2017年：人民幣148,848千元、人民幣359,581千元、人民幣982,866千元、人民幣694,376千元及人民幣434,805千元，分別將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到期)。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96,769千元(2017年：人民幣48,602千元)的未確認稅務虧損已到期。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基於現行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除非有稅務約定的減免，海外投資者享有的自2008年1月1日之後增加的利潤所得而宣告發放的股息需代扣代繳10%的所得稅。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帶來的暫時性差異共計人民幣9,953,925千元(2017年：人民幣7,047,672千元)。由於附屬公司分配股息的政策由本公司決定，在可預見的將來該利潤不會分配，因此與該股息相關的代扣代繳所得稅人民幣995,392,500元(2017年：人民幣704,767,200元)沒有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股份支付交易

根據股東於2008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董事)、本集團客戶和供應商以及已對或將對本集團做出貢獻的人士以港幣1元的代價授出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2016年1月27日通過的董事會書面決議，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部份集團董事和僱員授予可認購207,3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這些購股權的行權價為授予日之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收盤價，即3.68港元。

購股權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列示如下：

	發行數量	行權條件	購股權合約期限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 2011年5月25日	7,300,000	授予日即可行權	10年
– 2015年1月27日*	207,300,000	授予日後6個月 歸屬期	10年
授出的購股權總數	214,600,000		

* 本公司於2015年1月27日授予部份本公司董事和僱員207,300,000份普通股購股權，其中43,600,000份普通股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前任董事張才奎先生和張斌先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購股權計劃的相關規定，向張才奎先生和張斌先生授予的購股權需經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然而，由於所有於2015年1月27日授予的購股權受附註35中所述法律訴訟的影響，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尚未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現任董事認為授予兩位張先生的購股權於法律上無效。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有購股權進行行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2018年及2017年	
	股份數目	等值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701,472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3,379,140,240	227,848
發行新股(附註i)	85,845,636	5,973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ii)	888,980,352	61,850
於2018年12月31日	4,353,966,228	295,671

- (i) 於2018年10月6日，本公司向各獨立私人投資者配發及發行了85,845,636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每股普通股價格為4.20港元，較緊接本公司股份停牌前一天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29港元折讓約33.23%。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贖回在聯交所發行的優先票據、償還本集團的借款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這些新股乃根據於2018年10月30日召開的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發行，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根據於2018年10月30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本金合共為456,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以及相當於以下兩項總和的提早轉換補償：(a)就可予提早轉換的可換股債券而言，任何應計或本應計但未付利息的等值金額；及(b)可提早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未償本金1%，按每股4.20港元的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每股0.01美元的股份。因此，通過轉換可換股債券共配發及發行了888,980,352股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新發行的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 (ii) 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以前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已宣派及支付的以前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實施細則》(「實施細則」)的規定，本公司需要為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派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的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在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分派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時扣除了10%的企業所得稅21,305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正在與中國相關稅務部門進行磋商。若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則企業所得稅無需代扣代繳，本公司將向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退還代扣代繳所得稅21,305千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057千元)。

3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本公司賬面的股份溢價受到開曼群島修正後的公司法管轄。

(ii) 法定儲備

本集團法定儲備是按照相關中國法規和規定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而設立，儲備分配由各董事會批准通過。法定儲備包括法定公積金和維護及生產資金。

對於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如有)，並且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本權益的比例結轉為股本，只要結餘額在轉換後不少於註冊股本的25%即可。

根據中國相關規例，本集團須根據將一定款項撥入專項儲備用作維護及生產資金以及其他有關開支。

(iii) 其他儲備

本集團其他儲備包括：

- (a) 於2005年收購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代價與資產淨值的差額；
- (b) 山東山水於2005年收購非控制性權益的代價與資產淨值的差額；
- (c) 公司股本的面值與山水水泥香港股份互換的股本和股份溢價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 (d) 處置或收購非控制性權益的對價與其所屬的淨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iv) 匯兌儲備

本集團匯兌儲備，是指在外幣報表折算過程中產生的差額。

(v) 公允價值變動儲備

本集團公允價值變動儲備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的累計淨變動額。

(d) 可供分配儲備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累計虧損賬金額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但應以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債務中之清欠款項為限。

由於受附註2所披露的清盤呈請影響，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不能對利潤進行分配。由於未能遵守本公司發行的優先票據的若干契約條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亦不能對利潤進行分配。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主要目標是保證本集團繼續作為一個持續經營的主體，以提供回報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定期監察並管理資本結構，以在更高貸款水準可能帶來的更高股東回報以及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與安全兩者之間維持平衡，並且根據經濟狀況對資本結構進行調整。

本集團根據負債比率監測其資本結構。這個比例計算公式為淨負債除以總資本。淨債務計算公式為債務總額(包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所有貸款和借款，以及長期債券)，減去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總資本的計算方法是將權益總額加上淨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淨資本負債比率列示如下：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23	4,299,350	4,790,599
一年內到期的其他借款	24	281,159	1,736,722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25	1,338,000	5,977,435
		5,918,509	12,504,75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0	633,100	—
其他借款，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4	496,727	403,841
長期債券，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5	1,371,500	397,047
		2,501,327	800,888
負債總額		8,419,836	13,305,64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303,943)	(307,995)
淨負債		7,115,893	12,997,649
權益總額		9,586,336	4,017,531
總資本		16,702,229	17,015,180
資本負債比率*		42.6%	76.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受到外部強加資本的要求。

* 資本負債比率=淨負債/(淨負債+公司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51,681	—
按攤銷成本計量	4,379,722	—
衍生金融工具	246,20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9,229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	3,242,362
	4,677,607	3,251,59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4,982,662	19,763,708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經營過程中主要存在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亦從對其他實體的股權投資和公司本身的股價波動受到股權價格風險的影響。

本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敞口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敞口和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管理如下所述。

(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管理層運用信用政策來持續監督該項風險敞口。

本集團通常對水泥、熟料及加氣磚的銷售採用交付產品時全額付款。只有對具有良好信用歷史的特定客戶且銷量較大的前提下，才執行30至60天的信用銷售。客戶亦可以採用3至6個月到期的銀行承兌匯票進行結算。對管道及混凝土的銷售，本集團允許90至180天的信用期。

34.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以彌補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在水泥、熟料和加氣磚的銷售方面，僅在客戶要求時存在賒銷。關於管道和混凝土的銷售，所有的客戶均在一定限額內有賒銷。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團隊負責評估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批核。本集團會考慮賒銷客戶的規模，歷史以及到期時和當前的償還能力，並考慮到具體的賒銷客戶的經濟運營環境。關於管道和混凝土的銷售，超過信用期六個月的債務人在償還全部餘額之前不允許賒銷審批。此外，本集團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2017年：已發生虧損模式)或根據撥備矩陣對貿易結餘進行單獨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大幅下降。

銀行結餘信貸風險較低，因為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若干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等級的銀行或金融機構。

截至2018及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用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違約風險敞口賬齡少於60天。基於管理層對債務人典型項目及付款流程的評估，賬齡少於60天的違約風險敞口被視作流動資產。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正常風險	違約風險敞口賬齡少於一年。基於管理層對業內應收款的典型付款流程的評估，賬齡少於一年的違約風險敞口被認為是合理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次級	隨著時間超過正常預期過程，無法還款風險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呆賬	應收款賬齡為兩至三年，可能難以收回全款。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損失	應收款賬齡超過兩年，不能收回全款。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具有信貸風險敞口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一部分，本集團就其業務經營對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本集團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採用撥備矩陣計算。根據本集團歷史經驗，不同細分客戶群體發生損失的情況沒有顯著差異，因此在根據逾期信息計算減值準備時未進一步區分不同的客戶群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信息如下：

	預期損失率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類型1：預期將準時付款的本集團內容戶：			
等級1—低風險	0.00%	1,324,851	2
等級2—正常風險	2.92%	505,382	14,797
等級3—次級	13.23%	239,451	31,680
		2,069,684	46,479
類型2：信貸減值客戶			
等級4—呆賬	35.32%	32,817	11,592
等級5—損失	50.00%	146,762	73,381
		179,579	84,973
類型3：其他客戶			
個別評估	94.32%	156,994	148,081
		2,406,257	279,5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具有信貸風險敞口的金融資產(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估計損失率乃按應收賬款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有關分組乃定期由管理層審閱，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於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損失撥備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及2018年1月1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	
已確認減值損失	254,275
減值損失撥回	81,841
無法收回款項撇銷	(55,939)
	(644)
於2018年12月31日	279,5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具有信貸風險敞口的金融資產(續)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對於初次確認後預期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餘額，本集團按照賬齡對具有不同信貸風險特性及敞口的類別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資料如下：

	預期損失率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等級1—低風險	0.00%	357,328	3
等級2—正常風險	2.12%	22,432	477
等級3—次級	20.32%	14,914	3,030
等級4—呆賬	32.87%	38,428	12,632
等級5—損失	100.00%	494,312	494,312
		927,414	510,4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信用風險及減值測試(續)

存在信用風險敞口的金融資產(續)

其他應收賬款(續)

本年度其他應收賬款損失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492,688
確認減值損失	64,487
撥回減值損失	(46,721)
於2018年12月31日	510,454

財務擔保合約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已進行減值測試並認為自財務擔保合約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無顯著增加。故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損失準備以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2月31日，因金額并不重大，概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損失準備。財務擔保合約詳情載列於附註36。

(ii) 流動性風險

為保證本集團具有足夠的連續資金以及資金靈活性，本集團採用多元化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務到期日期較為分散，從而使本集團的還款義務不會過度地集中於任何一個年度。

山東山水和本公司負責本集團整體的現金管理以及負責在中國內地或海外市場增加籌集借款以及滿足預期的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期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現金儲備，並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取足夠的資金承諾以滿足本集團對長短期流動資金的需求。附註2中描述了為應對債務到期，本集團管理層作出的為滿足其流動性需求的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流動性風險(續)

以下表格詳細列出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金融負債金額以及到期日。下表基於合同約定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按合同利率計算的利息，或在浮動利率情況下按資產負債表日當日利率計算)以及本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支付之日期：

	2018年						
	合同所訂的未折現現金流出						
	三個月內 或按需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到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到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到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附註23)	4,299,350	-	-	-	-	4,299,350	4,299,350
其他借款(附註24)	46,244	102,902	148,965	605,711	-	903,822	777,886
長期債券(附註25)	143,485	474,336	873,208	1,627,900	21,110	3,140,039	2,709,500
應付賬款(附註26)	3,240,134	-	-	-	-	3,240,134	3,240,13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附註27)	3,042,205	-	-	-	-	3,042,205	3,042,205
長期應付款	-	-	-	1,920	278,567	280,487	280,487
可換股債券(附註30)	19,553	-	58,660	818,038	-	896,251	633,100
	10,790,971	577,238	1,080,833	3,053,569	299,677	15,802,288	14,982,662

	2017年						
	合同所訂的未折現現金流出						
	三個月內 或按需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到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到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到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附註23)	4,790,599	-	-	-	-	4,790,599	4,790,599
其他借款(附註24)	657,428	428,792	682,932	428,586	-	2,197,738	2,140,563
長期債券(附註25)	6,018,845	200,240	256,930	429,769	-	6,905,784	6,374,482
應付賬款(附註26)	3,225,907	-	-	-	-	3,225,907	3,225,90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附註27)	3,211,810	-	-	-	-	3,211,810	3,211,810
長期應付款	-	-	-	8,677	11,670	20,347	20,347
	17,904,589	629,032	939,862	867,032	11,670	20,352,185	19,763,7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計劃還款情況，概列了包含交叉還款要求條款的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分析。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款。因此，該等金額較上表所載到期日分析中「按

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可能性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銀行貸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或按需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到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到 到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到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80,000	1,278,153	2,274,617	872,046	4,504,816	4,299,350
於2017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1,090,740	2,291,249	1,393,812	123,116	4,898,917	4,790,599

(iii) 利率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資金、銀行借款、其他借款、長期債券和可換股債券是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的主要金融工具。

本集團承受有關於向第三方以固定利率借款、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和長期債券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該等借款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23、24及25)。本集團亦承受有關於浮息銀行結餘(詳情請參閱附註22)及浮息銀行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3)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人民幣借貸所產生中國人行所定基準利率或適用的市場利率的波動。由於預期銀行存款利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波動不會對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的銀行存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基於利率水平及展望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從而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審核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的比例以及確保其處於合理範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利率風險(續)

利率概況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計息銀行借款、其他借款、長期債券和可換股債券的利率：

	2018年		2017年	
	有效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有效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借款	5.08%–7.00%	1,477,000	5.5%–10.1%	1,390,948
其他借款	0%–4.89%	774,250	0%–7.67%	2,136,016
長期債券	0%–9.06%	2,709,500	0%–7.67%	6,374,481
可換股債券	13.00%	633,100	–	–
		5,593,850		9,901,445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借款	4.22%–5.22%	2,822,350	4.53%–7.83%	3,399,650
其他借款	1.61%	3,636	1.8%	4,545
		2,825,986		3,404,195
借款合計		8,419,836		13,305,640
淨固定利率借款佔總借款比例		66%		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

於2018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利率一般上升或下降100基點，估計會減少或增加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累計虧損約人民幣35,173千元(2017年：增加或減少稅後虧損人民幣36,992千元)。其他權益科目不受利率變動的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中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累計虧損)的影響是假設在資產負債表日利率發生變化及關於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因利率變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其對本集團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的影響是假設其利率變動影響全年的利息費用或收入。2017年的分析基於同樣的假設和方法。

(iv) 外匯風險

本集團過往或現時均無重大外匯風險。

除按外匯管理局所許可情況下保留其以外幣列示的盈利及收款外，本集團並未對沖其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權益證券投資(2017年：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請參閱附註17)所帶來的權益價格變動風險。

對於在上海交易所上市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權益證券(2017年：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管理層對該投資的選擇基於被投資公司長期增長潛力，並且管理層持續對被投資公司的表現進行監控以確定與預期是否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相關股票價格(針對上市公司股票)上升或下降50%(2017年：50%)，本集團稅後利潤(及累計虧損)以及權益其他部份的上升或下降金額如下：

	2018年			2017年		
	相關風險可變 利率上升/ (下降)	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其他部份 (增長)/減少 人民幣千元	相關風險 可變利率 上升/(下降)	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其他部份 (增長)/減少 人民幣千元
上市公司股價變動	50%	-	2,786	50%	-	2,988
	(50%)	(2,786)	-	(50%)	(2,988)	-

上述敏感性分析中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累計虧損)的影響是假設在資產負債表日股價發生變動，按照新股價對上述金融工具進行重新計量後的影響。同時假設本集團所投資股票的公允價值會隨着相關股價的歷史相關性而波動，本集團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不會隨着股價的下跌而被視為減值，以及其他變量保持不變。2017年的分析基於同樣的假設和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c) 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的資料。

(i)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呈報而言，本集團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管理層將釐定公允價值計量之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於估計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倘無第一級輸入值，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以建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c) 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ii)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方法的資料(尤其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 要輸入值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2018年	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於中國上市之權益證券(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2017年: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429	7,968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 賣價	不適用	不適用
2 於中國非上市公司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2017年: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4,252	不適用	第三級	經調整 資產淨值	投資對象淨資 產公允價值	資產淨值增加導致 公允價值增加
3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246,204	不適用	第三級	蒙特卡羅方法	預期波幅: 38%-39% 零風險利率: 1.88%-2.72%	預期波幅越高,公 允價值越低 利率越高,公允價 值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c) 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i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非上市之權益證券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261	—
收購付款	32,857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649,011
於條款調整後原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	(655,100)
公允價值收益(計入損益)	10,134	236,190
匯兌調整	—	16,103
於2018年12月31日	44,252	246,204

(iv)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允價值相若。

35. 承擔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未體現的資本承擔列示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但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未體現的固定資產收購相關的資本開支	321,051	270,4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承擔(續)

(b) 於報告期末，未來應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列示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561	17,611
一年至兩年	7,367	4,657
兩年至五年	14,348	12,597
五年以上	67,531	62,950
	98,807	97,815

本集團以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方式租用土地及港口泊位，這些租賃並沒有或有租賃的條款，租賃協議也沒有包括可能要求將來支付更高的租金或限制股息、附加債務或其他條款。

36. 或有負債和其他事項

(a) 提供擔保

(i) 於2016年12月14日，本公司以中國銀行平頂山支行為受益人訂立擔保，作為向天瑞集團提供貸款融資人民幣400,000千元的擔保。擔保將於2019年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或有負債和其他事項(續)

(b) 訴訟

- (i) 山東山水和平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山水重工銀行借款提供借款保證，該借款本金為人民幣300,000千元，借款利率執行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貸款利率。擔保將於協定還款日期兩年後到期。

山水重工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和物業已經被法院查封。本公司董事認為，被查封資產的公允價值超過人民幣300,000千元。依本公司董事所見，針對該申索不需要計提任何撥備。

- (ii) 於2018年12月31日，客戶針對本集團提出多項訴訟申索，要求即刻償還有關若干水泥及其他產品銷售合約的未償還結餘，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0,097千元，目前該等訴訟申索尚未結案。因本公司董事認為經濟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該等訴訟申索作出撥備。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涉及其他重大的訴訟或訟裁。根據本集團所知悉，本集團沒有其他重大未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訴訟或索償。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若干非重大訴訟的被告人，並涉及若干非重大訴訟及若干因日常業務而引發的非重大訴訟。目前未能確定有關或有負債、訴訟或法律過程的結果，但本公司的董事相信因以上所述訴訟而引起的任何可能之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者。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長期債券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482,033	5,074,250	2,775,455	7,193,863	–	15,525,601
股東借款	277,268	–	–	–	–	277,268
償還股東借款	(31,974)	–	–	–	–	(31,974)
新增銀行貸款	–	284,700	–	–	–	284,700
償還銀行貸款	–	(568,351)	–	–	–	(568,351)
償還其他借款	–	–	(633,159)	–	–	(633,159)
償還長期債券	–	–	–	(645,034)	–	(645,03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45,294	(283,651)	(633,159)	(645,034)	–	(1,316,550)
豁免本金	–	–	(1,733)	(2,250)	–	(3,983)
外幣折算差額	(30,581)	–	–	(172,097)	–	(202,678)
於2017年12月31日	696,746	4,790,599	2,140,563	6,374,482	–	14,002,3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長期債券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696,746	4,790,599	2,140,563	6,374,482	–	14,002,390
股東借款	150,541	–	–	–	–	150,541
新增銀行貸款	–	1,381,950	–	–	–	1,381,95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	–	–	3,641,460	3,641,460
償還銀行貸款	–	(1,873,199)	–	–	–	(1,873,199)
償還其他借款	–	–	(1,360,287)	–	–	(1,360,287)
償還長期債券	–	–	–	(3,579,788)	–	(3,579,78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50,541	(491,249)	(1,360,287)	(3,579,788)	3,641,460	(1,639,323)
豁免本金	–	–	(2,390)	(2,000)	–	(4,390)
確認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	–	–	–	649,011	649,011
於條款調整後原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	–	–	–	(3,816,821)	(3,816,821)
利息支出	–	–	–	–	108,302	108,302
外幣折算差額	36,062	–	–	(83,194)	51,148	4,016
於2018年12月31日	883,349	4,299,350	777,886	2,709,500	633,100	9,303,1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以下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天瑞集團	具有重大影響力的本公司非控股股東
山水投資	具有重大影響力的本公司非控股股東
東阿山水	本集團聯營公司
大水集團	本集團聯營公司
山水重工	本集團聯營公司
泰盈水泥	本集團聯營公司
聯和水泥	本集團聯營公司
般陽石灰石	本集團聯營公司
雲鼎水泥	本集團聯營公司
盟吉興水泥	本集團聯營公司
眾信水泥	本集團聯營公司
聯和惠澤	本集團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與本集團關聯方的交易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常交易			
銷售：			
— 東阿山水	(i)	424	2,097
— 大水集團	(ii)	—	28,634
— 山水重工		—	171
— 雲鼎水泥		422,390	444
— 赤峰泰盈水泥		10,490	—
— 淄博聯和水泥		10,894	—
— 盟吉興水泥		5,810	—
		450,008	31,346
採購：			
— 赤峰泰盈水泥		1,981	—
— 山水重工		6,000	1,514
		7,981	1,514
支付的服務及管理費：			
— 泰盈水泥		—	1,756
— 聯和水泥		5,824	11,500
— 般陽石灰石		6,525	21,680
— 雲鼎水泥		8,118	5,271
— 赤峰泰盈水泥		300	—
— 眾信水泥		518	—
— 聯和惠澤		880	—
— 盟吉興水泥		661	—
		22,826	40,207
非經常交易			
向聯營公司提供借款及相關利息收入：			
— 東阿山水	(iii)	315	2,0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與本集團關聯方的交易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墊付貸款及相關利息費用：			
— 天瑞集團	(iii)	150,541	277,268
償還關聯方借款及其利息：			
— 天瑞集團		—	31,974
代關聯方支付利息及本金：			
— 山水重工		46,203	18,188

附註：

- (i) 指向東阿山水銷售煤炭及熟料以及從東阿山水採購熟料。本集團的董事認為有關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 指向大水集團銷售熟料。本集團的董事認為有關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i) 指來自天瑞集團的借款及相關利息。於2018年12月31日，未償還借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83,349千元(2017年：人民幣696,746千元)的借款為免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與本集團關聯方餘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公司的應收款項：		
— 東阿山水	21	—
— 山水重工	14,936	18,764
	14,957	18,764
預付賬款：		
— 東阿山水	9	9
— 山水重工	6,528	6,526
— 赤峰泰盈水泥	9	—
	6,546	6,535
應收以下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 山水投資	764	729
— 赤峰泰盈水泥	151	—
— 山水重工	62,430	23,483
— 盟吉興水泥	39	—
— 眾信水泥	47	—
— 東阿山水	8	5
— 聯和水泥	4,000	4,000
— 般陽石灰石	3,000	3,000
— 大水集團	—	3,000
— 雲鼎水泥	—	22
	70,439	34,239
	76,985	40,7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與本集團關聯方餘額(續)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公司其他金融資產：		
— 東阿山水	—	38,421
應付以下公司的應付賬款：		
— 山水重工	52,700	86,365
應付以下公司的其他應付款：		
— 天瑞集團	883,349	696,746
— 山水重工	34,446	45,532
— 東阿山水	—	30
	917,795	742,308
預收賬款：		
— 東阿山水	—	27

(d)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導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列示於附註11中支付給董事的薪酬)列示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	34,007	39,98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130	394
	35,137	40,3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d)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續)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的明細如下：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監事	11	7,243	12,795
高級管理層		29,363	29,227
		36,606	42,022

高級管理層薪酬區間如下：

	2018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港幣1元至港幣500,000元	—	3
港幣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3	10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5	14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2	1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	1
	20	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80,381	680,38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983,664	4,787,242
	5,664,058	5,467,64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210	13,356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246,20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7,170	18,644
	1,083,584	32,000
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	2,791,76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52,341	1,288,378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952,864	834,557
	2,305,205	4,914,700
淨流動負債	(1,221,621)	(4,882,700)
總資產減淨流動負債	4,442,437	584,94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633,100	-
淨資產	3,809,337	584,94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5,671	227,848
儲備	3,513,666	357,092
權益合計	3,809,337	584,94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經由董事會於2019年3月2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常張利
董事

吳玲綾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4,654,010	435,164	(288,151)	(4,159,282)	641,741
本年綜合開支合計	–	–	(18,996)	(265,653)	(284,649)
於2017年12月31日	4,654,010	435,164	(307,147)	(4,424,935)	357,092
本年綜合開支合計	–	–	(45,308)	(379,145)	(424,453)
發行股份	332,606	–	–	–	332,606
可換股債券轉換完成後發行股份	3,249,168	–	–	–	3,249,168
發行新股產生的交易成本	(747)	–	–	–	(747)
於2018年12月31日	8,235,037	435,164	(352,455)	(4,804,080)	3,513,6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列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及時間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a) 在香港成立的公司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山水水泥香港」)	中國香港 2005年1月25日	港幣10,000元	100.00	100.00	-	投資控股
中國先鋒水泥(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2005年1月25日	港幣0.01元	100.00	-	100.00	投資控股
(b) 在境外成立的公司						
康達水泥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0年5月30日	100美元	100.00	-	100.00	投資控股
美國山水發展公司	美國特拉華州 2012年6月28日	實收資本 1,000,000美元	100.00	-	100.00	水泥製品及建築材料銷售代理
(c)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山東山水	中國山東 2001年8月10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3,633,000,000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3,623,028,752元	100.00	-	100.00	投資控股
康達(山東)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2年4月6日	39,565,500美元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熟料
山東山水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4年7月18日	人民幣230,000,000元	100.00	-	100.00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及時間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d)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平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平陰山水」)	中國山東 2003年8月1日	人民幣178,000,000元	98.97	-	99.65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安丘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3年8月4日	人民幣226,500,000元	99.00	-	99.70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威海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8年3月25日	24,000,000美元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和混凝土
丹東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08年3月31日	12,000,000美元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青島山水創新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8年4月25日	28,000,000美元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瀋陽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08年7月9日	16,587,400美元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臨朐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8年7月18日	註冊資本 25,000,000美元 實收資本 24,990,700美元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棗莊創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8年9月5日	30,000,000美元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臨朐山水建材骨料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2年12月27日	5,060,000美元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混凝土骨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及時間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						
由山東山水持有						
遼陽千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遼寧 1989年6月5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及實收資 本人民幣34,935,000元	72.15	-	72.15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山東水泥廠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1990年4月3日	人民幣182,000,000元	99.00	-	99.00	生產、銷售水泥、混凝土；生 產石灰石
廣饒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1998年5月8日	人民幣18,760,000元	70.00	-	70.00	生產、銷售水泥
遼寧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1998年7月13日	人民幣2,000,000,000元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製品
肥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1999年6月16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90.00	-	90.00	生產、銷售水泥
赤峰山水遠航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00年8月5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製品
濟南世紀創新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2年1月17日	人民幣41,460,000元	95.18	-	95.18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製品
天津市天輝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2002年7月22日	人民幣16,000,000元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製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及時間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續)						
由山東山水持有(續)						
昌樂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2年7月30日	人民幣24,700,000元	99.00	-	99.00	生產、銷售水泥、熟料及混凝土
煙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2年11月22日	人民幣155,500,000元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濟南山水物流港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3年3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99.00	-	99.00	後勤服務和銷售煤
濱州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3年7月30日	人民幣5,000,000元	99.00	-	99.00	生產、銷售水泥
山東山水水泥工業設計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3年8月1日	人民幣6,000,000元	90.00	-	90.00	開發、生產及銷售水泥相關設備、提供技術支持
聊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3年8月1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99.00	-	99.00	生產、銷售水泥和混凝土
故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河北 2003年8月4日	人民幣5,000,000元	99.00	-	99.00	生產、銷售水泥
東營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3年8月4日	人民幣5,000,000元	99.00	-	99.00	生產、銷售水泥
淄博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3年8月5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99.00	-	99.00	生產、銷售水泥、熟料及石灰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及時間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續)						
由山東山水持有(續)						
聊城美景中原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3年8月5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濰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濰坊山水」)	中國山東 2003年12月29日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石灰石及混凝土
青島山水恒泰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4年6月10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產品
濰博雙鳳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4年7月1日	人民幣150,000,000元	99.93	-	99.93	生產、銷售水泥
棗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4年7月28日	人民幣70,000,000元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濟寧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5年1月21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熟料
巨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6年5月1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99.96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沂水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7年9月28日	人民幣128,700,000元	99.38	-	99.38	生產、銷售熟料及石灰石
壘利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7年12月21日	人民幣12,000,000元	90.00	-	90.00	生產、銷售水泥
青島華鼎建材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8年1月24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混凝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及時間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續)						
由山東山水持有(續)						
濰坊凝石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8年5月16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沂水創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9年6月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青島山水建新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9年6月18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濰坊濱海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9年8月4日	人民幣42,000,000元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天津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2009年8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單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9年8月27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曹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9年8月28日	人民幣22,000,000元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亳州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安徽 2009年9月3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00	-	100.00	籌建水泥生產線
蚌埠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安徽 2009年9月4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00	-	100.00	籌建水泥生產線
微山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9年9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山西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山西山水」)	中國山西 2009年12月25日	人民幣1,716,500,000元	100.00	-	100.00	銷售水泥及相關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及時間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續)						
由山東山水持有(續)						
樂陵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0年2月9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產品
青島華鼎建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0年2月10日	人民幣16,103,200元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混凝土
德州築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0年3月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混凝土
濰坊萬達建材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0年3月1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混凝土
喀什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喀什山水」)	中國新疆 2010年8月17日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德州天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0年8月3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60.00	-	60.00	生產、銷售混凝土
莘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0年10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製品
山東山水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1年3月2日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建築材料及相關產品
輝縣市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河南 2011年6月30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00	-	100.00	籌建熟料生產線
山東潤生源山泉水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8年4月24日	人民幣5,000,000元	90.00	-	90.00	生產、銷售礦泉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及時間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續)						
由山東山水持有(續)						
濰坊市磊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1年8月1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混凝土
周口山水管道有限公司	中國河南 2011年8月22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製品
東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2年3月20日	人民幣35,000,000元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嘉祥山水骨料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2年10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混凝土骨料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山東 2013年3月5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	100.00	進出口水泥、熟料及相關製品
肥城山水商砼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3年9月5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混凝土
青島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0年1月29日	人民幣10,200,000元	70.00	-	70.00	生產、銷售混凝土
濰澤福余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3年3月12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混凝土
乳山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5年11月17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水泥相關製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及時間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續)						
由遼寧山水持有						
葫蘆島渤海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1993年7月17日	人民幣52,000,000元	60.60	-	86.57	建設、維修專用鐵路線
通遼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04年4月2日	人民幣25,000,000元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朝陽山水東鑫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05年3月22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80.00	-	80.00	生產、銷售水泥
渤海水泥(葫蘆島)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05年8月29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70.00	-	70.00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及相關製品
蒙寶特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06年1月17日	人民幣120,000,000元	90.00	-	90.00	生產、銷售水泥
營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06年12月5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大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07年8月17日	人民幣180,000,000元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熟料及相關製品
本溪山水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09年2月18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00	-	100.00	石灰石開採和銷售
喀左巖元號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遼寧 2009年4月2日	人民幣110,000,000元	8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盤錦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09年9月1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及時間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續)						
由遼寧山水持有(續)						
烏蘭浩特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09年11月13日	人民幣5,000,000元	90.00	-	90.00	生產、銷售水泥
阿魯科爾沁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09年12月23日	人民幣76,470,000元	85.00	-	85.00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巴林右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10年3月19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霍林郭勒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10年4月19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渤海水泥(錦州)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10年7月5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45.50	-	65.00	生產、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製品
科右中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11年4月7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本溪山水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11年6月2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及 實收資本 人民幣6,000,000元	100.00	-	100.00	安裝和維修水泥機械設備及備件
白山山水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吉林 2011年11月11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70.00	-	7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產品
敖漢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12年1月4日	人民幣16,000,000元	80.00	-	8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製品
大連合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13年8月8日	人民幣62,230,000元	100.00	-	100.00	投資管理、諮詢、進口商品和技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及時間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續)						
由山西山水持有						
太原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 1999年10月27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及實收資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60.00	-	60.00	生產、銷售水泥
晉城山水合聚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 2006年7月25日	人民幣240,000,000元	90.00	-	9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呂梁億龍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 2007年11月16日	人民幣170,000,000元	90.00	-	9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榆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陝西 2008年8月7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62.00	-	62.00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產品
河曲縣中天隆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 2009年8月31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68.00	-	68.00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武鄉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 2009年11月4日	人民幣75,490,000元	55.00	-	55.00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晉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 2010年1月22日	人民幣150,000,000元	85.00	-	85.00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榆林山水環保建材有限公司	中國陝西 2011年2月18日	人民幣80,400,000元	85.00	-	85.00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產品
臨汾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 2011年5月13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90.00	-	90.00	籌建水泥生產線
朔州山水新時代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 2011年6月10日	人民幣160,000,000元	75.00	-	75.00	籌建水泥及相關產品生產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及時間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續)						
由山西山水持有(續)						
靖邊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陝西 2011年11月15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80.00	-	80.00	生產、銷售水泥
神木縣煤建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陝西 1994年4月4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70.00	-	70.00	生產、銷售水泥
山西永中晟環保建材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 2012年8月30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70.00	-	70.00	生產、銷售水泥
陽曲縣中宇建材有限公司	中國陝西2012年11月 7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00	100.00	-	生產、銷售水泥
太原廣慶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陝西2015年12月 29日	人民幣200,000元	100.00	100.00	-	生產、銷售水泥
由喀什山水持有						
疏勒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新疆 2010年8月24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混凝土
英吉沙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新疆 2010年8月24日	人民幣232,000,000元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熟料及混凝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及時間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持有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莎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新疆 2010年10月14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混凝土
克州山水物貿有限公司	中國新疆 2013年4月17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00	-	100.00	物流服務；銷售水泥、礦石

於2012年1月，山東山水收購乳山山水67%的股份。根據乳山山水的公司章程，如果乳山山水連續三年虧損，山東山水需要收購少數股東持有的剩餘33%的股份。乳山山水在2013年至2015年的三年連續虧損，乳山山水的少數股東在2016年4月份控制了乳山山水並將山東山水訴至法院，要求山東山水收購剩餘乳山山水33%的股權。一審判決山東山水支付人民幣3,300萬元收購乳山山水剩餘33%的少數股權。根據一審判決，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計提了人民幣33,000千元的預計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年內，本集團撤回訴訟，故該訴訟申索被解除。收購乳山山水剩餘33%權益的應付款於年內結清。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獲得乳山山水的控股權，並有能力指導可對乳山山水的回報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

由於涉及相關法律訴訟，山東山水資產負債表中賬面金額為人民幣5,664,792千元(2017年：人民幣6,154,173千元)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被法院凍結，該等投資於2018年12月31日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總資產及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1,141,927千元及人民幣6,914,302千元。該訴訟由本集團逾期的其他借款、長期債券以及應付賬款的債權人發起。該訴訟的詳情列載於附註24至26。在訴訟事宜解決前，山東山水不能夠出售或者轉讓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現任董事認為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均對本集團不具有重要性。